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頒行
軍事學校部隊教科書

野戰砲兵操



MG
E29651
167



3 1763 5461 5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訓部令訓砲布字第八號

查野戰砲兵操典草案，本部曾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施行；茲根據抗戰經驗及實施結果，復行修訂，並呈奉軍事委員會（卅四）辦參三字第三九六四六號指令開：「准予公布」等因；合行公布之。又所有民國三十四年以前出版之該項操典草案，應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部長 白崇禧

11685

野戰砲兵操典草案目錄

綱領	一
總則	九
第一篇 徒步教練	三一
通則	三一
第一章 各個教練	三一
第一節 基本	三一
第一款 立正、稍息、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向後轉	三一
第二款 托槍、槍放下	三五
第三款 行進	三七

第四款	上刺刀、下刺刀、輕機關槍之架槍、取槍、手槍之取槍、收槍	四一
第五款	裝子彈、退子彈、定(復)表尺	四四
第六款	射擊	四九
要旨		四九
一、騎(步)槍		五〇
二、輕機關槍		五五
三、手槍及手榴彈		五八
第二節 戰鬥		六一
要則		六一
第一款 射擊		六一
要旨		六三

一、騎(步)槍	六四
二、輕機關槍	六七
三、手榴彈	七四
第二款 運動、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七五
第三款 夜間動作	七九
第二章 連教練	八三
第一節 編成及隊形	八三
第二節 整齊、報數	九一
第三節 行進跪下(臥倒)、起立	九三
第四節 變換方向及隊形	九六
第五節 架槍、取槍	一〇三
第六節 解散、集合	一〇五

第二篇 班教練	一〇七
通則	一〇七
第一章 基本（見各該砲種單行本）	一一〇
第二章 戰鬥	一一〇
要則	一一〇
第一節 佔領放列陣地及撤去	一一一
第二節 射擊	一一八
第三節 戰鬥間士兵應遵守之事項	一二六
第三篇 連教練	一三一
通則	一三一
第一章 編成及隊形	一三三
第二章 運動	一三七

要則	一三七
第一節	進砲廠及出砲廠	一三九
第二節	整齊	一四〇
第三節	行進	一四〇
第四節	間隔之伸縮方向及隊形之變換	一四三
第五節	佔領放列陣地及撤去	一四七
第三章	偵察陣地	一四九
第四章	佔領陣地	一六四
要則	一六四
第一節	射擊諸元之決定、搜索敵情、觀測射彈及聯絡之設施	一六六
第二節	進入陣地及陣地之設備	一七六

第五章 射擊	一八六
要則	一八六
第一節 射擊操作	一八九
第二節 射擊指揮	一九九
要旨	一九九
第一款 觀測射擊	二〇三
第二款 效力射準備及效力射	二〇五
第三款 各種射擊	二一二
第六章 變換陣地	二二〇
第七章 人馬、車輛、材料、彈藥及燃料之補充	二二四
第四篇 營教練	二三一
通則	二三一

第一章	集合隊形	一三二
第二章	偵察陣地	一三三
第三章	展開	一三六
要則		一三六
第一節	情報	一三九
第二節	測地	一四四
第三節	連絡	一四八
第四章	射擊指揮	一五四
第五章	變換陣地	一六三
第六章	人馬、車輛、材料、彈藥及燃料之整備與補充	一六四
第五篇	團教練	一六九
第六篇	戰鬥原則	一七七

第一章 一般原則	二七七
要則	二七七
第一節 軍隊區分、任務及戰鬥區域	二八〇
第二節 偵察陣地及展開	二八九
第三節 情勢及氣象	二〇二
第四節 測地	三一〇
第五節 連絡	三一三
第六節 射擊指揮	三一七
要旨	三一七
第一款 直接支援、阻止及戰車支援之射擊	三三〇
第二款 對砲兵戰及破壞陣地設備之射擊	三三五
第三款 指揮機能之摧破交通遮斷、擾亂等之射擊	三三九

第四款	飛機及標定機關觀測之射擊	三四三
第七節	變換陣地	三四七
第八節	人馬、車輛、材料、彈藥、燃料等之整備及補充	三四九
第二章	攻擊	三五四
第一節	遭遇戰	三五五
第二節	陣地攻擊	三六四
第三節	對「據點式防禦」之攻擊	三七五
第三章	防禦及持久抵抗	三七八
第一節	防禦	三七八
第二節	持久抵抗	三八四
第四章	追擊及退却	三八七

第一節	追擊	三三七
第二節	退却	三八九
第五章	機械化部隊及騎兵部隊之砲兵戰鬥	三九〇
第一節	機械化部隊之砲兵	三九〇
第二節	騎兵部隊之砲兵	三九六
第六章	特種地形之戰鬥	三九七
第一節	山地之戰鬥	三九七
第二節	河川之戰鬥	四〇〇
第三節	森林之戰鬥	四〇二
第四節	住民地之戰鬥	四〇八
附錄	敬禮及閱兵并操刀、持號法	四一三
要則		四一三

第一	扶槍敬禮	四一三
第二	注目敬禮	四一四
第三	閱兵	四一四
第四	操刀法	四一六
第五	持號法	四一八

附圖

第一 閱兵式之隊形

其一 野砲兵團

其二 山砲兵團

其三 野戰重砲兵（蘇式一〇五、一五〇榴）團

其四 野戰重砲兵（美式一〇五、一五五榴）團

第二 分列式之隊形

目 錄

三

- 其 一 野砲兵團
其 二 山砲兵團
其 三 野戰重砲兵（蘇式一〇〇、一五〇榴）團
其 四 野戰重砲兵（美式一〇〇、一五五榴）團

綱

領

野戰砲兵操典草案

綱 領

總軍目的

第一 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惟一之使命。

軍人武德

第一 禮義廉恥，爲軍人惟一之精神，親愛精誠，爲實際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四德，方足以御清神聖之武力，保護黨國，發揚民族，克盡我軍人之天職。

綱 領

一

軍紀

第三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得以鞏固，戰鬥力之持久性得以確保。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其境遇亦各有差別，而上自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衆一心，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者，厥惟軍紀是賴。故平時須將典令所定之制式，確實熟練而應用之。尤須注意於內務衣食住行之教養，與整齊清潔之習慣。以保持軍紀之嚴正。而軍紀之要素，則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故上下將士，無論在任何時機，當以信仰上官，信任部下，而自信共爲效忠黨國，服從命令與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軍人也。

愛國信念

第四 必勝之信念，首以三民主義及中華民族悠久光榮之歷史爲根源，更以周密之訓練，與卓越之指揮充實之。凡我軍人，應發揮我中華民族之禮義廉恥，與信勇仁智固有之德性，砥礪爲黨國犧

必勝因素

牲之精神，縱當物質缺乏，戰鬥極形慘酷之際，仍能上下相依，鞠躬盡瘁，抱有必勝之信念也。

第五 軍隊應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蓋最後之勝利，必歸堅忍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惟取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惟取攻勢者乃能享之。攻勝敗之分，非盡關於戰鬥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能精練而富於堅忍之精神，與益之以卓越之指揮者，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六 凡陣中之事，須獨斷專行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而臨敵又不可無旺盛之企圖心，與獨斷之手段，及神速之機動能力。故作戰必須立於「主動」地位。為欲達此目的，凡對於我軍之企圖計劃與行動等，尤須「嚴守秘密」，全軍相戒，然後

獨機制勝

能以疾風迅雷之勢，出敵不意，使敵不遑應付，乃得奏臨機制勝之效也。

協同一致

第七 協同一致，爲達戰鬥目的之要素，不論兵種，無分上下，均須「同心戮力」，「同仇敵愾」，始可獲戰鬥之成果。凡能考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努力於其任務之遂行者，是即協同一致之旨趣。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又與使步兵能達成其目的爲主旨也。

砲兵本領

第八 砲兵之本領，在依遠大之射程，強大之威力，機動迅速之火力，與韌強之戰鬥特性，形成戰鬥之骨幹，以震駭擊滅敵人，鼓舞振興友軍之士氣，而開戰勝之途。並應與其他兵種緊密協同，以實行戰鬥，故應熟知他兵種之性能及戰鬥法，一心一德，確保連繫，乃即舉協同之實而發揮砲兵之本領也。

幹部典型

第九 各級幹部，爲軍隊指揮之樞紐，士氣團結之核心。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部下共同甘苦，而使之尊信。且於戰鬥慘酷之際，尤須勇敢沉着，從容指揮，以打破其艱險困窮之境，使部下信仰彌篤，視若泰嶽。乃能克敵致果，完成使命。

士兵楷模

第十 士兵雖處於疲勞困頓之際，仍須保持其一敵愾心。一與智勇、果斷、活動之士氣爲首務。即在激戰之時，其士兵雖偶失其思慮，與果斷之能力，亦須使其能隨指揮官之動作，從事於戰鬥。倘其幹部發生傷亡，應卽以同隊中勇敢之士兵爲模範，始終保持其全體一致之行動，期得最後之勝利也。

軍人本色

第十一 勤勞堅忍，爲軍人之本色。作戰經過之時，愈久，其困難之程度亦必愈增，且器材與補給，恒感受缺乏，而不能盡如所望。故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大無畏之精神，排除萬難，勇

往邁進，乃能得最後之勝利。而軍人強壯之體力，與剛毅之志氣，尤須於平時鍛鍊養成之。故凡所部之衛生與體育，各級幹部務竭盡其手段，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其負戰時非常之險阻與困窮也。

愛護軍實

第十二 武器、馬匹與裝具等之補充更換，因國家經濟之未盡發達。屢感困難，故無論平時與戰時，更宜養成士兵尊重武器，節省彈藥，愛護馬匹之習慣，以補助我戰鬥之實力。

研究科能 及廢物利 用

第十三 科學技能之熟練，實為現代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凡我軍人，均應覺悟社會上一切新式之器材，固應努力研究，期有心得，即凡平常普通之廢物，亦應盡力愛護與注重利用，使戰時皆能發揮其顯著之效用。故各級官兵，皆須養成其廢物利用之習慣，以補助我軍隊物質與技能之不足也。

典例令之
用遵守與活

守時與果
斷

第十四 戰鬥時，百事簡單而又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故各種典範令，皆本此趣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則與制式。但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故妄乖典則，固所嚴禁，而為制式法則所拘泥，亦所不許，務宜深造窮究，融會貫通，以收實效。

第十五 時間之正確，為戰爭勝利惟一之要素，而「不為」與「遲疑」一可陷軍隊於危亡，其較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故必須養成各級官兵「遵守時間」之習慣，與「當機立斷」之精神，乃能獲戰勝一切之效也。

綱
領

總

目

總 則

操典本旨

第一 本操典爲訓練砲兵遂行戰鬥之典則，故各種教練，應以此爲準據，並應與各範令諸規定併行實施。

訓練目的

第二 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士兵，使熟習諸制式與諸法則，同時養成軍紀嚴肅。精神鞏固之軍隊，以供戰鬥之用。故凡教練，皆以適應戰鬥之要求爲主。

教練要素

第三 近今之物質，無論如何進步，而戰鬥勝負之主因，仍以精神爲要素。技術之嫻熟，固基於平時周到之訓練，而精神之養成，尤須於平時實施教練之際，躬行實踐潛移默化，俾精神與技術凝爲一體，方能以凌駕物質的威力，而達成戰鬥之要求。

教練要領

第四 教練須按照順序，由簡入繁，由易入難，由分業進至綜合，

由班、連漸及於營，團，由單一兵種之演習，而至完全諸兵種之連合演習，循序演進，確切實施，以至完成，然後軍隊之教練，方能期其澈底。

欲於短期，達成教育之目的，應擇主要課目訓練之。如有必要，則以專業行之，俟其擔任戰場之用為止，以後如有餘裕時間，再逐漸擴充訓練，以完成之。

第五 各級幹部，皆有纏奉操典，按照規定教育部屬，以達教練目的之責任，故須自行選擇適切之手段與方法。然不可濫行規定細密之事項，以致制式、法則之內容，反形複雜，而不合實用。

方法之適切與否，固因教育者之能力而異，然通常以準備、講解、示範後令其實習，再行考驗，俾使受教者易於理解及精進。惟於講解時務用平易之詞句及短少之時間為要。

應遵
以
操典
行教育

幹部應
部屬之教
育

增進體力
與技能

教練課目
應有輕重
本末

上官爲保持部屬教育之齊一計，須時常監督其部屬教練之實施，以圖平衡之進步；因此勿徒注意外表，應詳察其內容。

第六 幹部爲部屬之長官，同時爲部屬之教官。舉凡熾盛之責任觀念，堅強之意志，高尚之德性，優越之學術，與純正之思想，皆須兼而有之。其言行儀表，宜嚴正端莊。示以模範，使部屬景仰感化，實爲完成軍隊教育之要道也。

第七 體力之強健，技能之精巧，關係戰鬥者甚大；凡足以強健身體，增進持久力之諸運動，及射擊、觀、測、通、看諸技能，均須反覆演練，以鞏固戰鬥之基礎。

第八 操典所揭示之制式及法則，不但依戰鬥之要求及訓練之目的，各有輕重之分，卽同一制式及法則之中，亦有主次之別，故部隊長，宜詳爲判別，洞察教育重點，對主要事項，宜行演習，以期

總 則

一一

澈底。

第九 凡爲戰鬥基礎之諸教練，務於連內完成之。

營以上之教練，以演練適應各戰鬥之統一指揮，及部下各部隊之協同動作，並與他部隊之協同爲主。

又諸兵種之連合戰鬥，才須演練之。

第十 射擊爲砲兵戰鬥唯一之手段，故其教練，宜特別注意實施，且須與實射相輔，以期其完成。

第十一 戰地教育，爲補足平時教育之有效手段，故須利用機會，將臨時所需要與事先應準備事項，以及基於作戰經驗急須改進者，於實地實況，且教且戰，以加強作戰能力。

第十二 夜間行動，砲兵務須熟練，故宜屢行演習，除利用薄暮，拂曉以行動外，常須澈夜行之，俾得夜間動作有如白晝，使各級

基礎教練
完成之限
度及營以
上教練重
點

射擊教練

戰地教育

夜間教練

連繫教育

秘密企圖及行動

對毒氣之防禦

指揮官，對此項計畫與部署，及困難之指揮、掌握、習成自然，以使部隊無論在何種情況、地形，皆能確保靜肅與連繫，迅速達到預定之地點，實行所望之動作。

第十三 運動、情報、測地、連絡等之訓練，應使與射擊一致爲主旨。因此，在教育時，其訓練須常與射擊緊密連繫行之爲要。

第十四 砲兵，對空中，陸上及海上之敵，須秘密我之企圖及行動，特爲緊要；故利用遮蔽、偽裝與欺騙等，以達成其目的而訓練之。

對敵之飛機，各級指揮官應使不斷之監視，並對低空飛行之敵機，使用有效之兵器，在有效射程內，沉着射擊，以擊落之。

第十五 砲兵雖受毒氣攻擊，或遇撒有毒氣之地域，須不受阻礙，遂行戰鬥；故不論何時，對於毒氣之搜索，警戒，防護消毒，並

施行防護時之戰鬥動作等，均須熟練之。

遇烟幕妨害之動作戰鬥，亦須注意訓練。

第十六 砲兵不可因不意之敵襲，妨害其任務；因此，須演練對於敵飛機、空降部隊、裝甲部隊及步、騎兵等之警戒并自衛之戰鬥動作，務使達到沉着擊滅之程度。

與動員計
劃有關之
準備

第十七 連長以上各級幹部，皆有考驗其部屬人員之學識、技能，並武器、器材、馬匹、車、被服、裝具等之經理及充實情形之責，以便動員實施時，能得迅速行動；故平時須有周到之動員計畫與準備，可能時，更須依實施之結果，以補足并修正之。

人馬武器
缺損時之
訓練

第十八 砲兵須訓練縱在人馬、車輛、武器、器材缺損，或發生故障時，亦能毫無遺憾遂行戰鬥。

兵器使用

第十九 兵器機能之良否，與砲兵之戰鬥力關係極大，故幹部以下

與保管

馬匹保育
與調教

車輛保管

彈藥整備
與補充
教練計劃
及實施之
注意

，須精通所用兵具之構造與機能，熟習修理，使用與保管，縱在戰鬥時亦須勵行檢點，擦拭及規正；又幹部須明瞭兵器適應戰場之特異性，例如適應季節交感之知能等。

第二十 馬匹之能力，影響於砲兵之戰鬥力甚大，故幹部以下，對於馬匹須善於調教、保育，且常適切其使用與管理，尤須注意戰場上之愛護，俾適時發揮其最大能力。

摩托化砲兵，車輛保管良否？與戰鬥關係甚大，故幹部以下，應理解機械性能，精熟駕駛技術與妥善之管理，並養成愛護車輛、節省油料之習慣，俾能適時發揮其最大機動力。

第二十一 戰場上，迅速確實之彈藥整備與補充，於保持增進砲兵之戰鬥力者極大，故應利用機會，切實演練之。

第二十二 教練之計劃及實施，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總 則

一五

確立目的

一、教練，須先確立目的，使計劃及實施有以副之，本此目的，對於主要之受教者，尙須決定究應以如何之狀況，演練如何之事項。

當教練實施時，須常注意精精教育，苟與軍紀有關者，雖細微之事項，亦不可忽。

計劃與實施

二、教練前，須先選擇適當地形，就現地考究其實施之要領，再作用到之計劃與準備，其計劃與實施，均須注意養成官兵積極奮發之企圖心，及窺破戰機，捕捉敵人之弱點，並應付意外狀況之能力。

三、施行基礎之教練時，務對士兵說明其目的及精神，使其領會所應遵守之要點，以資表現於實施。而自教育之初期，即當留意於實戰訓練，尤爲緊要。

基礎教練

預防弊習

演習須酷
似實戰

戰况現示
要領

四、最初教練所染之弊習，最難矯正；故最初應綿密正確實行，必要時，分解其動作，叮嚀懇切以教練之。使其完全領會後，始及其次之動作。

五、戰鬥教練時，務須表現實戰之景况及感想，使教練中之人員宛如身臨戰陣。故表現敵人與友軍之位置，可設置情況及戰况現示等人員，以各種方法表示之。並設審判官，使隨時通告敵我之射擊效力，以導演臻於實况。但減少演習價值之假想，須切戒之。

六、依教練目的，可以少數人員及若干之假砲火，爆包，標旗或標靶等，表示敵人及友軍狀態，如能用實在部隊以行協同及對抗演習，則其效力更大；在小部隊行此教練時，表示敵人才宜近於實况，而運動，射擊及步炮協同等之動作，亦須與

總 則

一七

目標之景况適合。

表示敵狀之方法，須合實况，如以過高之標靶顯露於敵陣地，或以鮮明之旗幟，始終在同一地點搖動等，均屬有乖實戰狀態。

想定作為
要領

適應狀況
轉變之磨
練
檢點成果

教練課目
之變更與
實施

七、想定須適合教練之目的，近於戰場之實况，并以簡潔洽當為宜，且勿呈一定不變之狀況，致教練陷於模型。

八、教練，對有充分時間準備之動作，及無餘裕時間準備之動作，均須注意演練，以磨練其適應狀況轉變之彈性。

九、當行教練時，須綿密檢點其成果，使幹部以下，獲得自信或自覺錯誤，如有必要，復行教練，以增大其效果。

十、教練課目，變更須得其宜，其時應與教練方法，必須顧慮人馬之體力與能力，妥為決定之。然在實戰時，不但要求過劇

指揮官之
姿勢與位
置

下達口令
及命令之

之行動，且有在困難地形，惡劣氣象及嚴寒酷暑中，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之行動者，此時縱極度疲勞，補給缺乏，亦須遂行其任務，故教練時，務必選擇戰場上常遇之地形及氣象，以演練各種之動作。又須晝夜連續，或晝數晝夜連續，且於極困難之狀況下實施之。如受地形及其他之限制時，須巧妙活用，且盡所有手段，以達教練之目的。

第二十三 教練時，指揮官應照實戰時應取之姿勢與位置，以指揮部屬。

上級指揮官，得按教練上之必要，選定適宜之姿勢與位置，而部下指揮官，經許可後，亦可取權宜之姿勢與位置。

第二十四 指揮官之意圖，用口令或命令以下達之。

口令及命令，能驅使部下赴湯蹈火而不敢辭，故指揮官應以堅確

總 則

一九

之決心，嚴肅之態度出之，以確立部屬之信心。縱時機緊迫，亦須沉着機敏行之爲要。

口令應以明快之音調，與適切之節度發唱之。口令如分爲預令及動令時，其間須存適當之時間，且預令應明瞭，動令應爽快，其音調依動作之種類，以定其長短緩急。

命令須簡明確切，下達迅速但下達口述命令，務使受令者復爲要。

第二十五 本操典各部共同之規定如左：

一、指揮官，依狀況，得用記號或聲號，以代口令及命令，或併用之。而記號可用手、刀、旗幟、火光、信號板及信號彈等行之；聲號則用號音，哨音或其他音響等行之。

指揮記號，幹部以下均須熟練，動作須明瞭確實，其運動記號如左表：

區分		輓					區分	
度	向前走及增加速	減縮步	右(左)轉灣走	向後轉	伸縮間隔	從右(左)向前	成縱(左)走	緣變縱(左)走
將右臂垂直上舉，再向行進	方。向水平伸出，連繼數次。	將右臂直上垂舉，再上下屈伸數次。	將右臂向運動翼水平伸出，再向前方畫半圓形。	將右臂高舉於頭上，向後倒數次。	將右臂向前方或所欲伸縮之方。向，水平伸出。然後旋轉數次。	將右臂向所欲分解翼之方。向，水平伸出，前後平動數次。	將右臂向所欲分解翼之方。向，水平伸出，前後平動數次。	將右臂向所欲分解翼之方。向，水平伸出，前後平動數次。
備	考							

總則

總則

		兵		炮	
立	正	向(右)左、前、後、卸架或	立	向(右)左、前、後、卸架或	向(右)左、前、後、卸架或
不	燈	將右臂向敵方水平伸出、呼	定	將右臂直高舉為預令、落下	將右臂向所欲分解翼之方向、水平伸出、屈伸數次。
動。	白二長二短	同、同時為停止之記號。	指地為動令	同	右
凡使注意、受令者了解、報告準	備完畢、均用此記號。				

總則

摩				
發	就	官	集	稍
動	車	長	合	息
。右手持牌向前伸作搖柄狀	形，向面前畫圓。五度。斜垂四十	縮數次。右臂持牌平伸，向側上方畫圓。再舉伸	集畫圓形。後指向上舉。合地。	次。右手持牌上舉。右搖動數
燈白同	燈白一長二短	燈白一長三短	燈白一長一短	燈白二長一短
右				在稍息時即為解散休息。

托

進	出	加	前	上	熄
炮	砲				
廠	廠	涉	進	車	火
圓，持牌平伸車外 形數次。軸畫	同 右同	同 右同	次。伸出，連續數 行進，方向水平 持牌高舉，向	。上下伸縮數次舉 右手持牌高舉	頭上。右手持牌橫置
燈綠 二長一短	右	右	燈綠 二 長	燈白 二長三短	燈紅 一長二短

總則

化

准許後車通過	靠右(左)行駛	向右(左)轉灣	距離縮小	距離放大	減速
次。持牌斜伸車外。向前擺動數	伸縮數次。持牌平伸車外。向欲靠之面	灣。持牌平伸車外。指方向所欲轉	度。持牌平伸車外。將牌成九十度。下垂。	度。持牌平伸車外。將牌成九十度。上舉。	次。持牌斜伸車外。向下擺動數
燈綠三短二長	燈綠左右一一長短	燈綠左右三短二長	燈綠一短一長	燈綠一短三長	燈紅二長一短

總則

二五

炮

<p>敬禮</p>	<p>向後轉</p>	<p>下車</p>	<p>停止</p>	<p>注意困難地形</p>	<p>不准後車通過</p>
<p>右手持牌高舉 後手持牌上方 直伸，向斜上方</p>	<p>持牌高舉，向 行進之反對方 向後倒數次。</p>	<p>同右</p>	<p>持牌向下衝動 數次。</p>	<p>持牌平伸車外 8，前後連續作 字符號。</p>	<p>持牌平伸車外 動。牌心向下不</p>
	<p>紅燈三長一短</p>	<p>白燈同右</p>	<p>紅燈上下動</p>	<p>紅燈同上</p>	<p>紅燈左右擺動</p>
<p>記號完畢即為 畢。行進間即 向。右（左）看</p>					

成縱隊走 從右（左）向前	橫隊走 向右（左）前成	隊走 向右（左）或縱	隊走 向右（左）成橫
同	將牌水平伸出 以肩為軸畫 圓，再向 右（左） 屈伸數次 再向前指。	同	將牌水平伸出 以肩為軸畫 圓，再向 右（左） 屈伸數次
右同	綠右三長一短 燈左三長二短	右同	綠右一長二短 燈左一長三短
右		右	

總則

兵		
戴防毒面具	防毒準備	對空遮蔽
白布或軍帽同側方畫圓	以上白布或軍帽舉下揮動或高舉防毒面具。	以上白布或軍帽舉，左右揮動。
		紅連續短號

附

記

- 一、預令動令之規定：除停止，佔領放列陣地及防空防毒外，皆以記號爲預令，以復原位爲動令。
- 二、指揮記號，在輓馱炮兵用臂及刀、在摩托化炮兵用指揮牌，手旗或信號燈。
- 三、輓馱炮兵用刀指揮時，則將右臂與刀共同運動。
- 四、摩托砲兵使用記號指揮時，應先高舉指揮牌（或旗，信號燈），予以注意，車間距離愈大，高舉時間應愈長，俟受令者亦將指揮牌高舉後始作記號。但以均能於車之同側行之爲宜。
- 五、燈光記號之規定，綠色燈表示行進，紅色表示停止或危險，白色表示停止間用。

步調及背
囊之攜帶

難
明及距

方
向

數字改音

二、在諸教練，凡與車馬共同運動之徒步兵，毋庸步調齊一。砲手（除山砲外）如有背囊，得捆載於車。

三、砲兵諸教練所稱之間隔，係由此車或此馬之中心，至彼車頭或彼馬之中心隔離之度；所稱之距離，係由先行車或先行馬匹後端，至後行車頭或後行馬匹前端隔離之度。

四、前車接續於砲車，或複轆裝於砲車時，前、後、左、右之稱呼，係由炮口面向砲尾而稱之，前車或複轆脫離時則反之；在其他車頭，則常由後車之車軸面向車尾環而稱之。

車頭之中心線相近之方，稱為內方，相反之方，稱為外方。五、關於數字之發音，如遇對方不能瞭解時，「一」可改讀「么」音，「四」可改讀「拐」音，以說明之。

徒
步
教
練

第一篇 徒步教練

通則

徒步教練
目的

實施要領

第二十六 徒步教練之目的，在訓練士兵熟習操槍及射擊，以供戰鬥自衛之用；同時養成軍人之精神與軍紀，以確立諸教練之基礎。

第二十七 教練時，須使各兵領會其目的及精神，以表現於實施上為要。

各兵之教育，要在熟練，不在巧妙，而熟練，須依教育之悉篤適切及不厭復習，始能達成。

分解動作以行教育，固為教育手段之一，但過度分解，反生弊害為操典所嚴禁。

徒步 各個教練

實施注意

第二十八 欲在砲兵教練時，矯正各兵之洞癖，及徒步教練時所染之弊習，甚為困難，故在徒步教練時，務須嚴格施行，並細密矯正之。

徒步教練之注意

第二十九 徒步教練，均由立正姿勢開始實施，動作完畢後，仍回復立正姿勢。有一稍息一口令，再行稍息。

第一章 各個教練

第一節 基本

第一款 立正、稍息、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向後轉

立正

第三十 立正，乃軍人之基本姿勢，故內須充溢軍人精神，外須嚴肅端正，應隨時特別注意檢點，使行立正，下口令如左：

徒手立正

立正

兩腳跟靠攏併齊，腳尖向外分開約六十度。兩膝挺伸。上體正直，微向前傾。體重平均落於腳跟及腳掌上。胸部自然挺出。兩肩宜平，稍向後張。兩臂自然下垂。手指併攏而微伸。手掌及指與腿相接，中指貼於襠縫。頭宜正。頸宜直。口宜閉。下顎微向後收。兩眼凝神，向前平視。

持槍立正

持騎（步）槍及輕機關槍時，除準上述取立正姿勢外，並以右手確實握槍。腕關節稍向前出。拇指微靠腿際，除指併攏微曲，在槍之外側，槍面向後。槍口離右臂約十公分。托底槍之中央部，置於右腳尖外傍，槍身略保垂直。

稍息

稍息

第三十一 使行稍息，下口令如左：

徒步 各個教練

三三三

徒步 各個教練

三四

徒手稍息

左脚順脚尖方向，自然伸出。嗣後，任將一脚，立於原處，以行休息，非經許可，不得談話。

持槍稍息

持槍稍息，與徒手同：惟以托底銀完全着地爲度。

第三十二 使行向右（左）轉或半面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或半面向右（左）——轉

（徒）轉
（手）向
（左）轉

以右（左）脚跟爲軸，將左（右）脚跟及右（左）脚尖提起，以左（右）脚尖與右（左）脚跟同時。使身體與兩脚一致，旋

（半）面
（左）轉

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然後左（右）脚跟向右（左）脚跟靠攏。其他角度之轉法，須先指示方向（目標），再下口令。

向後轉

使行向後轉，下口令如左：

向後——轉

徒手向後

右脚順方向後引，將脚尖與左脚跟離開少許爲度。再將兩脚尖稍

轉

持槍轉法

提起，以腳蹠為軸，從右旋轉一百八十度，將右腳跟靠攏左腳。持騎（步）槍時與徒手同。惟開動令，以右手將槍微向上提。緊靠腿跨，旋轉完畢，將托底輕置於地。

持輕機關槍時，聞預令，左手速握準星箍之下，聞動令，兩手將槍微向上提，即準持騎（步）槍要領旋轉後，目視置槍位置，將托底輕置於地，即將抬頭，左手放下。

第二款 托槍、槍放下。

托槍

第三十三 使行托槍，下口令如左：

托槍

騎（步）
槍托槍

右手將槍提起，槍面略向右而垂直，拳略與肩同高。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下方，次將槍微向上提，槍面半面向前，同時伸直右臂，

徒步 各個教練

三五

輕機關槍
托槍

槍放下

騎(步)
槍槍放下

置托踵於食指與拇指之間，餘指併攏，以握托底。次將槍托上右肩。槍面向上，同時左手置於槍機之上，右上臂輕貼右脅。下臂略成水平，槍身與衣釦之線平行。然後將左手放下。

持輕機槍時，上高前曲，同時兩膝微曲，以左手拇指在右側，由後方握槍托。隨將右手移握腳架，兩手將槍上提，同時身體伸直，槍面向左，略保垂直。次將槍托上右肩，以右手拇指握住托踵，餘指併攏握托底，槍身與衣釦之線平行。然後將左手放下。

第三十四 由托槍而使鎗放下、下口令如左：

槍放下

右臂向下伸直，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下方，槍面半面向右、保持垂直。次以左手將槍微向下移，槍面向右，同時以右手握表尺上方，拳略與肩同高。次將槍放下，槍面向後，右腕關節支於腰際，

輕機關槍
放下

其他攜槍
法

同時左手放下。然後輕置托底於地。

托輕機關槍時，以左手由上握槍把，右手握腳架，將槍離肩，次以右手移握槍身，槍面向後，略保垂直。隨將上體前曲，同時兩膝微曲，兩手將槍放下，目視托底着地之處，輕置於地。放開左手，身體伸直。

第三十五 欲使運動自如，減少疲勞，得行肩槍（將槍掛於右肩，槍身略保垂直，右手握皮背帶），或使背槍（將槍斜背於背上，或斜掛於胸前），或提槍（使槍口稍向前）等應用攜槍法。

在輕機關槍，亦可準步槍用肩槍或用提槍（左手握提把，右手握槍把，槍身與地面略成水平，槍口稍昂起）等應用攜槍法。

第三款 行進

徒步 各個教練

第三十六 行進，須有勇往邁進之氣概。分齊步、正步及跑步。

便托槍行進時，須先下「托槍」之口令。行托槍後，再下行進之口令。

使行持槍行進時，下「持槍齊（正）（跑）步——走」之口令（惟跑步時，聞預令，右手握刀鞘），聞動令，右手將槍微向上提，支於腰際。持輕機關槍時，聞預令，左手速握準星箍之下，聞動令，兩手將槍微向上提，即行前進。

齊步、正步、一步之長，由後脚跟距前脚跟，概為七十五公分。其行進速度，一分鐘以百十四步為基準。但教練時，以齊步為主。行軍時，得用「便步」，但運動不可遲緩。

跑步一步之長，由後脚跟至前脚跟，約八十五公分，其行進速度，一分鐘約百七十步。

正

步

第三十七 正步行進，祇短在距離間，檢知軍隊之精神，或施行敬禮及校閱軍隊時用之。

使行正步行進，下口令如左：

正步——走

先出左脚，左腿微曲上提，脚尖稍向外方，微向下壓，距後脚跟約七十五公分處，伸直着地，體重隨移於此脚之上，同時右脚離地，依法行進。上體保持正確姿勢，左臂（徒手時兩臂）自然擺動

步

第三十八 使行齊步行進，下口令如左：

齊步——走

準正步之要領行進，但脚不可過度提高，或着地用力過重。

步

第三十九 使行跑步行進，下口令如左：

徒步 各個教練

徒步 各個教練

四〇

跑步——走

聞預令，左手握刀鞘（徒手時兩手握拳，提向腰際，兩肘向後。帶刺刀時，左手握刀鞘）。聞動令，兩膝微曲，先出左脚，左腿稍提，至距右脚跟約八十五公分處，以腳掌着地，體重隨移於此脚之上。即出右脚，依法兩脚更番迭進。左臂（徒手時兩臂）自然擺動。

第四十 行進間，使齊步、正步、跑步互換時，則下所欲換步之口令，但跑步換步時，聞動令時，須再前進兩步行之。

立 定
第四十一 行進，使行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

聞動令，後脚再前進一步（跑步時，再前進兩步之後，後脚向前一步），將他脚靠攏立定。在托槍時，欲使槍放下，即下一槍放

進行間轉

下」之口令。

第四十二 行進間，使行向右（左）轉走，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走或半面向右（左）轉——走

左（右）脚向前約半步（跑步向前兩步後）。脚尖向內踏下，即將身體向所命方向，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同時右（左）脚開始向新方向行進。

第四款 上刺刀、下刺刀、輕機關槍（捷克式）之架槍

、取槍、手槍之取槍、收槍

上下刺刀

第四十三 上下刺刀。無論停止及行進間、任何姿勢，任何時機，均可施行。

上下刺刀之動作，須目視行之，以期確實。

徒步 各個教練

徒步 各個教練

四二

使行上刺刀，下口令如左：

上刺刀

右手將槍口傾向於身體之中央，左手反握刀柄，將刀拔出，確實由槍口裝上後，兩手將槍回復持槍姿勢。

使行下刺刀，下口令如左：

下刺刀

右手將槍口傾向於身體之中央。以左手握刀柄，右手上移，以姆指壓駐筭，左手將刺刀脫下，確實插入鞘內，兩手將槍回復持槍姿勢。

第四十四 使持輕機關槍之兵架槍，下口令如左：

架槍

上體微曲，槍仍不動，目視左手握脚架，手心向內，將脚架扳向

輕機關槍
之架槍及
取槍

手槍之取
槍及收槍

前方，輕輕打開。隨即握準星筈下端，左脚向前一步，將槍架於地上，槍面向右。然後收回左脚，回復立正姿勢。

使行取槍，下口令如左：

取槍

按架槍之反對順序行之。

第四十五 手槍在掛槍時，使行取槍，下口令如左：

取槍

右手將槍從右脅移至體之右前，左手打開木盒蓋。右手握木柄，將槍取出，鎗口向前，食指在護圈外伸直，左手蓋好木盒，隨即握木盒前端，指向木柄，使其筈簧向下，槍托抵住右脅，目視右手將木柄後端確實裝在木盒筈簧上，然後將槍緊貼右腿，槍面向前。

徒步 各個教練

徒步 各個教練

四四

使行收槍，下口令如左：

收槍

將槍舉至胸前持平，槍托抵住右脅，左手握木盒前端，食指壓其筭簧，右手將槍取下。左手放下木盒，將蓋打開，目視右手，將槍裝入。左手蓋好木盒，右手將槍移至原位。

第五款 裝子彈、退子彈定（復）表尺

裝子彈之
注意

第四十六 裝子彈，須注目確實迅速施行。裝填後，務嚴格注意保險。

在平時練習，必用假子彈行之。
使行裝子彈，下口令如左：

裝子彈

（步）
槍之裝子
彈

輕機關槍
之裝子彈

騎（步）槍之裝子彈，須就各種姿勢及時機行之。先解開子彈帶（盒），右手提槍斜舉於身體之中央前，槍口向左上。隨以左手握槍之重心。左上臂及槍托貼於體。以右手由下握住機柄，將槍機左旋後引。隨即撮取子彈，確實裝入彈倉之缺口內，並以拇指按彈尾，將子彈壓下，迄全部沒入右壁之下方爲止。然後以拇指沿最上之一彈，自然向前按壓，使子彈平置其中，次握機柄，關閉槍機，隨即施行保險，將槍回復原狀；扣好子彈帶（盒）。

輕機關槍之裝子彈，通常架槍以臥姿行之。先行架槍，兩手握拳，拳心向下，在槍托之兩側着地，兩腳後伸略與槍身之方向一致，以行臥下。

然握左手握握把，右手將機柄後拉，隨即送回，左手確實關閉保險機於「○」字處，右手開彈袋，取彈夾。小指伸直，推開彈倉

徒步 各個教練

四五

蓋，使彈夾向前傾斜，插入彈倉，到彈夾發聲爲止，兩手移覆槍把上。

手槍裝子彈

手槍之裝子彈，準騎（步）槍裝子彈之要領行之，但裝填實彈後，非在射擊時機，不得開保險機，將槍指向左上方，槍托挾於右脅，左手拇指伸入護圈內，握住彈倉部，右手拇指將保險機及擊鐵次第打開，再以拇指兩指將槍機拉向後方。隨即開彈袋（盒），撮取子彈，按步槍要領裝填後，槍機即自動向前（在二十發式槍，須用右手食，中兩指挾槍機，同時拇指將擊鐵下壓）隨即以右手拇指先開保險機，次壓擊鈹，待食指扣板機後，徐徐關閉擊鐵，將槍放下，扣好彈袋（盒）。

退子彈

第四十七 使行退子彈，下口令如左：

退子彈

寫(步)槍
之退子彈

輕機關槍
之退子彈

手槍之退

先解開子彈帶(盒)，旋將槍取裝填時之姿勢後，左手握住彈倉下，以四指擋住方窗部，右手開保險機後，握住機柄，將槍機左旋，徐徐後引，逐次取出子彈，裝入子彈袋(盒)，並即扣好，確認彈倉內無剩餘子彈後，復以右手握槍把，拇指伸直在槍把右側，食指扣扳機，持左手將槍機關好後，即回復原姿勢。

左手握握把，右手握彈夾，以手掌按彈夾鉤，取下彈夾，納入彈帶，並即扣好。右手將機柄後拉，仍握住之，然後左手拇指開保險機於「I」字處，食指扣扳機，同時右手握機柄，徐徐向前，使機簧放鬆，關彈倉蓋及退彈門蓋，槍仍架於地上，將右腳盡量向腹部收回，兩膝着地，同時左手翻向內方，撐起上體，左腳向前踏出約一步，起立於槍柄之左側，成立正姿勢。

先取裝填姿勢。右手拇指將擊鐵及保險機次第打開，即以拇、食

徒步 各個教練

四七

徒步 各個教練

兩指將槍機連向後拉，復以左手食指壓托彈鈹，再按裝填要領，將槍機及擊鐵關閉。隨即槍放下。然後拾取子彈，裝入彈袋（盒），回復原姿勢。

在二十發式槍，其裝退已充實之彈夾，應以右手食指壓彈倉簧，左手將舊彈夾脫下；其新彈夾由彈倉下方插入。

定表尺之注意

第四十八 定表尺，在使各兵認識表尺數字，領悟遊標分畫等之使用，須確實迅速行之；並須注意愛護表尺。表尺數字，須一面復誦，一面裝定。

騎（步）槍之定表尺

騎（步）槍表尺反面之分畫，亦宜使之了解其用途，及裝定要領。使行定表尺，下口令如左：

表尺 幾百

輕機關槍
之定表尺

復表尺

右手提槍，斜舉於胸前，槍口向上。隨以左手握槍之重心，左上臂及槍托貼於體。頭向表尺略傾，注視表尺，右手拇指及食指緊撮遊標簧，將遊標移置於所要之分畫上，遊標簧須嵌入表尺銀之槽內。右手移握槍把，同時抬頭。

輕機關槍之定表尺，先取臥姿，然後以左手向前旋轉表尺盤於所要分畫之線上，至卡筭嵌入表尺盤之槽內為止。

第四十九 使行復表尺，下口令如左：

復表尺

騎（步）槍，輕機關槍之復表尺，按定表尺之反對順序行之，將遊標（輕機關槍將表尺盤）移回起碼表尺處。

第六款 射擊

要旨

徒步 各個教練

射擊教育
之重要與
輕重

射擊命中
之基礎

輕機關槍
射擊教育
之注意

射擊姿勢

徒步 各個教練

五〇

第五十 射擊爲各兵戰鬥動作中最緊要之事項，須綿密周到教育之，以確立戰鬥之堅固基礎。但步槍之仰射及立射姿勢，以使修得
其要領爲度。

當射擊教育時，戴防毒面具以行演練，亦屬必要。

第五十一 堅確而自然之射擊姿勢及精練之據槍，正確擊發諸射擊
動作，同爲命中精確之基礎。

輕機關槍之射擊教育。與其構造、機能之教育，須連繫實施，而
予以充分之理解，同時須使熟習故障之預防及排除爲要。

一、騎（步）槍

第五十二 使取射擊姿勢，須先指示目標（但在對空射擊時，每先
指示方向，令取射擊姿勢，然後再示目標者有之），再下口令如
左：

臥射姿勢

臥射預備（跪射預備）（仰射預備）（立射預備）各兵聞目標之指示，即先自行對正；並注視之。

取臥射之姿勢時（有子彈盒時，以左手向左右分開），左腳踏在於右脚尖前約半步，脚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面向右。先跪右膝，繼跪左膝。左手前伸。左腕向外。以掌着地，身體對射擊方向約成三十度，以行臥倒，兩腿伸直，脚尖向外，兩脚跟稍離開，平貼於地；同時右手將槍向前伸出，不可觸地，左手托槍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槍之兩側托溝內，裝子彈後，右手由下方緊握槍把，使槍把略在腮前，兩肘支地，仍注視目標。

跪射姿勢

取跪射之姿勢時，左脚踏出於右脚尖前約半步，脚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面向右。以左手拂刀鞘向前出，曲右腿，使右股與目標方向約成直角，平着於地，臀部坐於右腳後方之地上，左腿豎立

：同時右腳手將槍傾向前方，左手托槍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槍之兩側托溝內。左前臂置於左膝上，托底板抵於右股之內側，裝子彈後，右手由右側面緊握槍把。上體約保持正直，仍注視目標。

仰射姿勢

取仰射之姿勢時，按跪射之要領，臀部着地。隨即以左手握槍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槍之兩側托溝內，以行仰臥。槍托在右腋下，托後踵着地，槍口向上。裝子彈後，右手由右側面緊握槍把，槍對地面保持約六十度（有子彈後盒時，先以左手將其向左移）。

立射姿勢

取立射之姿勢時，右腳尖半面向右，同時將左脚向左前方移開約半步，腳尖稍回內。隨以右手提槍傾向前方，左手托槍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槍之兩側托溝內，槍托貼於右脅下。裝子彈後，

已取射擊
姿勢時之
注意

射擊動作

。右手由右側面緊握槍把，仍注視目標。

已取射擊姿勢時，除仰射外，其槍口均約與眼同高。又無論何種姿勢，均將右手之食指，插入護圈內伸直。如已裝子彈，則打開保險機。作發射準備。取射擊姿勢後，若感覺不便，應速修正之。

第五十三 使行射擊，先示表尺（射距離），再下口令如左：

各放

先定表尺，敏確以行據鎗，瞄準及擊發之動作（仰射時之據槍，托底鏃亦須移置右肩內）。擊發後，即開左眼，同時抬頭，注視目標，觀測彈着，以為修正次發瞄準之依據。次即伸直右手食指，將槍回復射擊姿勢，並將槍機左旋後引，退出彈壳，填入子彈（如用子彈盒時。其蓋須蓋好）。按此要領，連續以行射擊。

徒步 各個教練

射擊中止 第五十四 使中止射擊，下口令如左：

暫停

即回復據槍前之姿勢，作再放之準備。

射擊停止 使停止射擊，下口令如左：

停放

以目視關閉保險機，復表尺，仍注視目標之方向。在臥射時，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先將右腳盡量向腹部收回，右手將槍稍提，同時左手翻向內方，兩膝着地，以掌撐起上體，左腳向前踏出約一步起立，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有子彈盒時，須將其復回原位）。

在跪射時，右手握表尺之上方，臀部離地，以行起立，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

射擊姿勢

在仰射時，則以右手壓地，撐起身體，按取仰射時之反對順序起立，右腳靠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

在立射時，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

二、輕機關槍

第五十五、使取射擊姿勢，須先指示目標（但在對空射擊時，每先指示方向，令取射擊姿勢。然後再示目標者有之）。再下口命令如左：

臥射預備（高射預備）

各兵聞目標之指示，即先對正，並注視之。

取臥射之姿勢時，射手對正所示目標（方向）架槍後，兩手握拳，掌心向下，在槍托之兩側着地，兩腳後伸，略與槍身之方向一

臥射姿勢

徒步 各個教練

五五

高射姿勢

致，以行臥下。裝填彈夾後，右手放開托肩鏢，然後握住握把，左手從左側握槍把，注視目標。

高射須以二兵協助行之。取高射之姿勢時，射手將槍之腳桿打開，以左手握提把，右手握槍把，將槍向前提起。他二兵各以一手分握槍之腳桿。射手兩膝稍張開着地，裝填彈夾後，右手放開托肩鏢，然後握住握把，左手從下握槍把，注視所示方向之天空。又他二兵在射手之前方約二步，面向射手，兩膝亦稍張開而着地，各以一手握住槍腳架之踵部，而保持之。

射法

第五十六 輕機關槍之射擊，通常用數發點放（依目標之景況，可用反復數發點放及移動數發點放）。有時用連續點放。數發點放，每次以三發至五發為度。

使行射擊，須先指示表尺（射距離），有時並須指示瞄準點，或

數發點放

補助瞄準點。射手一面復瞄，一面裝定表尺。
使行數發點放，下口令如左：

點放

移動數發

射手即行發射，依目標之景况得行反復數發點放。

點放

使行移動數發點放，下口令如左：

從右（左）點放

射手對所示目標之一端，藉肩之微動，逐次向左（右）移動一次或數次，以行移動數發點放。

連續點放

使行連續點放。下口令如左：

連續放

即對所示目標連續發射。

射擊中止

第五十七 使中止射擊。下一暫停之口令。射手回復據槍前之姿

徒步 各個教練

五七

射擊停止

勢，即作再放之準備。

使停止射擊，下一「停放」之口令，射手將槍托放置於地，收回托肩輓，退出子彈，回復表尺，然後將右腳盡量向腹部收回，兩膝着地，同時左手翻向內方，撐起上體，左腳向前踏出約一步，起立於槍托之左側，成立正姿勢。

在高射時，退出子彈，回復表尺後，射手以右手握槍把，左手握提把，將槍置於地上起立，握槍脚桿之二兵，當射手握提把時，手即放下起立，成立正姿勢。

三、手槍及手榴彈

第五十八 手槍之射擊姿勢，以立射及臥射為常，概準駢（步）槍之立（臥）射姿勢：惟據槍時，左手握住右手以支撐之（但二十發式槍，在單發時。用左手拇指按壓指針向「N」，連續時，按

手槍射擊
姿勢

手榴彈之
投擲姿勢

（圖指針向「三」行之）。

第五十九 使取手榴彈之投擲姿勢，須先指示目標，再下口令如左

：

立投預備（跪投預備）（臥投預備）

各兵聞目標之指示，即先自行對正，並注視之。

取立投姿勢時，右手仍持槍，兩腳跟約與目標在一直線上，先準步槍立射預備之要領以取姿勢。隨即將槍掛於左前臂上，以右手由彈袋內，取出手榴彈，為發火之準備。其動作：即以右手將彈交與左手，握住彈體與木柄之結合部，右手撕開膠布條，取下保險蓋，將拉火圈徐徐取出。以能套於右手指為度，確實套於右小指上。右手緊握木柄上部，然後以左手持槍，仍注視目標。

取跪投之姿勢時，左脚向前約一步，曲左腿，右膝着地，以行跪

跪投姿勢

立投姿勢

徒步 各個教練

五九

臥投姿勢

下，將槍斜靠於左肩上，以右手由彈袋內取出手榴彈，按立投所述之要領，為發火之準備，仍注視目標。

取臥投之姿勢時，先準騎（步）槍臥射預備之要領，以取姿勢。隨將槍置於身體右側稍前，以右手由彈袋內取出手榴彈，按立投所述之要領，為發火之準備。然後身體向左側臥，左肘及下臂支地，左脚盡量向腹部之下收回，仍注視目標。

以左手投擲為有利者，準右手投擲之要領，以行動作。

投擲動作

第六十 使行投擲，下口令如左：

投

立（跪）
投動作

在立（跪）投之姿勢，上體微向後仰，右手用力將彈向目標投擲，擲出後，或準備次發之投擲，或將鎗交還右手持之。

臥投動作

在臥投姿勢時，右手用力將彈向目標投擲。投出後，或準備次發

投擲終止

之投擲，或即擲鎗移置於左膝上。

使終止投擲，下口令如左：

停

如手榴彈已爲發火準備，尙未投出時，須回復保險裝置，將彈納入彈袋內。在跪（臥）投姿勢時，則行起立，成立正姿勢。

第二節 戰鬥

要則

各個戰鬥
教練之目的
及訓練
上的要點

第六十一 各個戰鬥教練之目的，在使各兵習得散兵動作必要之基礎，同時養成各兵旺盛之攻擊精神，堅忍自信之意志與獨立戰鬥之能力。故須注意訓練左列各項：

一、使能適應敵之狀態，以判斷地形，地物之價值，而行進，

徒步 各個教練

射擊及運動須綿密訓練教育手段

徒步 各個教練

六一

停止，射擊、衝鋒，諸動作中利用之，

二、熟練武器之使用，工事之構築，偽裝之設施，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夜間濃霧中之動作等。

三、演練對處置與戴防毒面具時之動作，及用簡單記號。或音響信號之連絡等。

第六十二 射擊及運動，須先分別教育，漸次隨各兵熟習之程度，將此二者連繫，綿密周到而訓練之。

第六十三 行戰鬥教練時，應先確立教練計劃。準備教育器材及其他應有之設備，並使各兵逐次完成其裝備，宛如身在戰場。

用會受完善教育之士兵以行示範，為訓練上良好之手段，應注意施行之。

第一款 射擊

要旨

第六十四 射擊教育，在使各兵無論任何時機及地形，均能遵守射擊諸法則，以養成精確瞄準，沉着發射為目的。其教育初期，以正確為主。次隨教育之進步。要求其動作之迅速，終則訓練各兵，能本各自之技能，適應戰場之各種狀況。以行適切之射擊為要。

故須使熟練左列各項：

- 一、迅速發現目標，而適當選定之。
- 二、裝填，據鎗，瞄準，時間之短縮。
- 三、自行選定瞄準點及決定表尺。
- 四、對於目視困難，瞬間隱顯，與移動等目標之機械確實射擊。

徒步 各個教練

利用地形
地物射擊
之要領

發現目標
之練習與
距離之區
分

徒步 各個教練

六四

五、劇動後，及戴防毒面具，或在烟幕時之沉着正確射擊。

第六十五 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射擊，首在發揚火器最大之威力，次使顧慮遮蔽之效用。故須使各兵先知各種地形，地物之名稱，特性，依托與遮蔽法，及對於火器使用上所生之影響，方能判別其價值，而利用之。

第六十六 欲迅速發現目標，尤其對隱匿或移動之目標，必須有精銳之目力，以及正確之目測距離，故各兵須時常練習。其距離，由近而遠，逐次增加，且依地面之色彩，背景之光線，目標之種類，明暗，合併練習爲要。射距離之區分，二百公尺以內，爲最近距離。四百公尺以內爲近距離。六百公尺以內爲中距離。以上爲遠距離。

二、騎（步）鎗

第六十七 當射擊時，雖地皺，土塊之微，亦須巧爲利用。以使射擊姿勢堅確，或將鎗依托地物，以發揚射擊效力。但鎗口至少須離開地面約十公分。利用地形地物之射擊姿勢，其法不一。約有左列各式：

一、在樹木後行立射或跪射時，通常以左前臂依托之。

二、對於在傾斜地之射擊，鎗身或鎗口，容易偏於左右，或傾於上下。此時射手，務須自行選擇兩肘兩腿之位置，以確保姿勢之安定，及據槍之正確爲要。

三、據胸牆射擊時，將身體左側或前部，接於內斜面，左肘或兩肘，置於臂座，將槍置於胸牆，以左手握槍托，拇指置於左側，餘指在右，托底飯緊接右肩，右手緊握槍把，以行射擊。

四、在依托土堤、牆垣或其他掩體後之射擊，可準前項要領行之。

利用地形
地物射擊
之注意

第六十八 射擊時，各兵往往偏重於地形，地物之利用，反藉及射擊姿勢之堅確。或槍偏傾左右。故須令取適合於自己體格之姿勢，並須應乎所擊，對於所欲利用之地形，地物，在可能時，加以適宜修改，始能發揚火器之效力，在槍依托地物時，不可因有依託，致使據槍，瞄準，擊發不正確為要。在無依託及缺乏遮蔽以行射擊時，概取臥姿。

跪射之應
用姿勢

第六十九 利用地形，地物之跪射姿勢，其法不一，約有左列各項：

- 一、取正規跪射姿勢，惟將臀部離開地面。
- 二、直立右脚尖，臀部坐於右腳跟上，或臀部離開右腳跟。

對空射擊
姿勢

射擊教育
應注意事
項

射擊時之

三、兩膝跪於地上。

四、臀部坐於地上，兩腿前伸。或立兩膝，置兩肘於其上。

右述各式，又可用左掌向內，接於護圈，或左肘離膝，如立射姿勢。

第七十 對空射擊，通常用仰射，或用跪射之應用姿勢，又依地形地物，亦有用臥射者。

二、輕機關槍

第七十一 輕機關槍在施行各個射擊教育時，射手，必須了解槍之構造機能，及其各員合作之功用與痼癖。並對於故障之預防及排除，縱在倉卒之際，及地形，天候不良，並夜間等時，亦能從容處置，毫無困難為要。

第七十二 輕機關槍，施行射擊時，無論在任何地形，地物，均以

徒步 各個教練

六七

注意

使用腳架爲常，兩腳架須使水平。其位置與兩肘之高低對於目標之關係，尤宜使之適當。

不得已而將槍身直接依托地物時，須注意勿使槍口觸於地面，及阻塞排氣孔，故槍口至少須離開地面約十公分。

對以地上及空中，均須顧慮遮蔽，且須有適當之設施，使發射時，槍口前不起煙塵爲要。

利用各種
地形地物
之射擊

第七十三 依據槍座之射擊，可將身體接於內斜面，兩肘置於臂座，以行射擊。

利用牆壁，樹木，彈痕及其他地形，地物，可適宜用各種姿勢或踞坐，以行射擊，遇必要時，應加修築，以增大射擊效方。但須注意勿礙彈夾之裝填，及彈壳之跳出：在樹木掩蔽下尤然。

射法之便

第七十四 輕機關槍射法之使用時機：

用時機

一、通常用數發點放，得依目標之景况，使用如左：

(一) 反復數發點放，對一點目標及移動目標用之。

(二) 移動數發點放，對正面疏散之目標用之。

二、有時用連續點放，對瞬間現出有利之一點目標，或於近距離以內，對濃密之目標用之。

射手選定射法

射擊之開始時機

各兵之任務及位置

第七十五 射手得依目標之景况，距離之遠近等，而自行選定射法。

第七十六 輕機關槍之射擊，務宜避免過早，致受敵火之損害。通常以在八百公尺以內開始為宜。

第七十七 輕機關槍兵之任務及位置如左：

第一兵：為射手，携帶輕機調槍。

第二兵：為彈藥兵，携帶預備槍營，為備遞彈藥於射手，應在輕

徒步 各個教練

機關槍右側後，利用掩蔽，準備隨時得以援助射手。

第三兵：爲彈藥兵，攜帶零件囊，須能依第二兵之呼聲。或記號。以傳遞彈藥。故其位置，應在第二兵右側後之近傍。以行掩蔽。

第四兵：爲彈藥兵，以能在掩蔽物後，與班長保持目視連絡爲度，而選定其位置。

第五兵：掩護輕機關槍之側背，在附近掩蔽位置，班長依狀況，可授以偵察陣地或狙擊等之任務。

其間隔及距離，戰鬥時，依地形及敵火之狀態而異，如無別命，以五步爲標準，否則須於口令間加一問隔（距離）幾步。其隊形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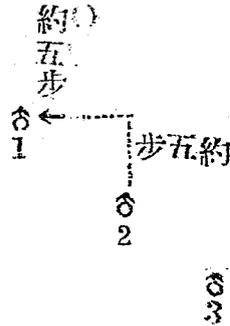
各兵間隔
及距離

射擊位置
選定之要
領

第七十八 輕機關槍射擊位置之選定，甚關重要，故應按戰鬥任務及射擊目的，適宜選定之，其要領如左：
一、判斷敵人與我射擊位置之關係，選定其足以開始急襲射擊，

徒步 各個教練

七一



並能發揚斜射，側射火力之處。

二、對空須能周視，並能發揚高射火力之處。

第七十九 射擊位置之指示及應準備之事項如左：

一、先就現地，明確將射擊區域指示於各兵，使之了解。

二、次將有關係之友軍狀況及前地之地形，明發解說。

三、應測定主要地點之距離，標示於現地，且將前方要點，附以簡單之名稱，以便於目標之指示及理解。

四、對於所命特須射擊之部分，及火力急襲之地點，亦須依狀況之推移，有適時指向火力之準備。

五、對空，以能展望而射擊有效之低空為限。並對發現目標公算較火方面，及所掩護之上空。概略範圍，預為指示，以使注意。

陣地構築
及偽裝

第八十、掩體構築適宜，偽裝設備良好，較之構築堅固，易為敵機所察知者為有價值，故班長應按狀況及時機，適切指導各兵，照左列之要領實施：

一、班長以下，均須構築掩體，設施偽裝。

二、掃清及確定射界。

三、輕機關槍，宜設置二個以上之射擊位置，並須於其附近設備彈藥集積所。

四、如時間許可，應將各個掩體互相連接，漸加強固。工事即終，預務檢點，並修正之。

射擊位置
之移動

第八十一、輕機關槍，對於射擊區域內，須能予以十分之火，若在同一位置不能十分發揚火力，或為避免敵火之集中，則可變換其射擊位置，以補其缺，此種射擊位置，應預先準備。

徒步 各個教練

彈藥補充
之要領

第八十二 輕機關槍，宜儘先使用接近射手之彈藥兵，所攜帶之彈藥，其次，依散開之關係位置，將裝實之彈夾遞次向前補充。同時將空彈夾，隨即向後返送，俾其隨時裝置彈藥，至射手所攜帶之彈藥，應留至最後使用。並一經使用之空彈夾，應立即返送，命軍行裝實彈藥。

三、手榴彈

各種狀況
之投擲

第八十三 當教育手榴彈投擲時，須隨其進步。對各種目標，於不齊地、壕內、及戴防毒面具等時，均能沉着機敏而投好機，以行正確之投擲。

投擲要領

第八十四 當投擲手榴彈時，應按目標及地形、地物等之狀態，以選定姿勢及投擲法。此際，若能潛進而對敵不意投擲，更屬有利。

數人投擲時，務須齊一行之。

第二款 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運動教育
主旨及要領

第八十五 各兵之運動，須使適合地形及狀況，其發進及停止動作。尤須機敏，使敵難以捕捉有利之目標，以迅速接近敵人爲要。

運動應熟
習事項

教育時，不僅利用各種地形、地物，並須設置戰場上所能遭遇之各種障礙物、溝壕、彈痕等，俾能以適切之姿勢與步度而運動。

第八十六 各兵須窺破前進良機，行機敏輕捷之躍進。爲利用地形、地物、蔭影、以行前進時，應熟習左列各項：

- 一、行進方向之暫偏與回復。
- 二、低屈身體前進。

徒步 各個教練

三、在掩蔽物下之潛行。

四、匍匐運動（兩手持槍、用兩肘及兩腿交互移動），或滾進（抱步槍於胸前，以行滾進）。

至於利用我火力制壓敵人之隱間，及敵火器射擊之間斷，或敵將動搖諸時機之勇猛前進，併撤毒地帶與困難地段之通過等，亦須熟練。

運動之注意

第八十七 各兵在運動間，須確實保持行進之方向。又在匍匐運動及滾進時，並須注意武器之愛護，勿使沾觸泥土爲要。

尤其輕機關槍，因重量較大，無論在何種運動，俱應迅速；並妥爲保護。勿使毀損，或發生故障。在夜暗，濃霧或戴防毒面具時，尤應注意。

步度之選

第八十八 步度之選擇，雖因敵火之狀態，地形及運動之目的而異

擡與躍進
之距離

前進停止
及其注意
事項

，然在敵火下，通常用快跑（盡脚力所及，以行跑步），或用跑步，以行躍進，或匍匐前進與滾進。但在不受敵之有效射擊時，得用便步。

以快跑或跑步一次躍進之距離，雖依土地之景例，各兵之體力，敵火之強弱等而異，然在敵火之效力顯著時，通常以不超過三十公尺爲宜。

第八十九、使行前進，下口令如左：

快跑（跑步）（匍匐）（便步）——前進

聞預令，即關閉保險機，騎（步）鎗，則復表尺，以右手握尺表上方。輕機關槍。則準提槍要領；但通常不收閉脚架。聞動令，即行前進。但此際，不可因準備而暴露姿勢，致惹敵之注意，而受無益之損害爲要。

徒步、各個教練

欲使斜行進時，則於動令前，加「半面向右（左）」行進開，則直下「半面向右（左）」口令，使向所示方向前進。
欲使就射擊位置時下口令如左：

就射擊位置——

開令。應選擇所欲利用之地形、地物、或蔭影，速取適應此地形、地物之射擊姿勢，以準備射擊。但此際，不可因地形、地物之選擇，而有所躊躇。如在停止間，欲使準備射擊時，亦可下「就射擊位置——」之口令。

無射擊目的，而欲使停止時，則下「立定——」之口令，各兵須靈活利用地形、地物，以行臥倒（跪下）力求遮蔽。此時須注意武器之保護。停止後，若欲使此後前進，能出敵之意表，或更求有利之掩蔽，有時，可一面避敵目視，一面稍移位置。

無論何時何地停止，尤其輕機關槍應常注意減小目標，使敵不易發現。故於顯著之叢林，降起之土地，林之隅角，及殘墟之近傍等，均有引敵注意之不利，宜避免之。

第九十 運動應與射擊連繫教育之，故須熟練左列各項：

一、停止之際，迅速選定位置，適切利用地形、地物，以行迅速之射擊。

二、停止之際，先行伏臥，再利用地形、地物，向左右移動，由敵不預期之地點，出其不意射擊之。

三、射擊間，敏活移動位置。

四、當發進時，如爲狀況、尤其地形所許可，利用遮蔽，以撤退射擊位置而前進。

第三節 夜間動作

徒步 各個教練

夜間教育
之着眼

第九十一 各兵應慣熟夜暗之行動，尤須耳目靈敏，沉着剛胆，以行動作爲要。故教育應着眼之事項如左：

- 一、靜肅行進之方法。
- 二、依記號之行動。
- 三、不齊地及險難地形或工事地區之行進。
- 四、戴防毒面具之行動。
- 五、照明下之行動。

夜間教育
之程序

第九十二 夜間教育之程序如左：

- 一、初期，務於薄暮、月夜在熟地練習，俾熟習諸種動作之基礎。
- 二、次期，於暗夜在生地練習，俾逐次熟習黑暗中之變化狀態，右列各項，務須選定各種地形及就各種天候與時刻，施行周到之

方向及方位之判定

敵情判斷及應了解事項

靜肅之保持及應訓練之項目

教育爲要。

第九十三 夜病須維持前進方向，以確實到達預期之地點爲要。故利用著明目標，或畫間記憶之地形，判定夜間行進方向，及預期之到着地點，皆應教育而熟習之。又依星宿，指北針及其他簡單判定方位法，亦須練習之。

第九十四 各兵雖在夜間，亦須養成迅速發現敵人，且能判斷其兵力，距離及行動之能力。又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其晝夜間價值變化，以及目測距離之影響，各兵亦應了解。

第九十五 夜間應極力祕匿企圖，無論何種地形及地表面狀態如何，皆須養成寂然無聲，靜肅行動之習慣爲要。故須訓練左列各項：

一、對武器裝具，不使發生音響及發光亮之處置。

徒步 各個教練

八一

徒步 各個教練

- 二、養成不妄發聲音之習慣。
 - 三、在各種狀況、地形、迅速果敢之前進、及匍匐前進。
- 第九十六 夜間射擊，以對最近距離之目標，得收殺傷之效果爲主。故對於左列各項，應熟練之。
- 一、預測各主要目標點之距離而標定之，並固定槍之射向，射角，在輕機關槍，又須固定其移動數發點放之界限。
 - 二、對預期敵之通過點，設置火繩，香火等假標點於槍口前，以便瞄準。
 - 三、依信號彈，以指向射擊。
 - 四、依照明彈、探照燈及烽火等照明之瞬間，迅速發見目標而射擊之。
- 若無右述設備時，亦須使槍身與地面平行，正確據槍，以行射擊。

第二章 連教練

第一節 編成及隊形

連之編成

第九十七 班、通常以班長副班長各一、列兵若干名編成之。

排、通常以排長一、班三編成之。

連、通常以連部及三排編成之、排、附以第一至第三、班、附以

第一至第九之號數。

連教練時
排長之注
意

第九十八 連教練時，排長應監視本排之動作，必要時，並可用小

聲或用記號告知本排之動作，以誘導部下。

班、密集隊
形及其用
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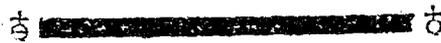
第九十九 班、密集隊形之種類及用途如左：

一、班橫隊，用於集合。其順序依各兵身幹之高低由右至左整列，各兵之間隔從右兵左肘約十公分。其餘形，如第一圖。

徒步 連教練

徒步 連教練

第一班 橫隊 圖



第二班 縱隊 圖



二、班縱隊，用於集合、運動、行軍。依班橫隊之順序，各兵前後疊，後兵對正前兵，並從前兵背包起，無背包時，從背

排密集隊
形及其用
途

起)，至後兵之胸前止，取八十五公分距離。其隊形，如第二圖。

第一百 排、密集隊形之種類及用途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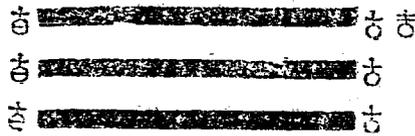
一、排橫隊，用於集合，以各班之班橫隊順次前後重疊。各班之距離，同班縱隊各兵相互間之距離。其隊形，如第三圖。

二、排縱隊（有時可成一路、或二路縱隊），用於集合、運動、行車。以各班之班縱隊依次向右併列。各班間之距離，同班橫隊各兵相互間之距離。其隊形，如第四圖。

徒步 連教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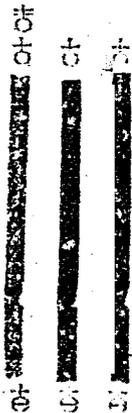
八五

圖 三 第
隊 橫 排



徒步
連
教
練

圖 四 第
隊 縱 排



連密集隊
形及其用途

第一百零一 連、密集隊形之種類及用途如左：

一、連縱隊，用於集合及短距離之運動。以各排之排橫隊，依次前後重疊。其距離，既爲十步；從各排先頭班班長脚踵計之。其隊形，如第五圖。

二、併列縱隊、用於集合及運動，以各排之排縱隊依次向右併列。其間隔，既爲十步；從各排之左翼班班長脚踵計之。其隊形，如第六圖。

三、連橫隊、用於狹長地形或道路上之集合。以各排之排橫隊，依次向左併列。其隊行，如第七圖。

四、行軍縱隊、用於行軍爲主。以各排之排縱隊，順次前後重疊。其隊形。如第八圖。

徒步 連教練

圖 五 第

隊 縱 連

徒 步
連 教 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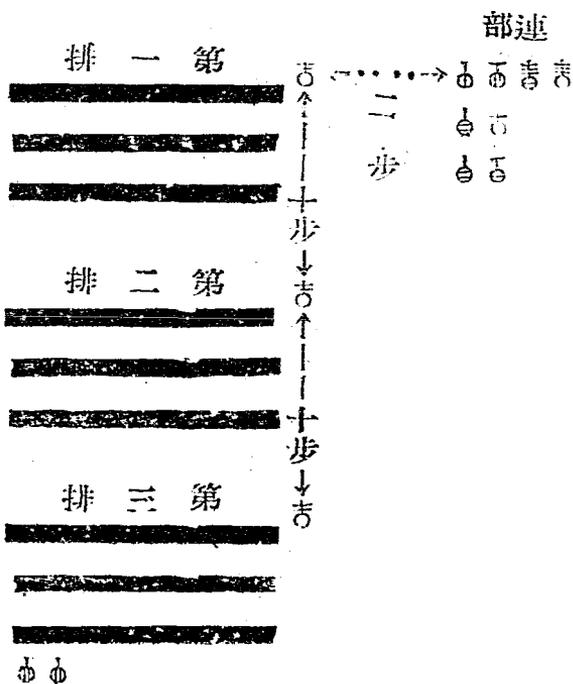


圖 六 第

隊 縱 列 併

徒步
連教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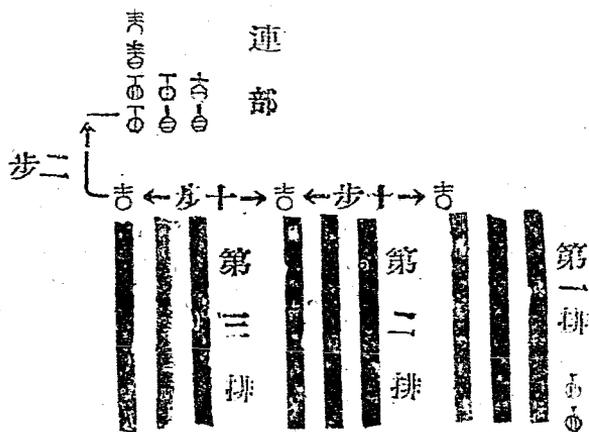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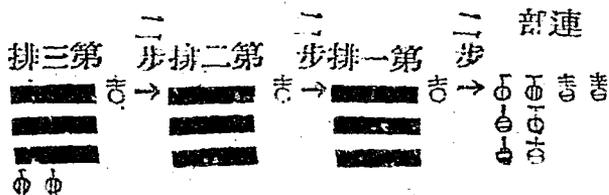


圖 七 第

隊 橫 連

八九



整齊

第二節 整齊、報數

第一百零二 整齊，無論在停止或行進間，若未特別指定，均以右翼爲準。各兵於看齊時，應自行修正其間隔，距離及對正前兵。使行整齊，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看——齊

班之整齊

聞口令，基準兵不動。餘兵即以正確之姿勢：轉頭向右（左），以右（左）眼能視鄰兵，左（右）眼通視全線爲度。班長由右翼修正整齊線，副班長由左翼修正整齊線。

排之整齊

在橫隊時，前列班，準班橫隊看齊之要領行之。其中後兩班，各兵須先取正規定距離對正，再準先頭班之要領看齊。在縱隊時，左（右）側班之各兵，向該班長逐次取正規之距離對正。中、右

徒步 連教練

九一

連之教練

(左)兩班，準左(右)側班之要領對正。向左(右)看齐。除連縱隊之後方各排長準班長向前取正規之距離：併列縱隊之非基準各排長準班長向左(右)取正規之距離外。餘則準排之整齊要領行之。

使行向前看，下口令如左：

向前！——看

開口令，即將頭轉正。

第一百零三 使行報數 下口令如左：

報數

列兵，由右至左，或由前至後，以洪亮短捷之聲調，逐次以連排數，無須轉頭。

排之報數，通常排橫隊由前列班，排橫隊由左翼班，準班報數之

舉前行之。若欲令各班報數時，則下「各班報數」之口令。
連之報數，通常下一各排報數」之口令，各排則連排報數之要領
行之。

第三節 行進跪下（臥倒）、起立

第一百零四 行進，通常指示行進目標。在班橫隊時，使右（左）
翼基準兵對正之。班縱隊時，使左頭基準兵對正之。斜行進時，
若各兵之位置正確，則其肩部大概平行；即向右（左）斜行進
時，各兵之右（左）肩，大概在其右（左）鄰兵之左（右）肩後
。行進間，士兵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基準兵，須注意規之步長與速度，直向目標行進，無須顧慮
列兵。列兵則各自保持步長及速度之齊一，與間隔及距離之規

徒步 連教練

整。

二、注意與基準方向之鄰兵取齊，或與前方之列兵對正。但不可因取齊而轉頭。

三、從基準翼擠來時，可順讓之。從反對翼擠來時，則抵抗之。突出或落後及失其間隔距離時，宜漸次恢復之。

四、在橫隊行進間，若遇障礙物不能行進時，不得逕向左右趨避，得用踏腳。至不妨礙鄰兵時，則速進至定位（踏腳法，係兩腳在原地稍曲其膝，相繼交踏，以齊脚步）。

五、脚步錯誤，應速照基準翼之鄰兵換步，以改正之（換步之法，係將後腳引靠前腳，仍由前腳照常行進。在跑步或踏腳時，則連踏兩步）。

排之行進，通常在排橫隊，以先頭班班長；在排縱隊，以左側班

跪下臥倒

班長爲基準。向所示目標直進。其他，則準班行進之要領行之。連之行進，通常在連縱隊，以先頭排之先頭班班長；在併列縱隊，以左翼排之左側班班長爲基準。向所示目標直進。其餘各排，向基準排保持正規之距離，間隔而行進。

第一百零五 跪下（臥倒），祇以能敘速行之爲己足。使行跪下（臥倒），下口令如左：

跪下（臥倒）

持騎（步）槍跪下時，準跪射之要領，以取姿勢：惟將槍直立於右膝前，槍面向後，右手握表尺上方，左前臂置於左膝之上，右肘向外，手心向下

持騎（步）槍行臥倒時，準臥射之要領，以取姿勢：惟將槍以上下軸之間置於左腕上，槍面向左，槍口向前，不可觸地。

徒步 連教練

九五

持輕機關槍之跪下（臥倒），準騎（步）槍之要領：惟左手扶槍操作，并目視托底着地之處，（在輕機關槍臥倒時，將槍腳架之基部，置於左前臂，機柄向上）。

由跪下（臥倒）而起立時，下「起立」口令。騎（步）槍、輕機關槍，準跪（臥）射時停放之要領，以行起立。惟輕機關槍，由臥倒而起立時，須將槍扶起成立正姿勢。由跪下（臥倒）而行進時，須先下「起立」之口令，使行起立後，再下所要之口令。

第四節 變換方向及隊形

變換方向
及隊形之
要領

第一百零六 變換方向或變換隊形，在停止間，則持槍用齊步行之。若須用跑步施行時，則於預令之後，加「跑步」二字。

無論行進、停止間，當變換方向或隊形時，列兵須保持整齊之秩

變換方向

排之變換方向

序，槍之姿勢，不可改變。

第一百零七 當變換方向（如小角度之變換方向，須先指示目標（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灣——走

班橫隊之變換方向，在行進間，右（左）翼基準兵，以行進間轉法，逕向新方向前進，餘兵以跑步，逐次到新線上，各自換步，向基準兵取齊行進。在停止間，右（左）基準兵，向右（左）轉。餘兵各取捷徑逐次到新線上立定並向右（左）鄰兵取齊。

班縱隊之變換方向，在行進間，先頭兵，以行進間轉法，徑向新方向行進。餘兵逐次進至先頭兵之位置，變換方向，與前兵保持距離，對正續進。在停止間，準行進間之要領，一面變換方向，一面行進，以「立——定」口令，使行停止。

徒步 連教練

徒步 連教練

九八

排之變換
方向

排橫隊之變換方向，在行進間，右轉灣走時，以前列班班長爲基準；左轉灣走時，以前列班副班長爲基準。各班，則準班橫隊變換方向之要領，以變換方向，但中、後兩班，應保持正規之距離而行進。在停止間，準行進之要領，變換方向，就新線後，卽自行立定。

排縱隊之變換方向，在行進間，以軸翼班之班長爲基準。各班，則準班縱隊變換方向之要領，以變換方向；但軸翼者，最初縮短數步；外側者，以正規之步長行進，且向軸翼取齊。向新方向行進。在停止間，準行進間之要領，一面變換方向，一面行進，以「立——定」口令，行使停止。

連之變換
方向

連縱隊之變換方向，在行進間，先頭排，準排橫隊行進間變換方向之要領，以行變換，逕自行進。其後方各排，須進至先頭排變

班之變換
隊形

換方向之處，自行變換，向前保持距離，對正續進。在停止間，先頭排，準排橫隊停止，間變換方向之要領，以行動作，其後方各排同時取捷徑，至其應佔之位置立走。

併列縱隊之變換方向，在行進間，軸翼排，準排縱隊在行進間變換方向之要領，以行動作，非軸翼排，逐次至軸翼排變換方向之線，保持間隔，自行變換，取齊續行。在停止間，準行進間之要領，一面變換方向。一面行進，以「立——定」口令，使行停止。

連橫隊之變換方向，準排橫隊變換方向之要領行之。

行軍縱隊之變換方向，準排縱隊變換方向之要領行之。

第一百零八 使班橫隊（班縱隊）變或班縱隊（班橫隊），下口令如左：

徒步 連教練

九九

徒步 連教練

一〇〇

成班縱隊——走（成班橫隊——走）

班橫隊變成班縱隊，在行進間，右翼基準兵，繼續行進餘兵逐次重疊於其後，取規定之距離，而成班縱隊行進。在停止間，準行進間之要領，一面行進，一面變換，以「立——定」口令，使行停止。

班縱隊變成班橫隊，在行進間，先頭基準兵，繼續前進。餘兵以跑步各取捷徑，逐次到新線上，而成班橫隊取齊繼續進。在停止間先頭基準兵不動，餘兵各取捷徑，逐次到新線上，自行立定，即向右鄰兵取齊。

使班橫隊（班縱隊）變成班縱隊（班橫隊）下口令如左：

成班縱隊——走（成班橫隊——走）

班橫隊變成班縱隊，在行進間，前列班班長為基準，前列班，則

排之變換
隊形

連之變換
隊形

準班橫隊變班縱隊之要領，以行變換。中、後兩班，依次併列於其右側，而成排縱隊，繼續行進。在停止間，與行進間之要領相同，以一立——定——口令，使行停止。

排縱隊變成排橫隊，在行進間，左翼班班長爲基準，左翼班、則準班縱隊變班橫隊之要領，以行變換。其他兩班，由捷路重疊於前列班之後，而成排橫隊，繼續行進。在停止間，左翼班班長不動，其他準行進間之要領而成排橫隊，自行立定。

由排縱隊，成一路縱隊時，以各班之班縱隊依次重疊；成二路縱隊時，左、中兩班，仍舊併列行進；右翼班成二路縱隊，重疊於左，中兩班之後。

第一百零九 使連縱隊（行軍縱隊）變成行軍縱隊（連縱隊），下
口令如左：

徒步 連教練

成行軍縱隊——走（成連縱隊——走）

在行進間，各排同時準排橫隊變排縱隊（排縱隊變排橫隊）之要領，各自變成同方向之排縱隊（排橫隊），依次重疊，而成行軍縱隊（連縱隊），繼續行進。然停止間，準行進間之要領變換，以「立——定」之口令、使行停止。

使連縱隊（連橫隊）變成連橫隊（連縱隊），下口令如左：

成連橫隊——走（成連縱隊——走）

在行進間，先頭（右翼）排，繼續行進。其餘各排，以跑步逐次到先頭（右翼）排之左（後）併列（重疊），取正規之間隔（距離），而成連橫隊（連縱隊）續進。在停止間、先頭（右翼）排不動，其餘各排，準行進間之要領行之。到達定位後，即行停止。使行軍縱隊（併列縱隊）變成併列縱隊（行軍縱隊）。下口令如

左；

向右（左）成併列縱隊——走（成行軍縱隊——走）由行軍縱隊變成併列縱隊，在行進間，先頭排，繼續行進，後方各排，進至其右（左）側，取規定之間隔，而成併列縱隊，繼續行進，在停止間，先頭排不動，其他各排，準行進間之要領，而成併列縱隊立定。

由併列縱隊變成行軍縱隊：在行進間，左（右）翼排，繼續行進。其他各排，依次重疊於其後，而成行軍縱隊，繼續行進。在停止間，準行進間之要領變換。以「立——定」之口令，使行停止。其他隊形之變換，可準前述要領行之。

第五節 架槍：取槍

徒步 連教練

架槍取槍

第一百十 架槍、取槍、均須注目施行。使行架槍（取槍），下

口令如左：

架槍（取槍）

聞「架槍」口令，步槍，前列單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箍之下，旋轉槍面向前，同時托底移置於右脚尖前約二十公分之處，兩手將槍傾向左方。前列雙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箍之下，將托底移置於左脚尖前約二十公分之處，槍面向後，兩手將槍傾向右方，與右鄰兵之通條交叉。後列單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箍之下，兩手提槍，槍面向右，踏出右腳，以通條插入前列兵之交叉通條內，托底移置於與左鄰兵間隔之中央前，後列雙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箍之下，旋轉槍面向前，踏出左腳，將準星下方置於交叉之通條上，與後列單數兵之槍平行相併。

解 散

聞「取槍」口令，步鎗，後列雙數兵，踏出左腳，兩手取槍。其他三名（後列單數兵，踏出右腳），以左手握槍上蓋之下，右手握表尺之上，須同時將槍上提，輕輕分解，回復原來姿勢。在排橫隊之架槍，第三列之槍，或置於前二列所架之槍架上；或另行架槍。在排縱隊之架槍，右一行之槍，或置於左二行所架之槍架上；或另行架槍。但每槍架之槍，不得過六以上，輕機關槍，則就地架槍。其取槍，按架槍之反對順序行之。

第六節 解散，集合

第一百十一 使行解散，下口令如左：

解散

士兵即行解散，在原地近傍休息。非有命令，武器不得離手，裝

徒步 連教練

集 合

第一百十二 使行集合，下口令如左：

集合

士兵即迅至班長（排長）前，面向班長（排長），照原隊形，或所指示之隊形、地點，以行集合，迅速整齊。

班
教
練

第二篇 班教練

通則

班教練之
目的

第一百十三 班教練之目的，在訓練班長以下，無論在任何步者，均能操作正確，動作敏捷，並互相一致，毫無滯滯，以立連教練確實之基礎。

教育之順
序

第一百十四 班教練，對於士兵以先教育基本之動作為主，俟其進步，再令班長以下，熟習適合各種狀況之動作，並隨時利用機會，施行以上之教育，以增進其能力。

對於士兵，須將砲手與馱手，駕駛手之動作，分別教育；但必須連繫之操作，則適宜合併教育之，俟其操作精熟後，再行交換教

班 通則

射擊教育

育。

第一百十五 射擊須先行部份教育，以圖其操作之精確；漸次施行綜合教育，并善用各種地形，狀況以練習之爲要。在訓練射擊操作時，可行多數目標，彈種及彈道之變換，并不時變換射擊正面，如僅練習方向，距離之變換時。則祇須以班長及瞄準所需之少數人員行之爲宜，此外防毒面具之戴用，缺員之操作，務須隨時練習；瞄準具之裝定，及信管之測合，尤應注意檢查爲要。

運動教育

第一百十六 運動先就平易之地形，教以基礎之動作，漸次就各種地形，狀況演練之，以期精熟，并使增進馬匹之能力，及車輛之愛護，以延長其壽命爲要。

夜間教育

第一百十七 夜間之教練，在基本教練之時期，即應開始實施，尤須熟習不齊地之行進，佔領放列陣地及撤去時馭手（駕駛手）砲

立起跪下

手之連繫、射擊開砲手之協同動作，及班長對於部下之掌握，並令班長以下，能確實靜肅動作爲要。

第一百十八 在放列障地者，均取便於操作之低下姿勢。如欲使起立，則下一「立起」之口令；欲再使低下則下一「跪下」之口令。操作之際，須移動位置時，務須迅速，操作畢，仍就定位。

競 賽

第一百十九 爲教育士兵，促其最大能力之表現，對於瞄準，測合信管，設置偽裝，構築掩體，以及困難地形之推砲、拉砲與抬砲，以通過馱馬所不能超越之地形，及障礙物等操作，均可應用競賽之方法，以增進之。

保護耳膜

第一百二十 班長及砲側之砲手，爲保護耳膜，於射擊開始前，可
以棉花輕塞耳孔。

第一章 基本

第一百二十一 基本教練，就現用各種火炮，另訂單行本並行之

第二章 戰門

要則

戰門教練
之主旨

第一百二十二 班戰門教練之主旨，在以基本教練已教育之諸制式，使應用於各種戰型及地形，無論情況如何，全班士兵均能從前長之指揮，舉止恰如一體，以從事於戰門。

第一百二十三 班戰門教練，通常就連內班教練之，但野、騎、山砲班擔任獨立任務之動作，亦須隨時訓練。

班長任務

第一百二十四 班長在運動間，爲班運動之基準，以誘導本班，故應注意馭手（駕駛手）之動作及馭馬（車）之狀態，使運動靈活，並須利用地形，施行放列陣地之佔領及撤去。與偽裝及掩體之構築，又在射擊間，使射擊設備適切，並視砲手之操作，注意火砲材料之要部。使射擊得確實圓滑爲要。

班長爲士 表率

第一百二十五 班長爲全班士兵之表率，須充溢其精神與氣魄，縱受敵猛烈之射擊，猶能泰然動作，並確實掌握部下，使全體協同一致，各能盡其職責爲要。

第一節 佔領放列陣地及撤去

第一百二十六 進入陣地之方式如左：

進入陣地
之方式
一齊進入

一、在連一齊進入陣地時，班長依佔領放列陣地之口令，速至

班 戰鬥

一一一

各個進入

標示位置附近，選定砲車位置，布置放列。

二、在班各個進入陣地時，班長有時可率領所要之馭手（駕駛手）及砲手，行所要之偵察，以定班之誘導法，必要時決定砲車位置，並射擊設備之方法等。

通常關於佔領放列陣地之方法，佔領後前車（牽引車、馱馬）之行動等，先予部下以所要之指示，再行進入，但須注意，不使其行動暴露於敵。

在連一齊進入陣地之時機，班長預先受偵察命令時，則班長準前項處置之。

下馬進入

第一百二十七 野，騎砲行下馬進入放列陣地時，班長應觀察進入路之狀態，適宜部署砲手，使援助馭手之動作。

利用轉索

摩托化砲兵如進入困難時，班長視當時之狀況，應使用轉索機或

機或絞盤
之進入
臂力進入

絞盤等，並適宜部署砲手以拉炮繩協助之。

第一百二十八 野、騎、山砲脫離前車或馬匹，用臂力進入放列陣地時，班長須偵察進入口，確切指揮，使部下協同一致，迅速將砲車搬運於所望之位置；若在佔領放列陣地後，立即開始射擊時，則速將一部之彈藥，搬送砲側，必要時，預先裝定射擊諸元，并裝填彈藥。

山砲分解
進入

第一百二十九 山砲分解，以臂力搬送於放列陣地時，班長須顧慮結合之便利，規定搬送順序，排列材料；按各兵之體力，分配於砲手。必要時得分配於馱手，並予以搬送上必要之指示後。通常自身先行偵察結合砲車之位置；但在佔領放列陣地後，立即開始射擊時，更宜迅速搬送瞄準具，及一部之彈藥於砲側爲要。

後行進入

第一百三十 連內之班，後行進入陣地時，班長迨接近陣地，通常

自身先向排長受領砲車位置，進入方法，射擊準備及前車之行動等所要之命令，並先行準備，俾能迅速開始射擊，但須不妨鄰班之動作爲要。

夜間進入

第一百三十一 夜間進入陣地班長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班長通常預行周密之偵察，並將砲車位置，首線方向，工事經始，標定點之設置地點，進入路，及下架（山砲則脫駕或卸下與結合，摩托化砲兵則脫架）之位置等豫爲標示。
- 二、當進入陣地時，班長務須確實掌握部下。
- 三、確保前後之連絡。
- 四、爲不使敵察知我之企圖，班長以下應靜肅動作，注意燈火之使用，必要時，須行防止音響之設置。

人馬材料
之缺損故障
之處理

第一百三十二 進入放列陣地時，人馬材料如有缺損，或發生故障，班長應於困難狀況下，速作不妨害後續車端前進之處理，立即講求恢復之手段，並將其狀況報告於排長，此時縱馬匹車隊全受損失，班長以下尤須協同一致，以臂力速行搬送砲彈及其他材料於陣地爲要。

決定砲車
位置

第一百三十三 砲車位置選定之要領：

一、砲車位置如已概略指示時，班長決定砲車位置，應顧慮之事項如左：

(一) 架尾位置須平坦，并有相當之抗力，且其抗力左右相等。

(二) 兩輪位置，須平坦而無高低差，且其抗力均等。

(三) 射擊時無砂塵飛揚之害。

班 戰鬥

(四)利用地形，以使掩蔽良好，且射擊設備與偽裝均易。

(五)砲口前之地形，地物及比鄰砲車須不妨礙射擊。

二、砲車位置已確實指定時，班長務使砲車之瞄準鏡恰在指定位置之直上爲要。

射擊準備

第一百三十四 一經佔領放列陣地，班長應速行射擊設備，使在所指示之射界內，射擊易於實施，並能續行精度良好之射擊。而佔領放列陣地後，立即開始射擊時，則應利用射擊之間斷，逐次完成射擊設備；亦有於佔領放列陣地之先實施此設備者。

班長以下關於射擊設備，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如左：

一、開掘駐鋤溝：在野山砲如情況可能，則用束柴，束蘆等，以緩和火砲之後坐衝力；在野戰重砲，則須用束籐，束竹等，可能時并栽椿以增大土地之抗力，便砲車之安定良好

偽裝及掩
護設備之

，射向變換容易。

二、在凍結地及冰上，必要時，將駐鋤位置拓開若干，墊以束柴等，將駐鋤嵌入。

三、車輪下之地面，遇必要時須剷平，且堅固搗實之；可能時，務舖以糾草等，在野戰重砲，則墊籐褥及支楔於車輪下，與架尾位置之設備相輔，使砲車之安定良好，射向變換容易。

四、清掃射界，並除去妨礙瞄準之地物。

五、撤水於砲口前，或以編條等，覆蓋所要之地面，以妨砂塵之飛揚。

第一百三十五 火砲人員之偽裝及掩體之設備，應與射擊設備相連繫，故班長以下，須利用地形而設施，以掩蔽人馬、車輛、材料

注意

及行動。如構築掩體及設置偽裝網時，務須使其低下，勿令各部發生稜角，且使其邊緣以緩傾斜接於地面爲善。但不可因此等設備妨礙射擊。

撤去陣地

第一百三十六 撤去陣地時，班長應乎地形，移砲車及其他材料於上架（山砲則套架或獸砲）使易之位置，必要時，使前馬助手（山砲則第一助手，摩拓化砲兵則班長）誘導必需之車馬。俟其來到，則迅速上架（山砲則套架或獸砲）爲要。在山砲一俟地形許可，即應恢復獸馬之次序。

砲側有彈藥堆集時，則班長可補充全班之彈藥，如有剩餘，須將其種類及數量報告排長。

始操之開

監視射擊
操作之注
意

第一百三十七 班長通常在排長指揮之下，任射擊之指揮，但射擊操作，通常依連長或連附之口令，立即開始，故當宜注意此等指揮官之口令及記號爲要。

第一百三十八 班長須注意並指示操作上之要點，及砲子容易錯誤之點；在操作間，如發現錯誤，立即指出使之改正，必要時，檢查實施之結果，以期常能實施正確之射擊。在左列各時機，操作上易失正確，尤易發生錯誤，班長務須特別注意。

一、狀況急迫估領故列陣地後立即開始射擊，或以大速度射擊時。

二、射擊諸元之變更甚小時。

三、口令複雜或其遞傳欠圓滑時。

四、連長及排長目視連絡困難或受毒氣妨害時。

班 戰鬥

一一九

預防危險

第一百二十九 班長爲防意外之危險，特應確實掌握部下，並時時注意本班及鄰班之狀態，砲口前之地形、地物等爲要，而在發射之前後，或夜間，僞裝網，掩體內等爲尤然。

保全火砲機能

第一百四十 班長應常令火砲之機能完全，對於瞄準具、砲門、制退機、空氣復坐機等尤當注意，以期射擊之實施圓滑，精度良好，其處置概如左：

二、射擊間，應注意各部之機能，又情況許可，應使砲身熱度減低，如敷貼溼布於砲身上，及使聞新距離之口令後始行裝填等處置。

二、並利用射擊中止之際，實施各部之檢查，擦拭注油等。

三、嚴寒時在射擊之初期，如發生複座不足，則於複座末期，推砲身以補助，又爲免不發火計，應將擊發機所塗之油除

砲側彈藥處理

第一百四十一 砲側彈藥之處理概如左：

- 一、班長以下，應行所要之檢查與擦拭。
- 二、施以偽裝，并用不透雨與日光之幕布、蓋板、油布、油紙、或波形鐵板等遮蓋之，以免濕氣侵入與日光之直射，及沙塵之附着等；對於發烟彈、燒夷彈等，尤宜注意。
- 三、應預先按彈種信管之類別以區分之。班長對於砲側之彈藥，須適時報告排長。

射擊開始時班長之指導要領與注意

第一百四十二 聞射擊口令時，班長應援助瞄準手，尋覓目標或瞄準點；如用平行法賦予射向時，班長應注意將瞄準鏡，略置水平位置，並使射向與一般方向平行，再監視瞄準具之裝定、修正、信管之撥定、砲彈與裝藥之種類、及其接合是否確實無誤，並

注意砲口帽已否取去，又移動架尾時，應顧慮勿使砲車之瞄調鏡位置偏移爲要。

原級修正
第一百四十三 在兩接瞄準時，班長通常用高低分畫，自行修正各該砲之原級。

遮蔽距離
之測定
第一百四十四 班長應先封首要方向，測出遮蔽角或遮蔽距離及砲遮距離，報告於排長。嗣後可利用時隙，再對次要方向（至少三方向）之最高遮蔽頂，亦須測出報告之。但射擊開始之時機，不得因此項遲置而延誤爲要。在超越樹林射擊時，應注意射彈雖與細枝相撞，亦能引起爆炸。

變換目標之際，所命之距離，能否超越遮蔽物，如有疑問，則須報告排長，並中止射擊。

待機發射
第一百四十五 班長在預先受有射擊諸元及射擊要領時，應按本排

及連射
擊時

偽裝網下
連絡瞄準
之處置

砲門射擊
班長之動
作與注意

操作之需要而記載之，若受有射擊準備之命令，應迅速完成之，以待發射之時機，依發射之口令，立即射擊。

已指示射擊之時間，在所命之時機內，如不能發射所命之彈數時，亦須於規定之最後時刻，立即中止射擊。

第一百四十六、在偽裝網下，班長與排長及鄰炮等之連絡困難，因之口令、命令之實行，易欠圓滑，又適時變換標定點，亦感困難；故班長須顧慮偽裝之狀態，施行連絡及瞄準容易之位置，必要時，得開放偽裝網之一部。

第一百四十七、在野、曠，山砲選定待機位置，由近距離施行砲門射擊時，班長務於砲在待機位置時，使砲手確認目標及標定點，且作射擊諸元之裝定，彈藥裝填等之處置。而在依直接瞄準隨即移於間接瞄準時，班長須注意瞄準手續完畢即蓋好瞄準孔，並注

意射線不偏移爲要。班長須顧慮依敵槍、砲彈之損害，所應取之姿勢與位置務使適切。

夜間射擊
燈火使用
之注意

第一百四十八 夜間射擊時，班長尤須確實掌握部下，務使動作靜肅燈火使用適宜爲要。

使用燈火時，班長須顧慮偽裝及附近之地形，使火光不洩漏於外部，但對瞄準具分畫之裝定或修正，與信管之撥定及瞄準等之操作，均能容易實施爲要。

夜間賦予射向時，爲使便於在瞄準鏡內尋覓瞄準點或標定點起見，班長有時指示瞄準鏡之俯仰分畫。

零距離射擊

第一百四十九 在野、崎、山砲而行零距離之射擊，通常於夜間或拂曉不能瞄準時或對最近距離之敵，不遑用瞄準鏡瞄準時，班長應使砲身略向目標直前之地面以行射擊之。依目標狀態及其附近

缺員及故障之處理

之地物，亦得使用發榴彈，以導其破片於目標爲宜。

第一百五十一 射擊間如有人員、火炮缺損或發生故障時。班長連將其狀況報告排長，同時行適宜之處置，使能繼續射擊爲要。

砲手缺員時，排長須顧慮射擊之狀態，砲手之任務等，以便於操作爲度，而將任務適宜分配於砲手。但任務繁重之砲手，勿使兼管其他任務，必要時，班長自兼砲手之操作。班長缺員時，則由排長命資深之砲手任班長，指揮該班。火炮發生故障或有損壞，班長須爲應急之處置，可能時，以預備品更換爲宜，而確認制退機及空氣復坐機之機能有異狀時，應即時停止射擊，以行檢查；又在發射之際，遇有不發火時，須於十五秒後開砲門，檢查爆管或擊發機。班長遇有不能裝填或毀損等之彈藥時，須區分之，並適時報告排長。

班 戰鬥

用過之藥筒，如狀況許可，須收回。

班長射擊
記錄簿記
載之注意

第一百五十一 班長射擊記錄簿之記載，以正確簡明為主，必要時則併用要圖，又遇有修正或消去保留之諸元時，須確實將前記保留之諸元改正或塗抹之，俾免發生錯誤。

班長在射擊間記載射擊記錄簿時，須不妨礙班之指揮為要
班長射擊記錄簿之一例如附表。

第三節 戰鬥間士兵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 戰鬥，常在行軍及劇烈動作之後開始，且多有經長久時日者，故士兵應勇猛沉着，覺悟軍人之本色，務以自信與忍耐，克服一切之困苦缺乏與戰鬥慘烈之情感，以滿足戰鬥之要求。

自信與忍
耐

責任心

第一百五十三 士兵雖在敵火熾盛，而死傷枕藉之時，猶宜自覺其

責任所在，從容從事。縱僅餘最後一人。亦當繼續戰鬥。大凡疑懼後退者。終歸敗滅，勇敢果決者，常得勝利：必死不死，倖生不生，是宜銘諸肺腑。

勿以指揮官傷亡沮喪志氣

第一百五十四 指揮官之傷亡，乃戰場上之常態。此時戰勝榮譽之

能否獲得，厥惟殘存者是賴。故士兵切不可因此沮喪其志氣，更須與戰友互相激勵，勇敢奮鬥，以向其任務邁進。

與火炮共存亡

第一百五十五 敵人侵入我陣地，不能繼續射擊時，士兵須盡所有之手段，與敵格鬥，以期擊退，縱戰况不利，亦當與火炮共存亡。

傷傷者之注意

第一百五十六 戰鬥間，士兵雖負傷，亦須自行應急之處置，竭盡所有手段，繼續戰鬥，縱至不能戰鬥時，將所用之器材交付。再

依排長以上指揮官之命令，安靜後退，

脫離原部
隊時之處
置

第一百五十七 士兵未經許可，不得離其所屬部隊，凡未受命令，自任看護與運搬負傷者，或係尙堪戰鬥之輕傷，任意離去所屬部隊，或任務既畢，猶不速行歸還等，均屬卑怯之行爲，有傷軍人之本分，于犯軍紀。

愛惜名譽
嚴守秘密

士兵若已失其所屬部隊之所在時，應即加入近傍之戰鬥部隊，報告其官長，服從其命令，俟知原部隊所在時，應即請求歸原隊。第一百五十八 士兵須愛惜名譽，嚴守秘密，更應剛毅果敢，至死不屈，如敗壞軍紀，洩漏軍機，或誇大戰場慘狀，悲觀訴苦，均須嚴戒。

勿受敵宣
傳

第一百五十九 敵常以巧妙之宣傳，施行煽惑技倆，企圖擾亂我軍心，察知多感困難，故士兵應堅定戰鬥意志，一意信賴上官，

對敵毒氣
處置

盡忠其職責。

第一百六十 受毒氣攻擊，或聞其警報，或偵知某地帶撤有毒氣而受其影響時，應盡力保持鎮靜，互相傳告，不待命令，各自迅速確實，戴上防毒面具，或作應急處置。

防毒面具之脫御，依排長以上指揮官之命令行之爲原則。

對敵飛機
處置

第一百六十一 飛機飛行甚速，轟炸、射擊，均欠準確，士兵應毫不驚慌，嚴守射擊軍紀，從容戰鬥，但動作應力求隱蔽，以避其偵察。

當受敵機襲擊時，則應確依指揮者之命令，潛伏掩蔽，切忌慌亂，致招更大之損害。

對敵傘兵
處置

第一百六十二 敵傘兵在我陣地附近降落時，士兵切勿恐慌，應乘其降落之際，沉着擊滅之。如已達地面，尤應不待其戰鬥準備完

班 戰鬥

一三〇

畢，奮勇捕殺之。

對敵戰車
第一百六十三 戰車最畏炮兵，距離愈近，命中愈易，故戰車迫近我陣地時，正為殲滅之良機，宜毫不驚慌，沉着射擊，以擊毀之。

連
教
練

第三篇 連教練

通則

連教練主

第一百六十四 連，爲戰鬥單位，以連長爲中心，而成士氣結合之基礎；故連教練，以練成全連無論在何時何地，均能衆心一致，極力發揚其攻擊精神，發連長之口令或命令，如其意圖，實行戰鬥爲主旨。果能本此旨趣善爲訓練，卽未學習之事，亦能適當應用制式及法則，以達其目之。

連排之戰鬥訓練

第一百六十五 連教練（除騎砲），通常就營內連練習之；但獨立連之戰鬥，及野、山砲排以下分離之戰鬥等動作，亦須訓練之。騎砲連教練，雖以就獨立連練習爲主；但分割至排以下及營內連

連 通則

一三一

之戰鬥等動作，亦宜訓練之。排之獨立戰鬥動作，有時可配屬觀
通之一部，準連教練之要領訓練之。

連教練之
步驟

第一百六十六 連教練，可區分爲運動、射擊、觀測、通信等，而
作各別教育，並與營部之準備教育相輔而行；隨其進步，更訓練
其連繫；再適宜綜合連部必要人員，計預班，通信班（排），戰
砲隊，連彈藥隊，輕機關槍班等，以演練連長以下，在各種狀況
之戰鬥動作；且與實射之訓練相輔。以完成之。

編

成

第三章 編成及隊形

第一百六十七 連之編成如左：

連部。

計算班。

通信班（排）。

戰砲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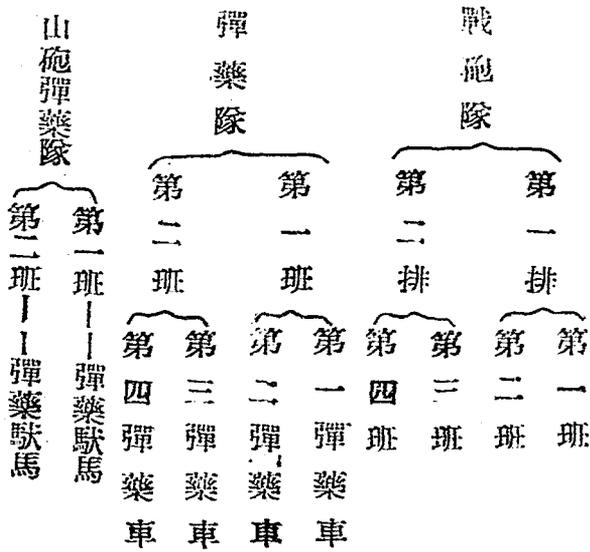
彈藥隊。

輕機關槍班。

日用行李。

連 編成及隊形

連 編成及隊形



隊形

但在放列陣地時，營，通常稱爲右（左）排，砲車則由右至左，附以第一、二、三、四砲之名稱。

第一百六十八 連之隊形爲橫隊及縱隊，如第一至第八圖。排，班及彈藥車，必要時，可不拘號數之次序配置。距離與間隔亦得適宜伸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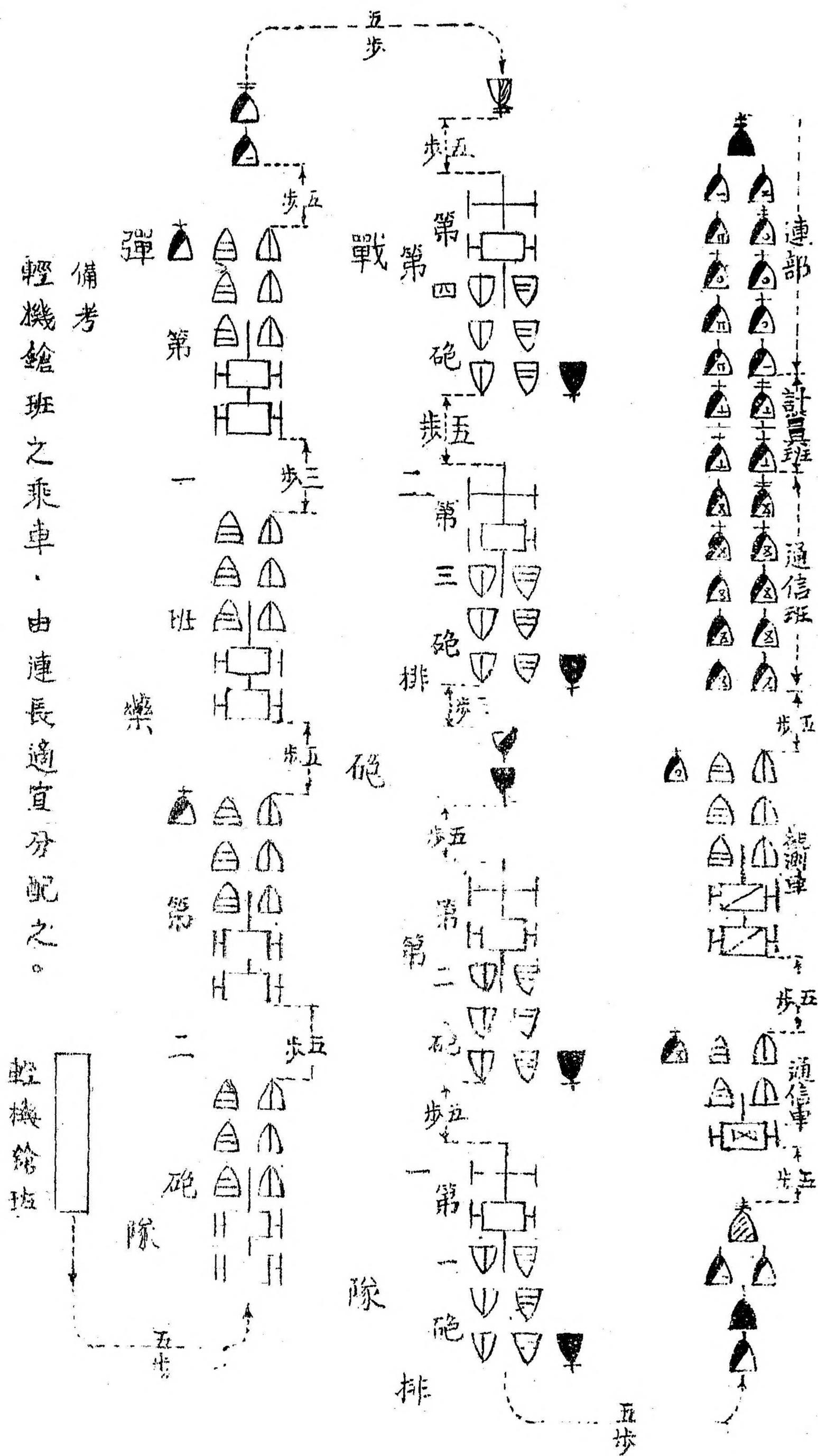
連部，計算班，通信班（排），及輕機關槍班等，應乎時宜，得變更規定之位置。

連
編成及隊形

一
三
六

圖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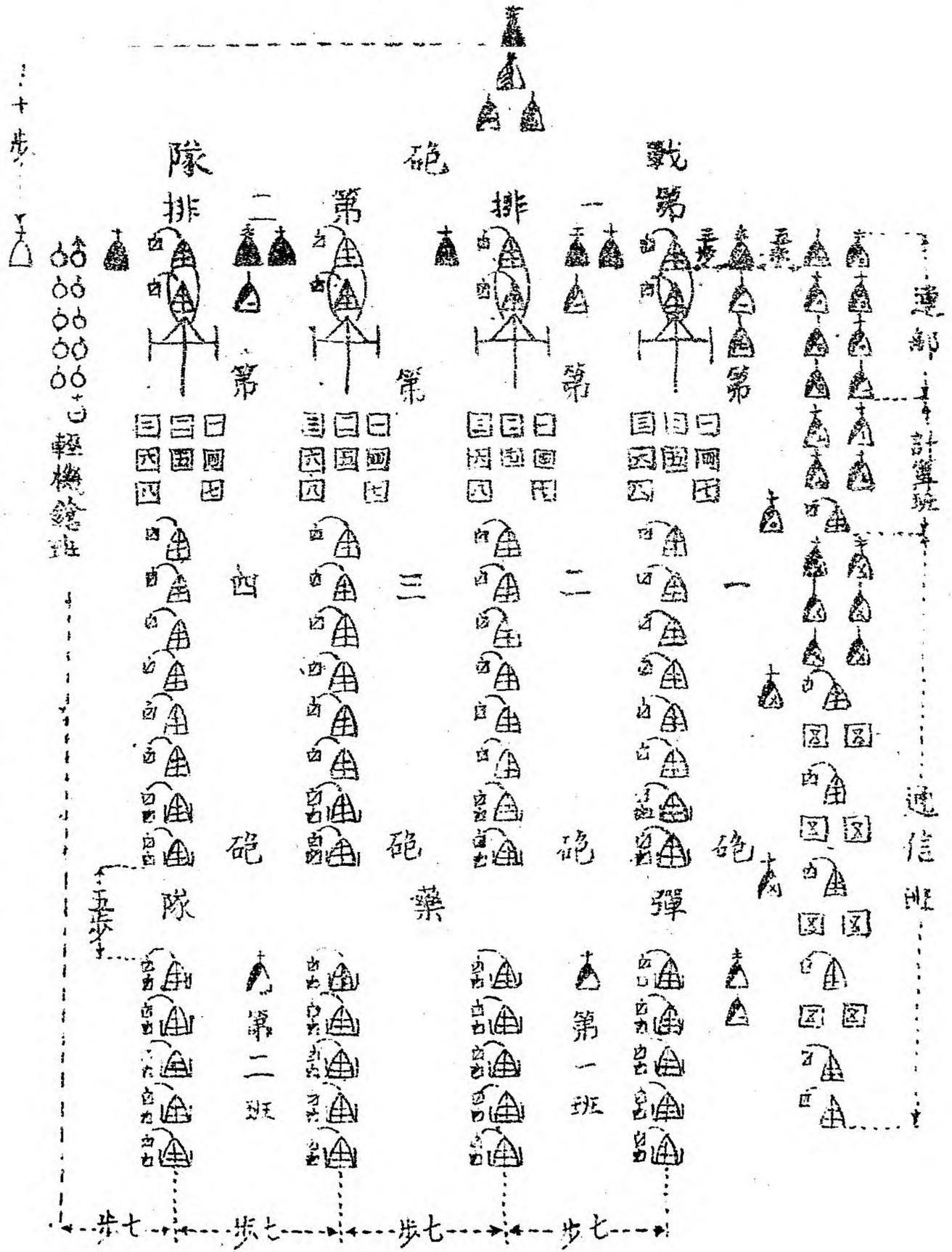
隊 縱 連 砲 野



備考
輕機鎗班之乘車，由連長適宜分配之。

輕機鎗班

圖三 繁 隊 橫 邊 砲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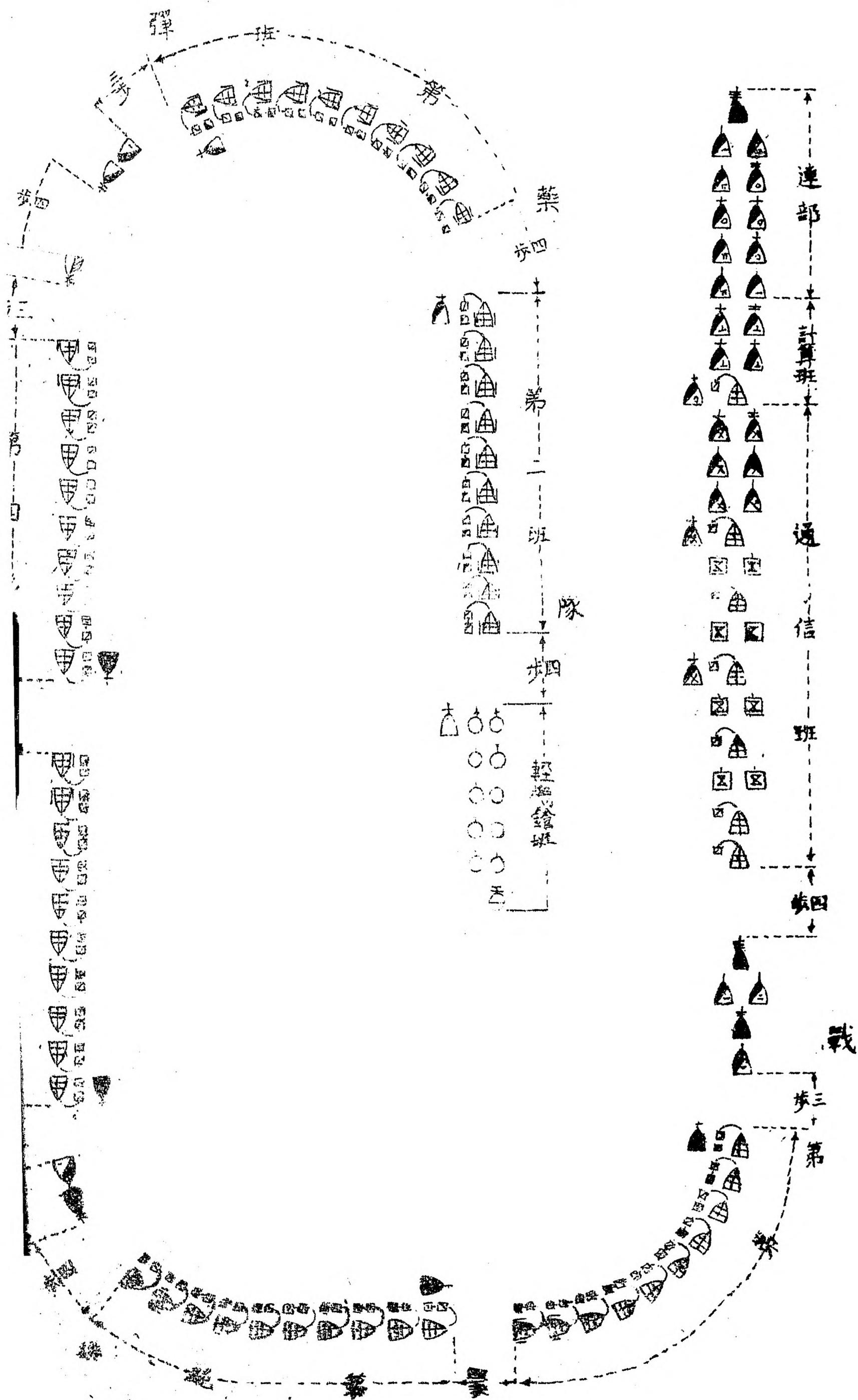
挺進班隊形(取此隊形時特務長位於輕機槍班之左側)
 組成挺進班後，連部
 計算班及通信班所餘人
 為由計算員指揮之。

備考

- 一 本圖係依據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軍政部渝務砲字第 號頒發之陸軍山砲兵編制表編定者
- 二 美式山砲之隊形可準此圖適宜編成之

- | | | | |
|---|------|---|-------|
| ▲ | 連長 | △ | 錄班之輕機 |
| ▲ | 連附 | △ | 錄班之輕機 |
| ▲ | 排長 | △ | 錄班之輕機 |
| ▲ | 觀測員 | △ | 錄班之輕機 |
| ▲ | 計算員 | △ | 錄班之輕機 |
| ▲ | 彈藥隊長 | △ | 錄班之輕機 |
| ▲ | 通信員 | △ | 錄班之輕機 |
| ▲ | 特務長 | △ | 錄班之輕機 |
| ▲ | 觀測軍士 | △ | 錄班之輕機 |
| ▲ | 通信軍士 | △ | 錄班之輕機 |
| ▲ | 班長 | △ | 錄班之輕機 |
| ▲ | 彈藥班長 | △ | 錄班之輕機 |
| ▲ | 十車長 | △ | 錄班之輕機 |

山 砲 第 四 連 縱 隊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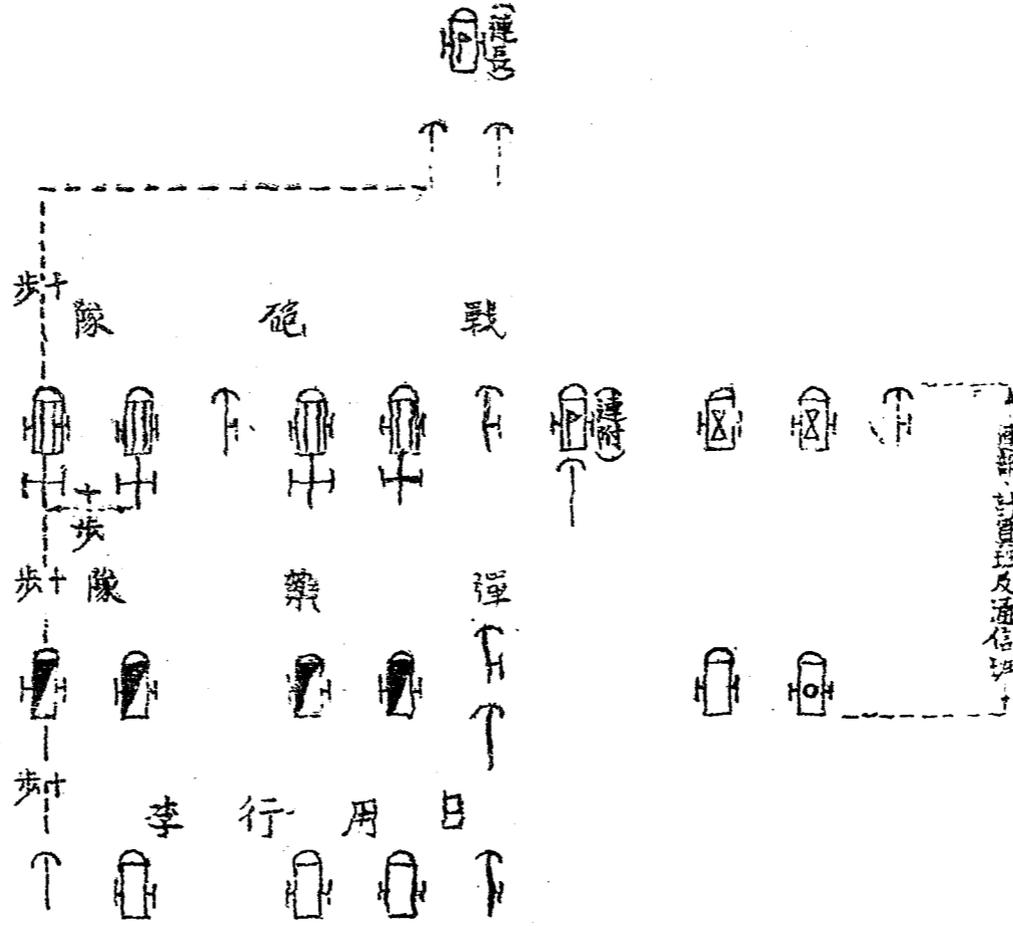


圖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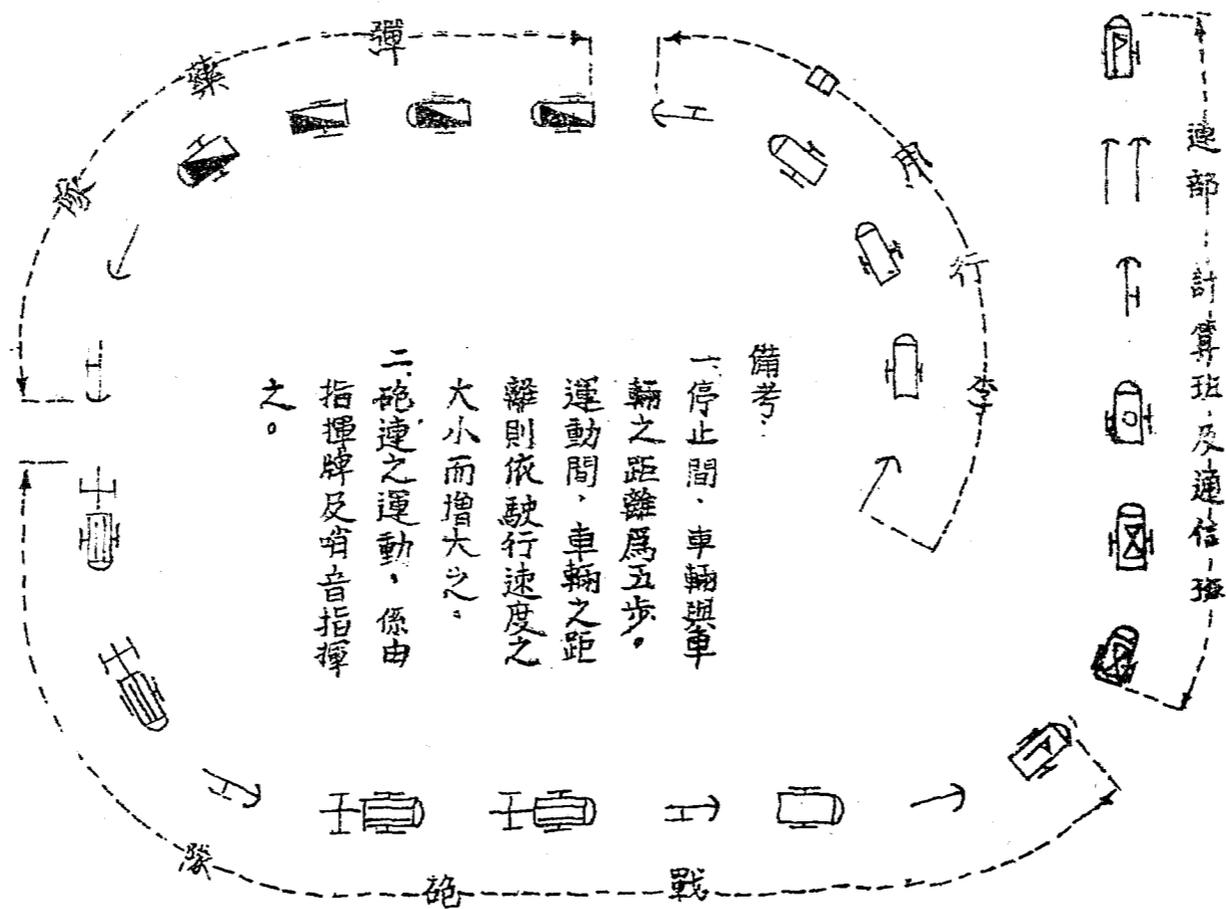
隊橫連(榴五〇五二式蘇)砲重戰野

備考：
 一各車輛之距離及間隔，
 二均為十步，
 三本圖係依據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號代電頒發者。
 陸軍重砲兵編制表編定。

註記：
 指揮車
 觀測車
 三輪車
 兩輪車
 通信車
 彈藥車
 重砲
 牽引車



圖六第
隊縱連(榴五〇二式蘇)砲重戰野



圖七第
隊橫連(榴五〇一 砲重戰野)

備考：

一各車輛之距離及間隔均為十步。
二本圖係依據中華民國三十二年駐印軍一五五公分榴彈砲暫行編制表編定者。
三砲班，通常配屬於戰砲隊。

註記：

	指揮官		砲藥車(註)
	觀測車(半)		砲藥車(註)
	指揮車		半噸卡車
	通信車(註)		半噸卡車
	半噸指揮車		半噸卡車
	牽引車(註)		半噸卡車
	砲兵車(註)		半噸卡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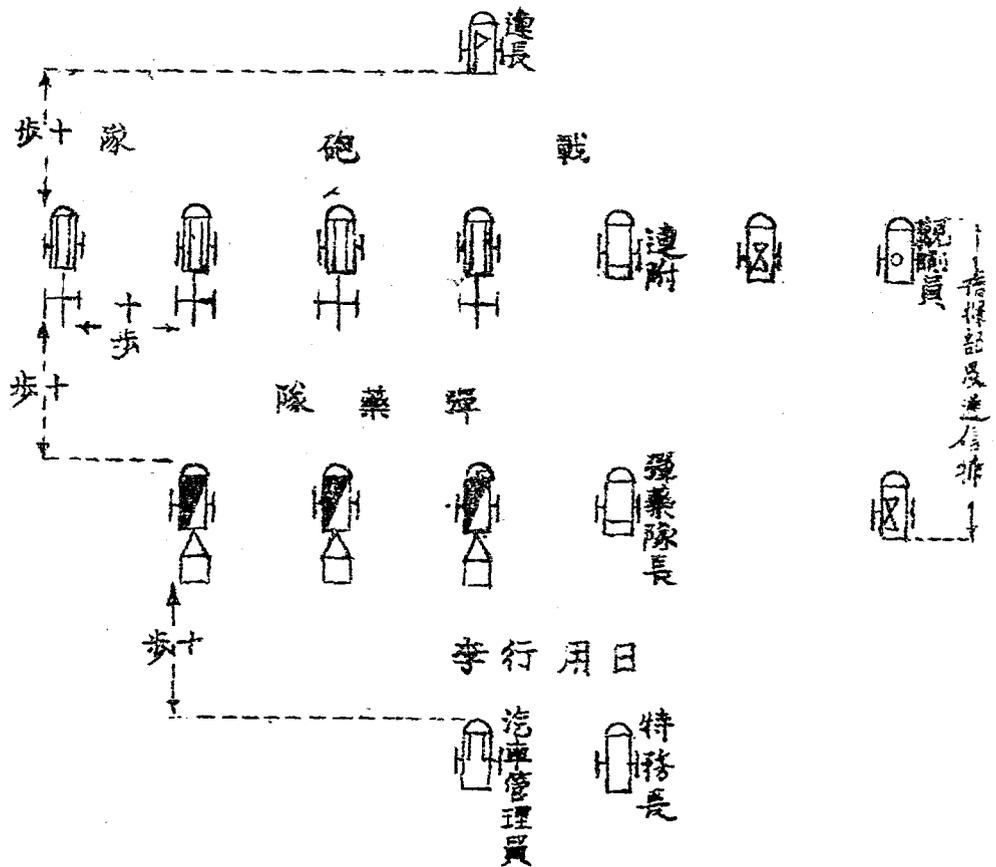


圖 八 第

隊縱連 (榴 五〇一 式美) 砲重戰野



備考：
 一、停止間，車輛與車輛之距離為五步。
 運動間，車輛之距離則依行駛速度之大小而增大之。
 二、砲連之運動，係由指揮部及哨音指揮之。

第二章 運動

要則

運動之主
眼

第一百六十九 連，從連長之指揮，整齊確實以行運動，並須能耐長時間之劇烈運動，故對於保持齊一之步度，不齊地與難路之通過，及佔領並撤去放列陣地之諸動作，務使熟習爲要。

指揮記號

第一百七十 砲兵之運動，以口令或記號行之：

一、在輓馱砲兵，通常以口令行之，必要時，兼用記號或單用記號。

使用記號指揮時，排長及彈藥隊長須行複誦，必要時，得用口令指揮其排、隊。而班長及車長，爲指揮其班或車輛計，有時

連 要則

一三七

應作記號，亦可用口令。

二、在摩托化砲兵，因發動機等之聲響，口令不易貫徹，故以記號為主，可能時、亦得用口令。

使用記號時，晝間可用指揮牌或手旗，夜間或煙霧時，可用各色之燈光行之。

指揮官發指揮記號時，應在能通視全隊或多數車輛之位置。各車之指揮時，應複誦並傳達其記號，必要時須重複實施，務使對方確實瞭解爲止。

縱隊過長，因車輛轉灣或因地形遮蔽，通視困難時，則各車之乘坐人員、亦負傳達記號之責。

第一百七十一 連部，計算班，通信班（排）前車（山砲則馱馬）及彈藥隊等之運動，均適用本節之規定。

進出砲廠

第一節 進砲廠及出砲廠

第一百七十二 使輓馱馬進入砲廠，須按班之次序引導之。其各馬之距離爲一步，俟其先頭將達左（右）翼車轆（山砲則彈藥筒）之傍時，使行進廠，下口令如左：

進廠——走——

使行出砲廠時，下令口令如左：

從右（左）出廠——走——

各馬應取一步之距離依次行進。

摩打化砲兵使牽引車進砲廠時，由砲廠之左或右方引導行進，各牽引車之距離約爲十步。視其先頭將達砲車之位置，即行「進廠走」之記號。

連 運動

連 運動

一四〇

欲使牽引車出砲廠時，則行「出廠走」之記號。各牽引車即出廠直進。

第二節 整齊

橫隊整齊

第一百七十三 橫隊之整齊，在輓馱砲兵，則連附、觀測員觀測車長、排長、班長及前馬馱手（山砲第一列各馬頭），摩化砲兵，則第一列車之前緣，均在整齊線上保持間隔，人、馬、車輛須與整齊線成直角。

當行整齊時，如無特別指示，則以第一排長爲準基。

整齊法

第一百七十四 使觀測員排長向前，下口令（或記號）如左：

排長向前——（或其記號）

觀測員各排長即迅速前進。

使行立定，下口令（或記號）如左：

立定——（或其記號）

即行停止，向基準排長看齊，在必要時，連長修正其位置。使行看齊，下口令（或記號）如左：

看齊——（或其記號）

人馬車輛即開始前進，各向其觀測員排長取好間隔，以就整齊線。

輓駝砲兵之觀測車長，班長，則導其本班至觀測員排長之傍。

看齊停止，彈藥隊之車馬，則依隊長，班長，之誘導，縮小速度前進，俟戰砲隊將停止。則亦速就其位置，必要時，隊長可修正班長之位置，前馬馱手（山砲則先頭馬）準上之要領，向戰砲隊對正，并向班長看齊。

連 運動

一四一

連 運動

一四二

摩托化砲兵，則第一列車輛駛就整齊線，看齊停止，其餘各列車輛，均向第一列車輛取規定距離，并對正看齊。

第三節 行進

行進

第一百七十五 橫隊行進，則以第一排長（摩托化砲兵則以第一砲車）爲嚮導；縱隊行進，則以連附爲嚮導。

連長於下口令之前，通常先將行進目標，或行進方向，指示於嚮導。

使行行進，下口令（或記號）如左：

向前——走——（或其記號）

全連同時開始行進，嚮導以正規之速度，向指示之目標或方向行進，或與正面成直角行進。

立 定

行進間如爲橫隊，則以嚮導爲整齊之基準，如爲縱隊，則依次對正嚮導，保持既定距離。

行進間超出整齊線或落後，或距離間隔失當時，須漸次恢復之，縱隊行進間，如行向後轉，連附，排長須就新方向之定位。

第一百七十六 使行立定，下口令（或記號）如左：

立定——（或其記號）

先頭卽行停止，其餘則至所規定之距離停止，取立正姿勢。

第四節 間隔之伸縮及方向隊形之變換

速度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 行進間實施間隔之伸縮，橫隊之變換方向及變換隊形，祇限於快、慢步（山砲則慢步，摩托化砲兵則低速度）時行之。

連 運 動

間隔伸縮

第一百七十八 使間隔伸縮，下口令（或記號）如左：

間隔幾步——（或其記號）

嚮導向前進，其餘人馬車輛，均伸長速度，以嚮導爲準，取所命之間隔行進，將達嚮導之線上時，則使恢復原速度，摩托化砲兵，見「間隔放大或縮小」之記號，則各車，按原間隔向嚮導加倍或減半行之。

由橫隊變換方向，或由縱隊變爲橫隊，同時欲使取所望之間隔時，須於預令之上，加「間隔幾步」之口令。

方向變換

第一百七十九 使行方向變換，下口令（或記號）如左：

右（左）轉彎——走——（或其記號）

在橫隊時，騎翼人馬或車輛，右（左）轉彎道進，其他人馬車輛，適宜變換速度或步度，逐次就新方向橫隊之線。

成縱隊

彈藥隊亦準戰砲隊變換正面，摩托化砲兵其他車輛，亦準第一列車輛變換正面。

在縱隊時，則先頭人馬車輛，右（左）轉灣直進，其他人馬車輛，到先頭迴轉之處，逐次變換方向。

第一百八十 使行向前或縱隊，下口令（或記號）如左：

從右（左）向前或橫隊——走——（或其記號）

聞預令時，連附即移於右（左）翼班之前，聞動令時，排長及彈藥隊長則至右（左）班之前，彈藥班長則至先行車輛之側（山砲則至先行彈藥馬之側），右（左）翼人馬車輛，向前直進，其他人馬車輛，適宜入於縱隊之線。

使行向右（左）成縱隊，下口令（或記號）如左：

向右（左）成縱隊——走——（或其記號）

連運動

右（左）翼人馬車輛，則右（左）轉灣直進，其他人馬車輛依前項之要領動作。

成橫隊

第一百八十一 使行向右（左）前成橫隊，下口令（或記號）如左：

向右（左）前成橫隊——走——（或其記號）

先頭人馬車輛，向前直進，其他人馬車輛，適宜向右（左）前方行進，遂次入橫隊之線。

連附適宜就定位。

使行向右（左）或橫隊，下口令（或記號）如左：

向右（左）成橫隊——走——（或其記號）

先頭人馬車輛，右（左）轉灣直進，其他人馬車輛，依前項之要領動作。

第五節 佔領放列陣地及撤去

依隊形下達放列口令

第一百八十二 使佔領放列陣地。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前）（後）放列——下架（或其記號）

連佔領陣地，可以縱隊、橫隊或以單砲各個行之。若係縱（橫）隊，連長應先使各砲之距離（距離）適宜增大，然後下達口令。單砲各個佔領時，班長可依連之射向，適宜下達口令。

第一百八十三 連長於放列口令下達後，應指示：

放列時連長應指示之事項

一、自己車馬，觀通人員車馬及輕機關槍班之位置。

二、使前車（馱馬）指揮官或汽車管理員引導前車（馱馬）或牽引車，至彈藥隊或所命之位置。

放列時連第一百八十四 連附，排長聞放列口令時：

連運動

附掛長之
動作

放列時班
長之動作

放列時彈
藥隊長動作

- 一、將自己乘馬授於傳令兵或最近之中馬馱手（山砲第三馱手），或命將乘車駛去受汽車管理員之指揮。
 - 二、至便於指揮之位置，監視布置放列。
- 第一百八十五 班長聞放列口令時：

- 一、使砲車不變更速度，至應佔領之位置，布置放列。
- 二、使前馬馱手（山砲第一馱手）或馬馱手，引導車馬受前車（馱馬）指揮官或汽車管理員之指揮。

在野山砲前車（馱馬）指揮官，引導車馬，使受連彈藥隊長之指揮。

第一百八十六 彈藥隊長於放列時：

- 一、適時引導彈藥隊進入陣地、卸下彈藥。
- 二、將車馬牽至彈藥隊之位置。

撤去時連
長之口令
及應指示
之事項

第一百八十七 使撤去放列陣地，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前）（後）——上架（或其記號）

並應指示：

一、招致自己車馬，指示觀通人員車馬及輕機關槍班之位置。

二、使前車（馱馬）指揮官或汽車管理員，引導車馬至放列陣地

，即行上架。

三、使彈藥隊長引導車馬至放列陣地，並將彈藥及空藥筒置於彈

藥車內（山砲彈藥箱）。

第三章 偵察陣地

第一百八十八 連之陣地區分，及其各部之編成，通常如左：

一：觀測所

連 偵察陣地

各部之編
成

連 偵察陣地

一五〇

連長

傳令兵，號兵

觀測員

剪形鏡軍士

第一方向盤軍士

計算員

測量士兵

通信員（排長）。但蘇式野戰重砲連，另有無線電班長及通信

員通信士兵

二：放列陣地

（一）發令所

連附

傳令兵，號兵

第二方向盤車士

通信兵。但蘇式野戰車炮連，另有無線電通信員

担架兵

(二) 戰砲隊

排長

班長及副手

(三) 彈藥堆積所(彈藥卸下地)

彈藥士兵

三、輕機關槍位置

班長及士兵

四、前車(馱馬或牽引車)及彈藥隊之位置

連 偵察陣地

連 偵察陣地

一五二

汽車管理員

駕駛士兵

彈藥隊長

彈藥士兵及馭手

連長離連
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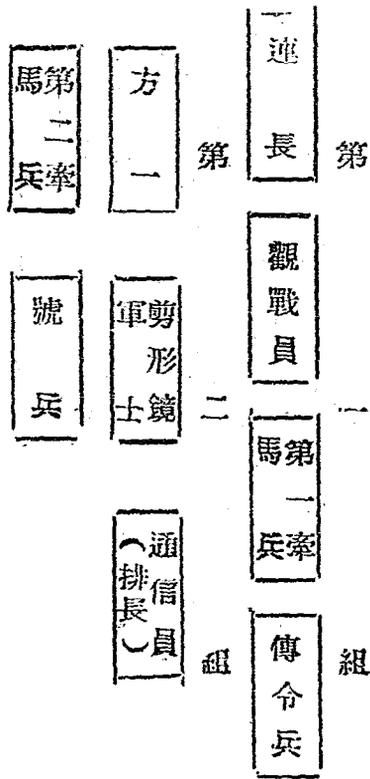
第一百八十九 連長因偵察陣地離連先行時，通常組成挺進班隨往，將連之前進路，到着地點，行進速度，連絡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命令於連附。

觀測員遵連長之指示，令挺進班整理器材完畢後，即報告連長。未編入挺進班之觀通人員，由計算員指揮，通常在戰砲隊先頭行進。

挺進班之組成，除參照觀通教範附表第一外；並含無線電班所要人員及器材。

分組前進

第一百九十 連長偵察前進時，應乎狀況為避免敵方注意，與減少損害，在輓馱砲兵，通常將挺進班區分為三組（如左圖），各組之距離為三十至一百公尺，在摩托化砲兵，則增大各車隊之距離，必要時，可徒步行進。



連偵察陣地

第

組

方
二

通信軍士

信
第
二
通
士

馬
第
三
兵

信
第
一
兵

信
第
三
兵

附記：如有無線電軍士，則位置於第二組通信員之左側

偵察重點

第一百九十一 偵察陣地時，連長須基於任務，考慮狀況，地形及對空遮蔽之情形，於陣地應具備之諸性能中，決定其重要事項；狀況緊急時，則以僅有應戰鬥要求之觀測所及射界為滿足。

偵察要領
與主要事項

第一百九十二 偵察陣地，通常由連長偵察其大部，其餘則使部下補助之，縱在狀況緊急時，而觀測所及散列陣地之偵察務須連長親自行之，其應偵察之主要事項如左：

觀測所之
選定

一、觀測所：必要時補助觀測所。

二、放列陣地。

三、進入路。

四、彈藥隊之位置。

五、前車（馱馬，牽引車）位置。

關於射擊諸元之決定，搜索敵情，觀測射彈及連絡之設施，陣地設備，並輕機關槍位置等，應與以前各項互相關聯，以行所舉之偵察。

第一百九十三 選定觀測所 應合左列條件：

一、適於觀測射彈。

二、便於觀察戰況。

三、能避敵眼敵火。

連 偵察陣地

四、連絡容易。

狀況緊急時，宜選定能行放列觀測之位置。受地形限制或應進最前線狀況之指揮，須使觀測所向前挺進，施行遠隔觀測或前進觀測。又爲射擊指揮容易，務接近射面選定之。若爲補助觀測射彈及搜索敵情時，可另選補助觀測所以補助觀測，其位置之選定必須：

一、適於所賦予之任務。

二、有適當之視界。

三、便於連絡。

在担任射擊戰車或爲顧慮敵毒氣及煙幕之妨害時，可在觀測所附近，預行偵察，臨機移動，而能作射擊觀測之位置，且行所
要之準備。

觀測所之配置

第一百九十四 觀測所及補助觀測所之位置，一經決定，即行如左之處置：

一、配置入員器材。

二、決定通信所及計算班之位置。

三、決定與各方面之連絡法等。

爲使敵之搜索困難，並減少敵火之效力，應利用地形，將觀測所內部適宜分散配置之；而射擊指揮所用之通信所，須能直接與連長連絡爲要。

觀測所入員之車馬位置，應顧慮對敵眼敵火掩蔽，且便爾後之使用，在觀測所近傍選定之爲宜。

第一百九十五 放列陣地，須顧慮地形、任務，能應戰況之推移，達成任務而選定之；其應具備之要件如左：

連 偵察陣地

一五七

要件

連 偵察陣地

一五八

- 一、有適於任務之射界。
 - 二、地幅與土質適宜，並便於陣地之備
 - 三、便於指揮及連絡。
 - 四、容易出入及彈藥補充。
 - 五、對敵火敵眼均能掩蔽。
 - 六、避免接近顯明物體。
 - 七、容易賦予射向
 - 八、無滯留毒氣之虞。
- 如須射擊前地最近之距離，或射擊廣正面，或擔任射擊戰車時，應於放列陣地附近，預行偵察能臨機移動之炮車位置，且為所要之準備。
- 發令所之位置：

各砲車之
配置

一、須能望見放列陣地及最近之前地。

二、口能貫澈曠達。

三、車馬出入之際，不妨害通信。

與一百九十六 放列陣地之各砲車，務須利用地形，錯綜配置，以使敵之空中或地上搜索困難，並減少敵火之效力，但不可因此妨害彼此射擊，或過度分散。致令射擊指揮困難，故連之正面，通常不得超過二百公尺，縱深不得超過一百公尺，並各砲之縱深不得超過其間隔爲宜。又在預想敵戰車由側方攻擊時，則使側翼之砲，稍退後爲有利。

因射擊戰車。以野山砲位置於友軍步兵之前線附近時，對於戰車之前進地域，須能以近距離發揚充分之威力；射擊開始之前，得完全掩蔽敵眼，敵火，故通常將每排或每炮分置之。

連 偵察陣地

一五九

放列正面

放列正面，通常概略對正營主要射擊範圍之中央，然須顧慮戰況之推移，不變更正面，亦能射擊為宜。

首線之方向，應使概略指向營主要射擊範圍之中央，然該範圍之正面廣大，或在狀況緊急時，務能澈底達成最初之任務以決定之，且為應乎爾後之必要，須作所變之準備。

射擊諸元
決定之要
領

第一百九十七 當偵察觀測所，放列陣地之際，即應適合戰況，地形，以定射擊諸元決定之要領：

一、通常先於首線方向附近選定原點，決定射向賦予法。

次對各目標及預期發現目標地域中之要點，預定射擊諸元之決定法。

二、在利用測地成果時，須決定觀測所、補助觀測所，基準砲位置與瞄準點方位角之測定法等。

第一百九十八 原點

一、原點的效用：

- (一) 可保留各砲之射向，使便於操縱。
- (二) 可預先對之以決定射擊諸元，俾爾後對應射擊之目標，得依此為基準，容易決定所要諸元。

二、原點之位置：

- (一) 發現容易，無湮滅變位置之虞。
 - (二) 在目標或預想目標出現地點之附近。
 - (三) 有測地成果之點。
- 三、原點之數目，雖因戰況、地形、本連任務，觀測所與放列陣地離隔之度而異，但過多則易生錯誤，故應顧慮決定射擊諸元之精度以定其數，必要時，可附以記號或號數。

連 偵察陣地

方二位擊

第一百 十九 第二方向標位置之適當與否 對於瞄準之難易及擊

予射向之差反影響頗大，故須選定具備左列要件之位置：

- 一、與各砲車能互相觀視，宜在後方，不受護銀之妨礙。
- 二、距離放列陣地，宜在一百公尺左右。
- 三、與各砲車所成之俯仰角，務在各砲瞄準鏡與方向標之俯仰限度以內。

進入路

第二百 進入路之選定，以能適時佔領陣地為主，並宜掩蔽良好，行動容易，且便於爾後之彈藥補充。

偵察進入路時，同時應決定進入路之方法、及時機，並前車（馱馬，牽引車）之撤退法等。

第二百零一 彈藥堆積所之位置，應如左選定之：

- 一、能遮蔽敵眼敵火，且便於搬送彈藥至砲側之地點。

彈藥堆積

所

一、對於煙氣之防護，務須確實。

三、須顧慮地形，按彈藥之種類及數量，適宜分置之，以期減少因敵火致彈藥爆發之危害。

第二百零二 連彈藥隊之位置，應如左選定之。

一、接近放列陣地，且交通便易。

二、遮蔽敵眼敵火並便於自衛。

在暴露於敵眼敵火，或無適當幅時，可預將彈藥堆集於放列陣地，使彈藥隊與放列陣地遠隔二或三公里為有利。

第二百零三 前車（馱馬）位置，通常與連彈藥隊之位置在一處，但依狀況，地形及防空關係，有時以分置為宜。牽引車之位置，準彈藥隊位置選定之要領選定之，其與放列陣地之距離，通常在四公里以上。

前車位置

彈藥隊位置

連 偵察陣地

一六二

夜間偵察

第二百零四 夜間偵察陣地時，須特別使放列正面及各砲車之首線方向適切，並須注意陣地及陣地前地形之狀態，使得所要之視界及射界：但在接近敵前選定陣地時，縱令暴露亦應使有充分之射界，以定砲車位置，此際須注意依工事等講求掩護之處置。

第四章 佔領陣地

要則

命令下達
時機

第二百零五 連長偵察陣地完畢，或於偵察之際，即予觀測員以所要之命令，又對連附，彈藥隊長，命令關於進入陣地，彈藥隊之位置及彈藥補充等事項，使於適宜時機進入陣地。

佔領陣地
動作須能
適時開始
射擊

佔領陣地
畢報告營
長
自衛處置

注意工事

第二百零六 佔領陣地之動作，尤以射擊諸準備之程度，雖因狀況而有差異，但以不失時機能開始射擊為主，又為適應狀況之變化，連長於進入陣地後，宜速行完成方向準備（使連之射向指向所要之方向）。

第二百零七 佔領陣地完畢，連長應即時報告營長。

第二百零八 連長為連之自衛計，對地形之利用，隊形之選擇，務求適切，必要時則派遣斥則，或配置步哨及對空監視哨，使任警戒，或為其他之處置；對戰車射擊及毒氣防護等，亦須按其所要，預為應付之處置。

第二百零九 連既佔領陣地，則須按狀況之所許，構築工事，且雖在戰鬥間，亦須增強之，俾能達成鞏強之戰鬥。

連 佔領陣地

一六五

第一節 射擊諸元之決定、搜索敵情、觀測射彈及連絡之

設施

命令觀測
人員之事
項

第二百一十 連長於佔領陣地時，應命令觀測員、通信員（排長）及無線電班長，以左列所要之事項，使之開始作業：

一、觀測員：

（一）觀測所、補助觀測所及砲車之位置。

（二）基點、原點、試射點、目標、首線方向必要時購津點之位置。

（三）決定射擊諸元之方法、順序及其完畢之時機。

（四）搜索敵情，與觀測射彈必要之事項。

二、通信員（排長）及無線電班長：

報告營長
事項

(一) 連絡處所、連絡法、波長、呼號。
(二) 構成通信網之順序及完成之時機。
第二百十一 連長宜速將連之射界及觀測所之視界，概要報告於營長，嗣後再為詳細之報告。

連長於通信設備完成時，應將通信網之構成，及剩餘人員，器材等報告營長，如已測定觀測所，補助觀測所及砲車之位置等時，應將其所要之諸元報告之。

觀測員之
業務

第二百十二 觀測員，本連長之命令，適時命令觀測軍士，使決定射擊諸元，搜索敵情及觀測射彈。

觀測員應將作業進步之狀況，隨時報告連長。

命令觀測
軍士之事
項

第二百十三 觀測員為實施作業，應將左記事項中所要者，命令觀測軍士：
連 佔領陣地

連 佔領陣地

連 佔領陣地

一六八

一、觀測所，補助觀測所，基準砲車及其他砲車之位置。

二、基點、原點、試射點或目標。

三、射向賦予法，方向盤及瞄準點之位置

四、射距離及高低角之測定法。

五、作業之順序及完成時機。

使用測地成果時，除前項外，並須將陣地基準點，方向基線，

其他必要地點，或目標諸元及觀測所、補助觀測所，砲車位置

，瞄準點方位角測定法等事項命令之爲要

第二百十四 第一方向盤軍士，依連長觀測員之命令，適時開始作

業 其業務如左列事項：

一、賦予射向。

二、決定圖上觀測所位置。

方一之業

方二之業務

- 三、決定射擊基點位置。
- 四、調製陣地佔領要圖及射擊計錄。
- 五、補助前地之觀測。

第一百十五 第二方向盤軍士，依連長連附之命令，適時開始作業，其業務如左列事項：

- 一 賦予射向。
- 二、決定基準砲之圖上位置。
- 三、確定各砲之間隔、縱深於陣地測板上。
- 四、關於陣地書繪事項。

偏流之修正

第一百十六 如表尺無自動修正偏流裝置，或有之而不足以修正射表上之偏流時，則連長須爲必要之修正，但在觀測射擊時，其附加偏流，則無庸修正。

連 佔領陣地

基準砲車
方向準備
之要領

測地成果
之利用

射擊諸元
之註記及
修正
身專處

第二百十七 當決定射擊諸元時，應以第二(三)砲車爲基準。

第二百十八 決定射擊基準諸元時，應不失時機，確實掌握連之射向，至爲緊要；而射向賦予法，則應考慮狀況、地形、得使用之時間，與連之配置等以決定之。

第二百十九 利用測地成果以求射擊基準諸元時，通常先依圖解法行之。在預期待使用測地成果時，務作能迅速使用之準備，俾一旦受領其成果，能與既測定之諸元、及射擊結果所得之諸元相關聯爲要。

第二百二十 射擊諸元每經決定，應即逐次於圖上註記或修正之，有時宜算出與原點之諸元差，俾便於爾後之使用。

第二百二十一 觀測員，爲使連長射擊指揮容易，應調製射擊圖，并於射擊間補修之，此圖應時時與營射擊圖相對照。

計算員之業務

搜索與注意

搜索應指示之事項

第二百二十二 計算員，遵連長及觀測員之指示，領導本班作業，計算射擊諸元及遠隔觀測諸元（方向比、觀測率、修正率），準備交會觀測用圖，並利用測地成果，調製射擊點圖，有時測定氣溫，氣壓，地上風，與圖上射擊之準備等。

第二百二十三 連長須使觀測員以下，迅速開始搜索敵情，適時確實指導之，並極力自行搜索，俾射擊指揮無所缺陷。搜索時，須明悉前地之地形，且確認我最前線步兵之位置及狀態為要。

第二百二十四 觀測員，以觀測軍士為補助，任敵情之搜索。使觀測軍士搜索敵情時，應將其搜索區域尤以預想目標存在之地域，應搜索之目標，搜索之方法，基點、原點、必要時測角基點等明示之；而或作或廢之觀察，與對廣正面漫無目的之觀察，其價值甚少，故搜索區域，宜適當限制之為要。

連 佔領陣地

搜索事項
與要領

連 估領陣地

一七二

第二百二十五 當搜索敵情時，應將目標之位置及狀態，目標附近之地形，目標與主要地物之關係等，詳晰察知；故宜利用地圖，及担任其他搜索者之觀察，或空中搜索之結果等。

依射彈之景况，亦可爲判定目標位置及狀態，與目標附近地形之資料，又目標附近之地形，尤以道路之關係及交通之狀態，往往爲判定遮蔽目標位置之基礎；故利用此類事項之着眼，殊爲緊要，有時可以射線挑誘敵人之反射，使暴露其陣地。

在不能探求遮蔽目標位置時，務須縮小推想目標存在地域之範圍，以確定目標不存在之地域，甚爲緊要。

在拂曉及薄暮時，爲搜索敵情計，務須迫近敵線，派遣斥候爲有利。

觀測射彈

第二百二十六 觀測射彈之設施，須按狀況，尤以任務，目標之狀

之設施

態，觀測所之位置等，以定應採用之觀測方法，但須不失時機以設施之。

爲觀測射
彈應預先
指示觀測
員之事項

第二百二十七、連長爲觀測射彈，應預將目標及觀測基準，明確指示於觀測員，有時並將目標與其附近地形之關係及狀態等，指示之爲有利。

通信員（
排長）之
業務

第二百二十八、通信員（排長），本連長之命令，適時命令通信士兵，實施連絡之設施，先以輕電話班架設觀砲間之電話，或其他必要之電話，使最初之戰鬥實行，毫無阻礙，待通信班來到後，再今完成其他之連絡，並將輕電話班換成重電話班。

摩化砲兵，最利即以重電話班架設爲宜。

命令通信
軍士事項

第二百二十九、通信員（排長）爲實施作業，應將左記事項中所要者，命令通信軍士：

連 佔領陣地

連 佔領陣地

一七四

一、敵人方向、觀測所、補助觀測所、放列陣地及彈藥陣地之位置。

二、通信所位置、通信種類、電話線路。

三、作業順序及完成時機。

四、作業完畢之位置，尤以保險事項。

無線電班
長命令之
事項

第二百三十 無線電班長，本連長之命令，領導本班開始作業，其應命令之事項如左：

一、通信諸元。

二、通信所與對向通信所之位置及其行動。

第二百三十一 連絡設施，主要應就觀測所與放列陣地及補助觀測所等之間行之，此際適宜使用有線電話，無線電話報，視號及傳遞等，或併用之，務使連絡確實爲要。

連絡設施

連絡設施
變更之準備及指揮

觀測所與放列陣地間之連絡，務用雙絞線或往復線之有線電話，且兼用無線電話報及視號等，又於觀測所附近之電話線，應妥爲整理與區分，以預防其混淆爲宜。

前進之補助觀測所，與觀測所或放列陣地間，宜用無線電話報或視號，及列陣地與前車（馱馬，牽引車）及彈藥隊間之連絡，則利用視號傳令等。可於時亦可用電話行之。

第二百三十二 觀測員，通信員（排長）及無線電班長，應顧慮此後諸設施之變更及變換陣地等，適時將人員、器材集結或變更配置，以爲適應戰況推移之準備，而搜索敵情，觀測射彈及連絡設施之撤收，須依連長之命令行之，因此觀測員、通信員（排長）及無線電班長，須明示應行撤收之處所、區域、着手時機及嗣後之集合地等，速使部下集結爲要，在夜間撤收時尤然。

連 佔領陣地

一七五

進入陣地
之指揮

第二節 進入陣地及陣地之設備

第二百三十三 連長應親自指揮本連進入陣地，依狀況亦可使連附指揮之。

使連附指揮進入時，應將進入路、進入法、放列陣地、前車位置、彈藥隊位置及隊形、步度、速度、警衛等，所要事項命令之，此時連附應觀察放列陣地一般之景况。

進入法

第一百二十四 全連一齊進入陣地時，由連長或連附之口令或記號，引導佔領放列陣地，

每班各個進入時，通常引導全連至放列陣地之直後方，將連附及班長等，招至放列陣地，指示砲車位置、進入路、彈藥卸下地點或堆積所，及其他所要之事項，使行偵察之後，依班長之口令，引導佔領放列陣地；砲車位置，可指定或概示之，而欲使砲車瞄

命令連附
及彈藥隊
長之事項

準鏡恰合於指定位置時，須明示班長爲要。

第二百三十五 當進入陣地時，連長須適時對連附，將連之任務、配置、各砲車之位置、首線之方向、應準備射擊之範圍並射擊準備，陣地設備及警衛、遮蔽、偽裝、毒氣防護等之要領命令之。對彈藥隊長，應將彈藥隊之位置，彈藥之整備，連絡方法，放列陣地堆積彈藥之種類數量，並嗣後之補充及團（營）彈藥隊之位置等所要之事項命令之。

隱蔽進入

第二百三十六 進入陣地，務須遮蔽敵眼行之，故宜利用地形、地物或設置遮障，必要時，在輓馱砲兵，有使下馬進入，或臂力搬運者；摩托化砲兵，有時牽引車後退進入爲有利者。

爲顧慮空襲，可於夜間進入之，爲使敵之空中搜索困難，務以利用林緣行樹等爲宜。

連 佔領陣地

撤毒地域
之通過

第二百三十七 強行通過撤毒地域時，如狀況許可、應裝着防毒面具通過之，於通過後，須不失時機，實施所要之消毒。

自行制毒通過撤毒地域時，連長應以毒氣勤務人員、實施制毒作業後，使任部隊之誘導，以徐緩之速度通過之。

速度之選擇

第二百三十八 步度及速度之選擇，雖依狀況而異，但通常則用慢步或低速度。

對敵眼暴露，或敵猛射之地域，或狀況緊急時，須用迅速之步度與高速度；尤以狀況緊急時，進入陣地之迅速，影響於戰鬥全局者甚大，切宜注意。

隊形之選擇

第二百三十九 隊形之選擇，依狀況地形而異，縱隊為易適合地形，且便於運動及遮蔽；故進入陣地多取此隊形。在敵火下行動時，務避免將側面現於敵方，或長時間向同一方向運動，又通過敵

山炮險
地形進入
要領

進入時損
傷之處置

入猛烈射擊之地域，如狀況許可，則宜增進車馬之距離，又欲迅速通過一地域，則宜用橫隊。

對敵之飛機，短長或連射務使輕機槍班，於適宜之位置行進。以備對空射擊。應乎所要，各砲之距離得適宜伸長之，又為應乎敵裝甲部隊之攻擊，在野崎山砲有使戰砲隊之一部或全部，位於連之先頭或後尾行進。

第二百四十一 山砲 在進入路險峻或險峻時，可將砲車分解，用臂力搬送於陣地，又套駕進入時，不用之馬匹，可適宜留於後方，佔領陣地後立即開始射擊時，則裝上砲車之護板並先行所要之射擊準備。

第二百四十一 進入陣地時，人馬、車馬、材料縱有損傷，無須顧慮，務使速就陣地為要，若砲車不能運動時，排長應為所要之處

後進入砲
車射擊賦
予

砲門射擊

置，使隨後進入陣地，自率其他之砲先行。

對於後進入陣地砲車，賦予射向，通常由第二方向盤軍士行之；如不妨害射擊時，則使基準砲或鄰砲施行反覘；在狀況特別緊急時，則利用前方地物，使射向與他砲概略平行。但方向賦予後，連附應將所用之方法報告連長。

第二百四十二 在野騎山砲由近距離對砲門射擊時，連長通常對於一砲門以一砲担任，務使軍官指揮之。

担任砲門射擊之部隊，須與附近之步兵連絡，在可能範圍內，使近接應射擊之目標。且務與砲門正對，以佔領陣地。此際須特別祕匿其行動，且使掩護設備勿生缺陷為要；故通常應選定便於以臂力進入陣地之待機位置。予以所要之時點，先就此作諸端之準備，裝填彈藥，使便於射擊效果之發揚，再就射擊位置為有利；

行進間敵襲之處置

依狀況有不設待機位置，而直接射擊位置，連連間如射擊者。爲構築掩體計，宜利用土囊，連長對於服行此任務之班、排，爲彈藥補充計，須講求適切之處置，又爲通過敵陣地內時，須適宜攜帶通過材料。

第二百四十三 行進間，受敵人奇襲時，應於進路之兩側或路上，迅速佔領陣地。

放列後，通常由連長指示各砲之射擊方向或目標，但敵人迫近且能望見時，則最初射擊之方向，由班長選定而射擊之，輕機關槍班，任陣地佔領之掩護，故在佔領陣地前，應迅速佔領便於射擊敵人進襲之地點，如能由兩側射擊尤爲有利。

其他不參加戰鬥之班、排，應一律就隱蔽位置。

第二百四十四 按置之連，依上級指揮官之命令，須不失時機加入

連 佔領陣地

一八一

戰鬥爲要，因此連長應與該指揮官緊密連絡，行所安之準備，若情況許可，務將連附、觀測員、排長、班長招至預定之陣地，下所安之命令爲宜。

第二百四十五 夜間佔領陣地之準備：

一 在晝間能預作準備時：

(一) 於觀測所：應決定基點、庫點、試射點、目標等之方向及高低之標識，且用測角器材，依標定各點，保留分割，固定其基準。

(二) 於放列陣地：應決定進入之方法，標識進入路，主要射向，砲車位置，瞄準點，彈藥堆積所，彈藥卸下地等，並完成射擊諸準備，且就現地指示所要事項於連附、排長、班長，關於彈藥隊前車位置等，亦須適宜。

夜間佔領陣地準備

夜間進入
之指揮

(三) 標示。
標示。標誌交通路及電話線路。

二、在晝間不能預爲準備並無測地成時果，爲決定放列正面及射向賦與，凡磁針，地圖，天體等可供決定方向資料者，須注意利用之。

三、夜間進入路，務須選定平易之道路，必要時加以修補或利用嚮導。

第二百四十六 夜間進入陣地之指揮：

- 一、連長須特別講求部隊之掌握確實。
- 二、須與關係部隊，確實保持連絡。
- 三、設置警戒。
- 四、注意防止通信線路之切斷。

連 佔領陣地

五、秘密行動。

(一) 講求防止音響之方法。

(二) 不得已使用燈火時，須有限制，並遇敵照明彈，探照燈光等時，應適宜停止之。

晝夜相繼
戰鬥之注
意

第二百四十七 在晝間戰鬥延至夜間時，除依二百四十五條準備外，必間時須變更警戒或配備，及將彈對隊招致於放列陣地附近。并集結部隊等，俾掌握及自衛確實。

夜間戰鬥延至翌晨時，最遲於黎明前應由夜間配備轉為晝間配備，此際須行偽裝遮蔽之檢查及補修，並標識之撤收等，又須檢查夜間準備之射擊諸元，以增進其精度。

陣地設備
實施

第二百四十八 進入陣地後，須適應狀況速行射擊設備，次行其他之設備，但不得因實施此等設備，致將射擊忽略，依狀況，預行

日用行李
位置
陣地要圖
之調製

實施陣地設備後，進入陣地者有之。

施行陣地設備時，須先施行偽裝；此時所有天然及人工之補助方法，均須利用之。其次則樁築人員及彈藥之掩體，對於火炮之掩體，可於最後實施之。

第二百四十九 日用行李，通常位置於彈藥隊附近。

第二百五十 進入陣地後，連長須使觀測員適時調製陣地要圖，其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放列陣地及觀測所之位置，與工事之構築。
- 二、通信網之構成及其現況。
- 三、放列陣地及觀測所之進入路，并標明在敵火及敵眼下道路。
- 四、放列陣地之射界，與能直接射擊前地之地域，及觀測所之

連 佔領陣地

視界。

五、彈藥隊與前車之位置及其他之宿營地。

六、警戒配備。

七、給水。

八、最近綑帶所之地點。

利用測地成果時，則須記入其他陣地各部之諸元成果表爲要。

第五章 射擊

要則

射擊主旨

第二百五十一 連，依連長之指揮，在各種狀況下，以各部確實之連繫，及嚴肅之射擊軍紀，使如一機械之運轉，整齊圓滑，以發

射擊軍紀

揚火槍之最大威力。

射擊軍紀者，無論何時，於射擊間確實實行口令、命令並嚴守射擊諸法則之謂也。

射擊指揮應熟悉之事項

第二百五十二 連長，須熟知射擊效力及射擊諸法則，嫻熟射彈之觀測，通曉他兵種之戰鬥法，尤應熟悉步兵之戰鬥法，無論在如何狀況，均應確實掌握全連，常以堅確之自信實施射擊，以期滿足戰鬥之要求為要。

射擊準備之重要

第二百五十三 適應狀況，迅速確實完成射擊諸準備，為射擊成功之第一步，故連長宜精通其方法，而熟練之為要。

射擊指揮之要項

第二百五十四 確實觀測射彈，及觀測射擊效果，為射擊指揮上極重要之事項，故連長須盡各種手段，觀測射彈之景況，及目標之狀態，且須注意目標附近之諸種徵候為要。迅速之觀測，及依其

連射擊

結果，立即下達適當之口令，如口令已錯誤，應即以適當之口令修正之。

效力射擊
準備之注
意

第二百五十五 適合狀況，迅速確實完成效力射之準備，在達成射擊目的，極為重要，故無論何時何地，凡有可為修正之準據者，即宜充分利用之，且適宜應用射擊之諸法則，而躊躇修正，或修正量失之過小時，常使效力射擊準備之完成遲緩，至失時機，宜切戒之。

瞄準具之
規正

第二百五十六 連長，須適時檢查火砲，以定瞄準具之規止量，且基於既往之射擊結果，算出各砲之原級，俾固有修正量之使用適切。

戴防毒面
具之射擊

第二百五十七，戴防毒面具時之射擊，須施以周到之教練，以期動作沉着，舉凡記號之傳遞、授受、瞄準具之操作、信管之測合，

發射

彈藥之裝填、搬運等，尤應熟練。
有時並用筆記，以補助其記號之不足。

第一節 射擊操作

指揮要領
第二百五十八 連之射擊，係用口令指揮；如口令不足或不能使用时，則以命令或記號補助之，凡關於射擊之各種區處，可於射擊開始前施行者，應即先期命令之爲要。

口令順序

第二百五十九 射擊口令，應按其需要，依下列次序行之：口令過長時，須分段下達，俾便受領：

瞄準法（目標、瞄準點、方向盤、基準砲）。

方向。

裝彈。

彈種。

連 射擊

連 射擊

一九〇

信管種類及裝置。

發射炮（單砲或全連）

距離

高低

發射法（含裝填，發射速度）。

口令之效用

第二百六十 連長之口令，適用於全連，各砲聞之，均應立即操作，如其口令僅適用於連之一部，則此口令上必須冠以某班某炮等字樣，例如「第二砲高低加多十，或第二砲向右五」。

排長複誦，由近於發令者開始，依次行之，但關於某排某砲之口令，通常僅由該排長複誦。

基準砲法

第二百六十一 使基準砲賦予射向，下口令如左：

基準砲第幾

平行檢查

基準砲排長，即指示各砲一般方向，並令不變射向，瞄準各砲之瞄準鏡位置，其規視分畫如大於半圓周，則減去半圓周之分畫，如小於半圓周，則加上半圓周之分畫，交於各砲。

其他各砲，先與基準砲概略平行，再裝定由基準砲取得之反規分畫，瞄準基準砲，則射向平行矣。

第二百六十二 在相接瞄準，欲使平行檢查，下口令如左：

平行檢查

每排之兩砲，即互相規視，各將所得之分畫報告排長，排長即將左砲分之分畫數，加以半圓周之分畫，與右砲之分畫數相較，將其差數報告連附。

如相差二密位以上，或行確實檢查時，則由連附指定鄰排之一個，互相規視，以確定何砲錯誤，而行修正，或重行瞄準。

連射擊

如各砲不能互相通視時，則用方向盤行平行檢查。

直接瞄準
要領

第二百六十三 使行直接瞄準，下口令如左：

全連，目標正前方敵散兵，右端從某處起，左端至某處止。各砲應依次量取全目標之四分之一，為該砲射擊目標，按班教練直接瞄準，之要領各對其中央或重要部分瞄準。

分集火

第二百六十四 使行分集火時，下口令如左：

第幾砲基準離開（縮小）幾、或第幾砲基準集火。

基準砲不變更射向，其他各砲依其位置，逐次離開，（縮小）所命之分（集）火量，以為該砲之方向修正量，向左或向右修正之，排長此時須以口令示本排各砲應取之方向修正量。

集火時，由連附用口令示各砲應取之方向修正量。

梯級

第二百六十五 使距離成梯級時，下口令如左：

連之發射法

幾千幾百從右（左）伸長（縮短）幾百

第一（四）砲即裝定所命之距離，其左（右）鄰之第二（三）砲，應將所命伸長（縮短）之梯級量加（減）於所命之距離，其左（右）鄰之第三（二）第四（一）砲，應以一倍，三倍梯級量加（減）之，所以得之數，為各該砲之表尺距離，此時排長須以口令示本排各砲應取之距離。

如須改變距離時，可下一伸長（縮短）幾百之口令，以行之。如係密位或分畫賦予距離之砲種，則由連附逐次示以各砲所應取之密位或分畫。

第二百六十六 連之發射法，區分如左：

一、單砲射

二、翼次射

連 射擊

三、羣射

四、齊射

又裝填法，分指定彈數裝填及連續裝填，發射速度，分待令發射，指定秒數發射及連續發射。

發射法使
用之時機

第二百六十七 各種發射法使用之時機如左：

- 一、單砲射：以用於試射及點目標之効力射。
- 二、翼次射：以用於試射，有時亦適用於効力射。
- 三、擊射：以用於効力射，尤其對於緊要之瞬間戰鬥，更爲有利，有時亦可用於試射。
- 四、齊射：特別用於奇襲式之開始射擊，毒氣射擊等，又可用於觀測困難時之試射。

單砲射

第二百六十八 使行單砲射，下口令如左：

全連

翼次射

第幾砲發射

發射砲依口令實施。排長俟發射準備完成後，卽下「第幾砲——放」之口令，使之發射。發射後并從新瞄準，其餘各砲，依照口令操作，惟不裝填。

第二百六十九 於射擊開始卽用全連，或變爲全連射擊時，則下「全連」之口令。

第二百七十 使行翼次射，下口令如左：

從右（左）放或幾回從右（左）放

如無發射速度之口令，則排長通氣按五秒之間隔及所命之翼次，下一第幾砲——放」之口令，使各砲連續發射或發射幾回。

全連每回發射完了後，由最後之排長報告「發射完了」。如輪至發射之砲準備未完時，排長呼「第幾砲準備未完」，則此砲須俟

連射擊

連射擊

一九六

下次再輪其發射時，始得發射，此際如係空炸信管，因不能發射之故，而信管裝定不符新口令時，得於發射前，報呈連附。

連附聞「發射完了」或「第幾砲準備未完」，及不合新口令之信管裝定等報告，須向連長續行報告。

第二百七十一 使行羣射，下口令如左：

各放

各砲以所命之發射速度，依班長之口令發射。

第二百七十二 使行齊射，下口令如左：

齊放

連附於傳達口令後，俟各班長排長報告發射準備完了（舉手報好），則下「預備——放」之口令，各砲同時發射。

第二百七十三 裝填法，通常採用指定彈數裝填，而連續裝填，俟

裝填法之

羣射

齊射

採用

裝填實施

於連續射擊時用之。

聞發射砲之口令，第幾砲或全連，即行裝填。嗣後則於距離口令後行之。

指定彈數裝填，係限定裝填彈數，即按所令之「幾發」或「幾回」繼續裝填，至將所令之彈數發射完了，不再裝填。連續裝填，得省略「連續裝填」之口令，於發射後立即連續裝填，但砲身發熱時。可於距離口令後行之。

如用空炸信管，均應於距離口令後裝填之。

口令發射

第二百七十四 使每發在所望之時機發射時：

在單炮射，則下「待令放」之口令，排長聞「一（幾）發」之口令後，始下「第一（二）（三）（四）炮——放」之口令，使發射砲按所命之彈數發射。

連射擊

一九七

在翼次射，則下「從右（左）待令放」或「一（幾）回從右（左）待令放」之口令，排長開「一（幾）發」之口令後，如下「第幾砲——放」之口令，使應發射之砲順序發射。

規定秒數發射

第二百七十五 使隔所望之秒數發射時。

在翼次射，則下「一（幾）回幾秒從右（左）放」之口令。各排長按所命之次序與秒數，令各砲發射。

在羣射，則下「一（幾十）秒各放幾發」之口令，各班長即按所命之秒數與彈數，令本砲發射。

連續發射

第二百七十六 使行連續發射時：

在單砲射，則下「連續放」之口令。一俟準備完畢，即按排長「放」之口令，連續發射，

在翼次射，如無回數之規定，則為連續發射，排長則按次連續發

發熱

射。而在用空炸信管射擊時，則翼次射之回數，應規定之。
在羣射，如須發射多數砲彈時，可下放多發之口令，例如「各放十（二十）發」，各砲準備完畢，即按所命之彈數連續發射。
此種射擊，可隨時下「暫停」之口令以中止之。

第二百七十七 如須長時間用較大之發射速度射擊，則連長及連附，應顧慮砲身及駐退液之過度發熱，以免武器損壞，故應行適當之設置，隨時減少發射速度，中止射擊，或令各砲輪流停止發射。

第二節 射擊指導

要旨

指揮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 戰鬥間，連長通常在觀測所，根據任務指揮射擊，按狀況，有時可另指定一軍官，指揮全連或一部之射擊。

連 射擊

狙斷射擊
之時機

第二百七十九 連長，通常依營長之指示，選定射擊目標，但於狀況危急之際，或發現有利之隱匿目標。不遑待營長之命令時，得自行變換目標，然須速行報告營長。

如營長之命令，由情況之變化，確知其已成爲過去之事實，而不能請示時，則須斟酌當時情形，自行處理，不得堅守，致誤戎機。

狀況指示

第二百八十 連長，須使連附及排長等明瞭狀況。確立連之任務爲要，因此於射擊準備間，須指示關於彼我狀況，基點、原點、試射點及連之射擊任務，與實施之要領等所要之事項，嗣後應利用射擊間斷，適時補示之。

指定最低
表尺

第二百八十一 連長，依其任務及地形，爲決定最低表尺，使各砲對所要之方向，測定遮蔽距離（遮蔽角）及砲遮距離。

指示最遠距離

射擊記錄

試射結果報告

射擊諸元之保留

又應乎任務，與顧慮射擊設備之關係，有時將應射擊之最遠距離，示知於連附。

第二百八十二 連長，爲使射擊實施容易。尤以射擊結果之利用適切計，可使觀測軍士書繪必要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三 連長，於試射完畢，應速將其結果報告營長，又射擊之效果，及由射擊而得知之目標狀態等。亦須適時報告之。

試射結果之報告，先將目標 距離、高低角、信管修正量、彈種、裝藥號並對於砲目距離之射距離修正量等報告之；但依狀況，除上述之外，有須報告射擊基礎諸元、射擊開始諸元、射擊諸元之決定法、距離比、氣象諸元等所要之事項者。

第二百八十四 連長，於試射或效力射完畢，應顧慮嗣後射擊之實施，將其射擊諸元或方向保留之。

連 射擊

二〇一

射擊實施
應決定事項

連長、對於保留諸元之名稱，保留諸元之修正，或不要諸元之消去，須特別注意，俾無錯誤。

第二百八十五 連長，在對指定目標射擊時，則依任務，決定射擊之方法、試射點、彈種、裝藥號數、信管種類、彈數、觀測射彈之方法等所要之事項，以實施射擊。

在僅指示射擊區域，或應達成之目的射擊時，則依任務，自行決定射擊目標，準前項以實施射擊。

無論在何時機，射擊之方法，必須適合射擊之目的，務準此而決定效力射與試射之方法為要。

觀測員對
於射擊
揮之輔以

第二百八十六 觀測員，在射縱間，應搜索敵情，並適切決定射擊諸元連絡等，俾連長能專心指揮射擊，以輔佐之；而在進出第一線之時機，尤須明瞭彼我之狀況，觀測射彈，必要時，則担任射

長時激戰
炮手之交
代

決定射彈
觀測之方
法
觀測法採
用之注意

彈修正，俾連長之射擊指揮容易。

第二百八十七 繼續長時間之激烈戰鬥，尤以在毒氣內或極寒酷暑時之動作，須命在放列陣地者，適宜交代、以維持戰鬥力，因此須顧慮砲手操作之難易，以定交代法。

第一款 觀測射擊

第二百八十八 連長，須盡各種手段，俾射擊之實施能確實容易，以定觀測射擊之方法。

第二百八十九 放列觀測，於射擊之準備及實施，皆能迅速容易；反之遠隔觀測，觀測所愈遠隔射面，則射擊實施愈為困難，並需要較多之彈藥與時間；故若為狀況所許，以依放列觀測，或近於射面之遠隔觀測為有利；然無論在何時機，不可長恃一方向之觀測，須按狀況，利用其他之觀測法，而在遠隔指揮之時為尤然：

連 射擊

又在進出於第一線附近而行觀測時，則應依射彈確認射線於現地上，俾爲射擊指導之基礎，宜加注意。

交會觀測
之使用與
特性

第二百九十 交會觀測，容易求得射彈偏差，節省試射之彈藥與時間，縱在夜間，或僅見火光之目標，亦可施行試射，故於狀況所許，宜勉爲採用之。交會觀測第一法，可於無精確之目標，觀測所，放列陣地之關係位置時用之，其準備較第二法爲簡易，然精度稍遜。

交會觀測第二法，須有精確之目標、觀測所、放列陣地之關係位置時用之，雖準備稍較需時，但試射迅速，精度良好。

交會觀測
準備之注
意

第二百九十一 在依交會觀測時，須按觀目之關係，使所期待射擊之精度與觀測準備，務能適應狀況，此際尤須確實連絡，使各觀測者觀測之基準一致爲要。

效力射準備之方法

第二款 效力射準備及效力射

第二百九十二 施行效力射準備，應利用射擊結果行之，然因狀況、亦有用圖上射擊者。

依射擊之結果，行效力射準備時，應行試射，以求效力射之基準諸元；或檢點既有之效力射基準諸元加以修正，而決定之，因此法確實掌握射彈平均之利，故狀況許可，應儘力採用之。

圖上射擊時，須依測地成果，或極精密之圖上求出之基準諸元，施以彈道上各種偏差之修正，以求效力射基準諸元，此法雖有不
行試射即能實施效力射之利，然決定效力射之基準諸元，需要較
多時間，且精度不良，故如狀況尤其射擊諸準備許可，於不能試
射或試射不利時用之。

試射應決

第二百九十三 使行試射，連長應決定試射點，試射程度，彈種，

連射擊

定事項

裝藥、信管種類、發射法、使用砲數、觀測射彈之方法、射擊開始諸元等，務使能迅速確實求得效力基準諸元，以實施射擊。

試射點

第二百九十四 直接對目標試射時，其試射點須顧慮目標之狀態，附近之地形，並風向及火砲之精度等，以選定觀測最容易之部分爲有利，而觀測射彈之難易，若無大差時，則以嗣後之效力射轉移射之試射點。除準前項之要領外，並應在許可範圍內，選擇能精密測定與目標關係位置之點。標定射時之試射點，雖無須確知與目標之關係位置，然在轉移射之適用範圍內，除準第一項選定外，並接近目標爲宜。

試射程度

第二百九十五 決定試射之程度時，應否求精密表尺，或最後之夾又關度應止於幾何，均以適合效力射之目的爲要。

試射彈藥第二百九十六 試射之彈藥，通常使用預想效力射同一之彈藥，但

試射信管

顧慮觀測射彈之難易，或爲急襲，有使用與效力射相異之彈藥者，此時試射所得之諸元，應將因彈藥相異所生之偏差疊加以修正，立即施行效力射，或更續行試射，再移於效力射。
雖在使用同一彈種之際，若變更裝藥號或變更高低射界，通常須復行試射。

第二百九十七 試射之信管，通常用瞬（着）發，然如同時修正射距離及炸高，或因目標附近地形狀態之需要時，則用空炸信管。

試射間，依射彈之景况，必要時，則毋失機宜，變更信管，以使試射得迅速確實完畢爲要。

第二百九十八 試射發射法之決定，以容易觀測射彈爲主，其發射速度，以能觀測射彈及有實施必要修正之時卽爲標準。

試射使用之砲數，雖因狀況而異，但須顧慮射擊之目的，射彈之

試射之發
射法及發
射速度
試射砲數

射擊開始
諸元

觀測及修正之便否，而決定之，縱在射擊間，亦應鑑於實施之現狀，適宜增減其砲數爲要；但在瞬（着）發試射及不依低炸之空炸試射，通常以一門行之，在依飛機觀測之試射及低炸之空炸試射等，則以使用全連爲有利。

第二百九十九 射擊開始諸元，在急需開始射擊時，則用簡易法概略決定之，否則須用精密方法決定之，以期試射容易及節省彈藥，但無論何時，須顧慮目標附近之地形，及彼此接近之程度等，而使初發射彈之觀測容易、或不危及友軍爲要。

決定射擊開始諸元時，常利用過去之射擊結果，或利用他部隊之射擊結果。

利用射擊結果時，在應求射擊開始諸元之地點，如與已射擊之目標或地點離隔之度小時，可僅將方向及射距離之差，立即修正於

明瞭目標
附近地形
地物

效力射距
離之決定

射擊地域
之決定

效力射彈
藥之決定

射擊結果之諸元，以爲射擊開始諸元，但在其他時機，則按距離比，以爲射擊開始諸元決定之資。

第三百 明瞭目標附近地形，尤其與主要地物之關係等，可使試射容易，在遠隔指揮時，更爲緊要。

第三百零一 效力射時，依射擊地域之廣狹以定數距離一距離上行效力射；而一距離之效力射，通常在直接對目標精密試射以後，得行觀測射彈之時用之。

決定射擊地域，須顧慮射擊目的，目標種類及狀態，效力射準備之程度，與觀測射彈之難易等，有時於目標幅員，或判定其存在地域之幅員，增加所要之正面及縱長，以決定之。

第三百零二 效力射應使用之彈種、數量、信管種類，須考慮射擊之目的，目標之種類及狀態、地形、射距離等而定，但無論何時

連射擊

，節用彈藥最爲緊要。

裝藥號之
決定

第三百零三 在用變裝藥之彈藥時，則依射擊目的，目標種類及狀態、並顧慮存速、命中角、命中精度、射擊速度、效力界、遮蔽角及愛護火炮等，且使用於射擊間，雖稍增減射距離，而毋庸變更裝藥，以決定裝藥號數爲要；惟最大號裝藥，限於狀況特別需要時用之。

效力射之
發射法

第三百零四 效力射之發射法，應按射擊之目的、目標之狀態，及得使用之彈藥數，使能收急襲或奇襲之效力，以適用之，而長時間繼續射擊時，則以顧慮火炮之衰損，適宜減少發射速度爲善。

效力射通常以全連行之。

在長時間之射擊，則使連之一部輪流中止射擊，以使火炮冷却

集中射之
準備

，或擦拭爲宜者有之。

第三百零五、在行集中射擊時，連長預向連附以下，指示關於射擊諸元，發射彈數，發射法等所要之事項，可能時，且使明瞭實施要領，整理彈藥及其他之準備，受射擊開始之命令，立即施行效力射。

效力射間
之修正

第三百零六、效力射，在狀況許可時，務觀測射彈以實施之根據觀測結果，即適時施行修正，以增進其精度，若不能觀測而行射擊時，尤應顧慮因氣象變化所生平均點之移動爲要。

縱在集中射擊時，亦應盡各種手段，確認本連之射彈，適時修正之。

標定射

第三百零七、標定射，乃於效力射實施後，對於地點試射，再實施效力射之際，更試射該點，以求新效力射諸元，而對於目標之效

連射擊

二二一

轉移射

力射諸元，預想以後必要之際，不能直接檢點時行之。

轉移射，乃利用欲射擊目標以外之地點，或利用他目標精密射擊之結果，以求欲射擊目標之效力射基準諸元，而行效力射者，通常對於期待急襲或不能觀測，或觀測困難之目標行之，但於求效力射基準諸元之射擊不能繼續行效力射時，則於效力射前更行試射；不得已時僅行氣象變化之修正後實施之。

第三百零八 在前進觀測，遠隔觀測，及飛機觀測之射擊，尤須使連之射向正確平行，而確實掌握之。

第三款 各種射擊

對大正面

第三百零九 對於大正面大縱深之暴露目標，通常射擊其要點；而

遠隔指揮
飛機觀測
射向須確
實平行

大深之
暴露目標
身擊
對不規則
之目標射
擊

對停止之
活動目標
射擊

在射擊目標之全部時，則應適宜劃分區域，逐次射擊，或使火力同時指向全目標。

第三百一十 對如錯綜配置之目標，通常使各班之火力，各指向一目標以行射擊，或逐次射擊之，然狀況緊急之際，有時對全目標施行數距離射擊者，對斜交之目標，通常對其全地域施行數距離射擊，有時使各班取相異之距離射擊之。

第三百一十一 對停止之活目標，則應按射擊目的，目標種類及狀態等，俾能速收效果，以定射擊之方法，但受我射擊之敵自動火器，常有移動其位置，故對此射擊，務於短時間收得所期效果為要，因此可預先利用有準備之精密諸元，或利用他目標或地物射之結果，以行狙擊或急襲之射擊，又直接對於目標而行試射時，通常以夾又百公尺或二百公尺為止，迅速在其兩極限內施行效力

射。

對移動目標射擊

第三百十二 對移動之目標 應顧慮其狀態，尤當顧慮其移動方向及速度。通常以在至短時間，得收所擊之效果，以決定射擊地域及射擊方法，而施行效力射，必要時追隨其移動 遂次修正射擊諸元，使能常捕捉其要部，以射擊之。

目標之速度大時，為使其確實在效力界內起見，以施行待機之射擊為宜。

對於預想敵必通過之處，欲行射擊時，先對其地點決定效力射基準諸元，俟適宜時機行效力射。

破壞射擊

第三百十三 對於目標直接試射而行破壞射擊，通常以基準砲車將目標夾於最小夾叉闊度，隨即求每炮之精密表尺以行效力射，而各砲效力射間距離之修正，進求精密表尺之要領行之。

對殺傷依
據工事戰
鬥中之敵
射擊

超越友軍
射擊

第三百十四 對依據工事戰鬥中之敵殺傷時，應在一距離上施行効力射，而延期榴彈能得半數以下之跳彈，則可使用之。在其他時機，宜使用瞬發或空炸榴彈。對依據有掩蓋工事之敵，以用延期榴彈貫通掩蓋，期殲滅其內，爲宜。

第三百十五 當行超越射擊時，須嚴防危害友軍，且在友軍之前方至近距離能實行射擊爲要。

超越與敵接近之友軍試射時，應用着發信管之炮彈，務於精密求得之射擊諸元上，顧慮彼我接近之度，將確實無危害於友軍之所要量，修正其射距離及方向，以開始射擊；俟後按射彈景況，向近方修正，即以彼我離隔較少之量，力求夾又於較小之夾又闊度。此際彼我若已顯爲接近，則須注意逐次由遠方誘導射彈，俾得近彈，確定夾又而行試射；但依友軍與目標之狀態，須指向數

點試射，各班以相異之射距離，終於效力射者亦復不少。

在效力射，最初施行數距離之射擊時，因彼我之接近，應逐次移於一距離之射擊，在空炸射擊，則須使炸高低下，終則變換射距離，方向，而將平均點移於敵之稍後方爲宜。爲無危害於友軍而行射擊時，彼我接近之程度，應依彼我之識別，觀測射彈之難易，地形，彈種，友軍與射線之關係及射擊之精度等，而有差異，故須使射擊之準備周到，確認步兵最前線之狀態，按其行動與地形以縮短其距離。在超越接近砲口前之友軍射擊時，須注意彈道高，俾無危害於友軍爲要。

對高級司令部射擊

第三百十六 對於敵高級司令部等隱時可逸去之目標，務由最初即能以射彈確實覆蓋爲主，以決定射擊區域及正確之射擊諸元，使不失好機，施行迅速之射擊，故應依轉移射，或對其地點確定

射擊諸元後而急襲之。

夜間射擊

第三百十七 夜間射擊，通常在繼續晝間之射擊，或晝間預爲所要之準備，或利用照明彈，或夜間能認知火光，或依圖上射擊等之時，均可實施之，但無論何時，以接近目標觀測爲有利。

射擊戰車

第三百十八 對於集合（行動中）之戰車，應準停止（移動）目標射擊法，施行迅速之效力射。

對於向近距離挺進之戰車，各班務使軍官指揮，直接瞄準而破壞之，故由千公尺附近開始射擊，通常不行試擊，以測定之射距離，連續發射，若射彈落達於目標之遠方，通常修正百公尺或二百公尺，又按所要適時指示瞄準部位，對於戰車羣，應選定指揮戰車，施放煙幕戰車，或最接近之戰車，先行破壞之。

射擊砲兵

第三百十九 欲制壓或破壞敵暴露砲兵，務須將各班之射向正確指

向敵砲車。

對僅見火光或砲煙等遮蔽不良之敵砲兵，通常依交會觀測而行試射。並對於附近地物等試射之後，準備項制壓之。欲制壓敵遮蔽砲兵，通常依轉移射或空炸高炸觀測射擊。對於暴露之觀測所，應準備預目標之射擊法。施行迅速之效力射，必要時，則縮小應射擊之地域，而續行效力射。對於有掩蓋之觀測所，則施行破壞射擊，或特對展望孔指向射擊。

砲門射擊

第三百二十 以野騎山砲由近距離對砲門射擊時，應準備精密之射擊諸元。以期望初發必須命中。通常先依直接瞄準射擊，然後移於間接瞄準，而將射向正確導於砲門，俟射彈命中面壁後，必要時，則依高低角之修正，導平均點於砲門。

成堡射擊

第三百二十一 欲對城壁開設突擊路，應集中射向，通常導平均彈

補修妨害
射擊

着點，於壁高由上緣三分之一之點，各班同時效力射，但效力射間，按破壞之景况，可適宜移動平均彈着點，此際依各班逐次之發射，以檢點平均彈着點者有之。

第三百二十二 補修妨害射擊，乃當敵之補修作業時，以數發之羣射行之，必要時則復行之，又在監視困難之際，通常對於破壞點，隨時施行間隔不規則之射擊。

此種射擊，務須觀測射彈以維持其精度，而免浪費彈藥。

交通遮斷

第三百二十三 交通遮斷射擊，務須精密施行效力射準備，乘好機而行數發之羣射，必要時則復行之。

擾亂射擊

第三百二十四 擾亂射擊，通常務須預行效力射準備，乘好機施行數發之羣射，在行徐緩而且間隔不規則之射擊時，則準補修妨害射擊之要領。

對氣球射擊

第三百二十五 對氣球射擊時，用空炸榴彈，通常依交會觀測第一

法之試射，迅速施行效力射。

煙幕射擊

第三百二十六 煙幕射擊，通常以榴彈施行試射，但有時亦於用發

煙彈試射者。

煙幕構成時，應以發煙彈施行發射速度較大之一回翼次射，依其景況，爲所要之修正後，構成煙幕，嗣後即發射所要之彈數以持續之。

在使用發煙彈時，信管之裝置，通常用隱法，然因地形，有宜用空炸者。

第六章 變換陣地

變換之方

第三百二十七 變換陣地，通常須全連同時行之，必要時逐

注

變換之注意

變換陣地之準備

秘密撤去

次變換。

第三百二十八 連長，通常基於命令，不失時機，能變換陣地爲主，預行完成所要之準備，並應祕匿我之企圖，極爲緊要，在追擊時，連長見十分良好之時機，亦可自行決定變換陣地，但變換後，須即報告。

第三百二十九 連長，於變換陣地之先，須將觀通人員中可使挺進之人員集結之，又須不失時機，派遣斥候，使偵察前進路，且將關於補充彈藥及撤去放列陣地等所要之事項，預先指示部下。

第三百三十 爲使敵不察知我撤去放列陣地，以使每班逐次撤去爲有利，或以臂力搬送炮車及其他器材至適當之地點後，使接續前車或牽引車（山砲則套駕或馱砲），又在野騎砲，有時以下馬施行上架

連 變換陣地

一一一

連 變換陣地

二二二

新陣地之偵察及準備

第三百三十一 連長，於變換陣地時，通常須先派觀測員至新陣地，使行所要之偵察及準備。

僅推進觀測所時，亦準前項實施，連長待其準備完成後，移於新觀測所。

變換陣地之指揮

第三百三十二 變換陣地時，連長自率本連或使連附指揮。全依狀況而定，在後退或夜間及敵火下之變換陣地，通常連長應自行指揮之。

彈藥之處理

第三百三十三 當變換陣地時，戰砲隊及彈藥隊之彈藥，務宜充實，在接近第一線而變換陣地爲尤然，因此暫將彈藥隊之彈藥車，分屬於各砲。

變換陣地時，不能携行之彈藥，嗣後須速爲搬運，故連長須下所要之命令於彈藥隊長，若不能行以上之處置時，務將彈藥堆積一

警衛及通
過彈痕等
地域之處
置
配屬、隨
伴砲兵變
換陣地

地。將其位置及彈藥之種類、數量等，報告營長爲要。

第三百三十四 當變換陣地時，警衛之處置，甚爲緊要。若通過彈痕地域或敵之陣地帶，通常編成作業隊而先遣之，使補修或開設前進路。

第三百三十五 配屬砲兵或隨伴砲兵，對於步兵之攻擊，欲行最合機宜之協力，擬接近第一線變換陣地時，務與應協同之步兵指揮官，預行所要之協定，完成其準備，力圖利用地形前進，乘敵之不意，開始急襲射擊。

狀況需要時，全連縱受至大之損害，亦須毅然冒敵火而前進，因此連長通常先遣一軍官，使任陣地之選定，自率本連進新陣地，以期適時協助步兵之射擊，此際雖僅一砲，若能佔領新陣地而開始射擊，亦能對步兵之攻擊與以偉大之支援。

連 變換陣地

一一三

退却速度

第三百三十六 退却以慢步（低速度）開始為原則，至無搖動友軍士氣之虞時，得改用所望之速度。

故障處理

退却時，有因故障不能運動之砲車等，若無別命，排長應在其傍，負責為適宜之處置。

第七章 人馬、車輛、材料、彈葯及

燃料之補充

戰鬥力之
繼續充實

第三百三十七 連長，應盡各種手段，繼續戰鬥，各幹部無論在如何情況，應常努力於本連戰鬥力之充實，故關於補充、修理、應速行必要之處置。

連不能自為必要之補充時，連長須報告營長。

傷補充

第三百三十八 人馬、車輛、材料損傷甚多時，連長應令由連彈藥隊補充，或令各排互相撥用。

摩托化砲兵，關於汽車之整備及燃料之補充等所要之事項，命令於汽車管理員。

藥隊長 業務

第三百三十九 彈藥隊長，本連長之命令，將所命之彈藥及器具卸集於放列陣地後，引導彈藥隊至所命之位置，必要時關於彈藥隊之配置，須預行所要之偵察。

如與戰炮隊車馬在同一位置時，則合併指揮之，但摩托化砲兵，則由汽車管理員指揮之，在彈藥卸下地或彈藥堆積所，令一彈藥軍士指揮若干彈藥兵，担任彈藥整備出納等。在未設彈藥堆積所時，野砲兵連彈藥隊長，派彈藥車一輛於放列陣地，受彈藥軍士之指揮。

連 補充

各連之彈藥隊，位置於同一地域時，則高級資深之彈藥隊長，關於其配置及警衛等，應為所要之處置。

馬配置

第三百四十 配置連彈藥隊及戰砲隊之車馬，務須利用地形，使對敵眼，敵火掩蔽，又其位置，須對於放列陣地交通容易，且當補充彈藥及前進時，注意不生混雜為要。

絡整備

第三百四十一 連彈藥隊到其位置後，則彈藥隊長，即報告連長。嗣後由視號或其他方法，確保放列陣地及營彈藥隊之連絡，必要時修理彈藥補充路，時時注意戰砲隊車馬（摩托化砲兵除外），及連彈藥隊之整理與充實，並將彈藥隊之現況報告連長，行所要之準備，連長有命令時，即能不失時機補充彈藥或人馬材料等為要。

衛

連彈藥隊長或汽車管理員，對於敵襲應自為警衛，且決定戰鬥之

注意軍紀

部署。關於應乎所要之射擊設備，障礙物之構築。對於戰車攻擊準備等預爲所要之處置，並報告排長。

彈藥補充之注意

第三百四十二 連彈藥隊及戰砲隊之幹部，尤應注意整正之軍紀，蓋戰線後方之車馬等，此散亂不整，往往易使友軍之配置及企圖，暴露於敵，或將交通路及隘路等梗塞，以致妨礙友軍之行動。

第三百四十三 補充彈藥，務同一其類別（製造廠年月日彈量）並遮蔽敵眼行之，故利用夜間最爲有利。若晝間補充，須巧爲利用地形，適宜選擇隊形及步度（速度），必要時依臂力搬運之爲要，若狀況需要時，連彈藥隊長以下，雖在敵火猛烈中，毫不畏避，毅然進行補充，以發彈連之戰鬥力爲要。

第三百四十四 砲前車及牽引車之彈藥（山砲隨砲彈藥），務須貯存，以備補充不及時使用之。

補充

連內彈藥
補充

連 補充

二二八

第二百四十五 砲側之彈藥，應由彈藥卸下地（野砲由彈藥隊派遣於放列陣地之彈藥車），或彈藥堆積所補充之；因此連附將補充之時機，指示於彈藥軍士，使砲手搬運彈藥於砲側，又須時明瞭彈藥消耗之狀況，適時報告連長。

彈藥卸下地（野砲於彈藥隊派遣於放列陣地之彈藥車）或彈藥堆積所之彈藥，由連彈藥隊補充，故連附應按彈藥消耗之景况，適時指示彈藥隊長，以行補充；連彈藥隊長，通常應使彈藥班長指揮所要之彈藥車馬，到放列陣地，在彈藥卸下地或彈藥堆積所，將彈藥卸下（野砲則派遣彈藥車於放列陣地，并與空彈藥車交換），復歸連彈藥隊，依狀況有使彈藥車前進至遮蔽物後方，嗣後以臂力搬運彈藥爲有利。

連彈藥隊長，須適時報告補充狀況於連長。

營連間彈
藥補充

第二百四十六 連之彈藥，本營長命令補充之，因此連長須適時將彈藥之現狀報告營長，必要時請求補充；狀況特別緊急時，連長直接向營彈藥隊長請求補充，并報告營長；連彈藥隊長，依連長之命令，將連彈藥隊之車輛（山砲馱馬）送營彈藥隊，接受補充，此際注意應受領同一類別之彈藥，依狀況，有由營彈藥隊派遣所要之彈藥班，到連彈藥隊或放列陣地，以補充彈藥者。

汽車整備
油料補充

第三百四十七 汽車燃料及油類之補充，由汽車管理員行之，但連長，傳令及觀通人員等汽車之燃料，必須預行充實之。

摩托化砲兵連之燃料及油類補充，汽車管理員，應依連長之命令，通常派所要之車輛於營（團）受領之。

汽車之整備，汽車管理員應隨時指示技佐，檢查修理，并監督其實施。

連 補充

連 補充

1110

汽車管理員，應明瞭連之燃料及油類，與汽車之現狀，臨時報告連長。

第三百四十八 戰鬥後連之彈藥補充，通常直接由軍之請單行之。

戰鬥後彈
藥補充

營
教
練

第四篇 營教練

通則

營教練主
目

第三百四十九 營爲戰術單位，在營長統一指揮之下，依營連各部緊密之協同連繫，須能於各種狀況，遂行諸般之任務。

訓練步驟

第三百五十 營教練，應先行幹部之準備教育，及指揮機關之訓練

；隨其進步，得合併連之指揮機關，訓練相互之連繫；適宜綜合營指揮機關，連及營彈藥隊，以練習營長以下在各種狀況時之戰鬥動作，與實射訓練相輔以完成之。

指揮機關
之訓練

第三百五十一 營指揮機關之訓練，應按各部之特性，使精熟情報搜集、射彈觀測、測地、連絡等手段，並演練有關各部與各連之

協同連繫。

第一章 集合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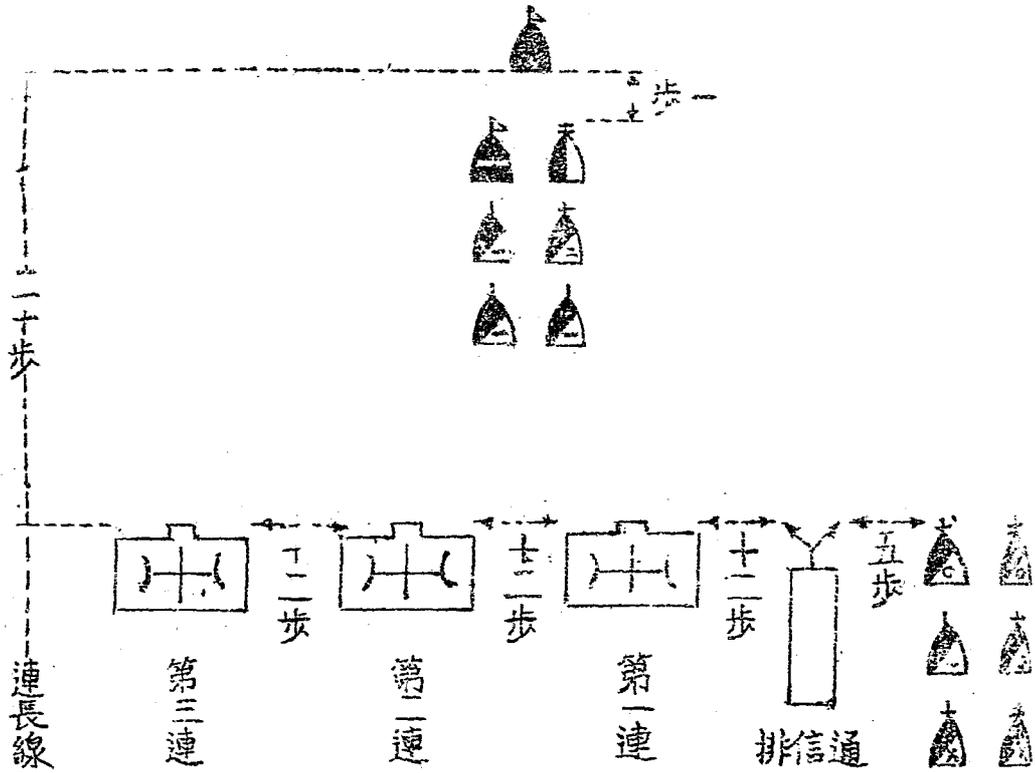
營之隊形

第三百五十二 營之集合隊形爲橫隊及併列縱隊。橫隊係以橫隊隊形之各連；併列縱隊係以縱隊隊形之各連。各按十二步之隔，併列而成。

營長與指揮機關人員及各連位置，如第一圖、第二圖所示；其距離、間隔、得適宜伸縮之。

通信排，按其人馬車馬之長經、適宜區分一行或二行排列；營帶樂隊之位置，由營長指定之，其隊形概準於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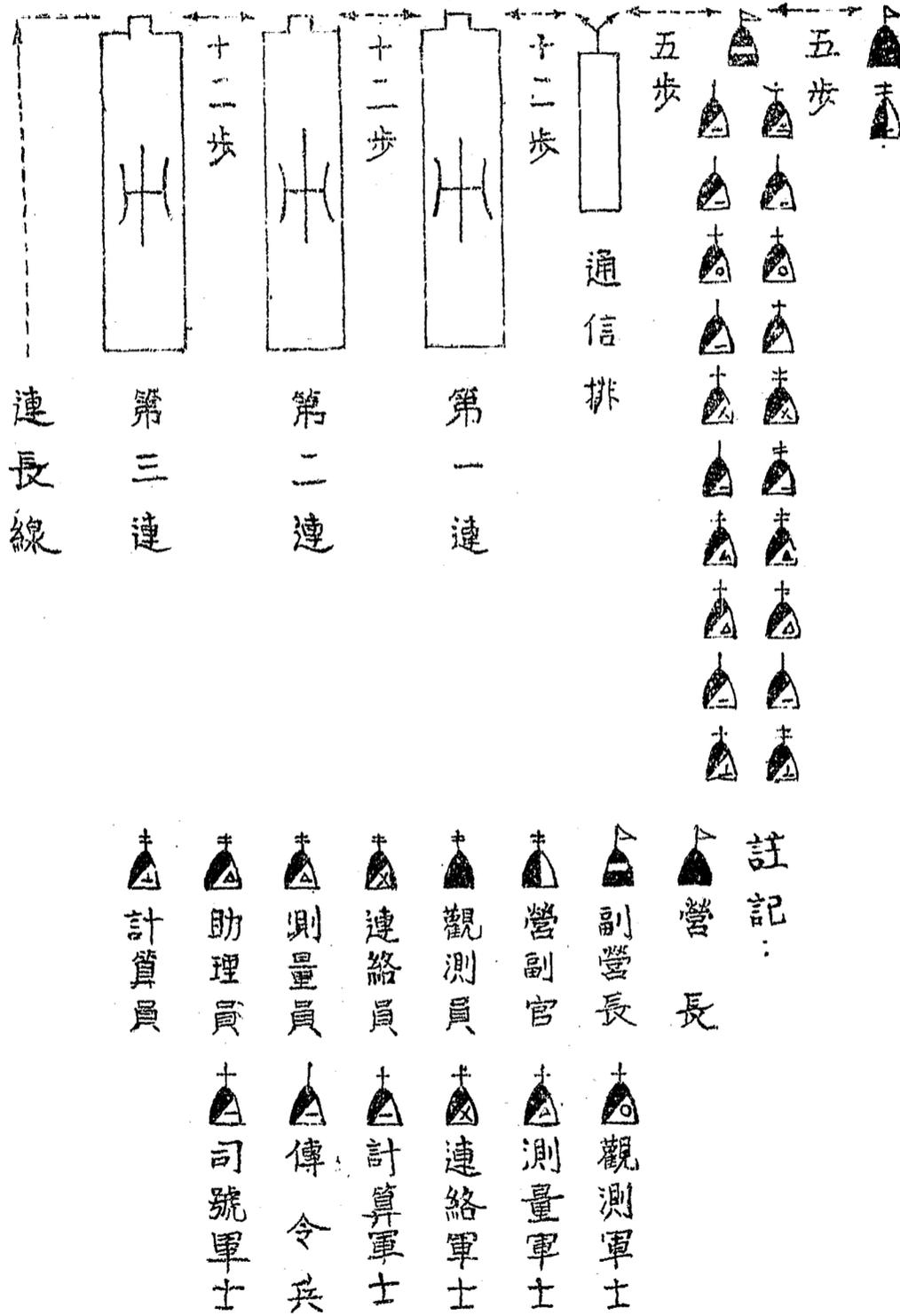
第一營 第一橫 圖隊



備考：

- 一、本圖係根據三十二年陸軍野砲兵編制表編訂者。
- 二、營部若有觀測車時，可位置於營部之後方五步處以觀測軍士一名指揮之。
- 三、其他砲兵可準本圖適宜編成之。

第一營 併列縱隊



長離營
置

察事項

第二章 偵查陣地

第三百五十三 營長，因偵察陣地離開本營時，通常偕副營長，副官，觀測員，連絡員，測量員，通信排長及所要之士兵與器材，并指定營之指揮官，關於前進路，到着地點，行進速度，連絡，自衛等，應與所要之命令。

觀測員，連絡員，測量員及通信排長各離開該部時，應指定其指揮者，並示所要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四 營長，本乎任務，偵察營觀測所（必要時補助觀測所），各連陣地，進入路或進入地域及營彈藥隊之位置，又與此等事項互相關聯之敵情搜索，射彈觀測，連絡設施及測地等，行所要之偵察，且踴須從速開始搜索敵情及偵察前地爲要。

營 偵察陣地

一三三

施要領

營長，應依狀況，親自偵察陣地之全部或一部，餘則使部下偵察之。

測所選
之注意

第三百五十五 觀測所之選定，須綜合營，連之視界，使射擊指揮無有遺憾爲要。

營觀測所，以適於觀察戰況與射擊效果，並便於指揮與連絡。因標定作業而定補助觀測所之配置時，務使便於標定之指揮，及得所望之精度以定其間隔，且對重要區域之目標，務能依三方向標定之。

定各連
地之注

第三百五十六 當決定各連陣地時，至少須有一連可直接命令，又各連放列陣地，須縱深配備，勿密集一處，並注意毋互相妨害射擊，殊爲緊要。

點偵察

第三百五十七 最初實施測地，或隨狀況之推移逐次得時間之餘裕

營彈藥隊 位置

而實施測地，營長於偵察之先須決定之，

由最初行測地時，須與偵察營觀測所，補助觀測所及各連陣：相關聯，而對於基礎測地、陣地測地，前地測地所需之陣地基準點，方向基準線，測角基準點，與測定上述各項所需之基準及基準點等諸項中，偵察其必要之事項，且決定作業實施之要領。

隨狀況之推移，逐次得時間之餘裕而實行測地時，應於適宜時機，準上項所述以行偵察。

第三百五十八 營彈藥隊之位置，概準連彈藥隊位置之要領選定之，而尤以便於授受彈藥，並與各連及團彈藥隊之交通便利為要。設置彈藥堆積所時，亦應準前項選定其位置。

第三章 展開

要則

展開命令
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九 營長爲展開計，應招致連長，關於左列諸項，擇要命令之：

- 一、敵我之狀況。
- 二、本營之任務。
- 三、營觀測所，各連之陣地，進入路或進入地域，進入之時機及方法。
- 四、基點。
- 五、射擊之準備。

六、敵情搜索。

七、射彈觀測。

八、測地。

九、連絡。

十、營彈藥隊之位置。

十一、彈藥之整備及補充等。

十二、警衛。

十三、綑帶所位置。

十四、營長之位置。

狀況緊急時，則先命令各連爲陣地佔領緊要之要項，速使進入陣地，必要時並賦與射擊任務，然後逐次補足之；又關於基點，應指定之原點，營之試射點，則按乎所要適時明示之。

營 展開

營長，應適時將關於情報，射擊觀測，測地，連絡及自衛等之事項，命令於副營長；與他部隊之連絡事項，命令於連絡員；營彈藥隊之位置，前進路，各連之配置，團彈藥隊之位置及警衛等所
要之事項，命令於彈藥隊長。

營長招致連長之時機，雖因狀況而異，但以連長於戰砲隊進入陣地以前，有偵察及準備之時間爲度，不可過早爲要。

夜間展開

第三百六十 欲於夜間使營展開時，營長須不失時機，下所要之命令於副營長及連長，務使得在晝間有偵察及準備之餘裕爲要，展開時，尤須注意方向判定及保持；又爲避免混雜，對於各連，應將左列諸項，明確命令之：

- 一、進入路或進入地域。
- 二、進入之時機，必要時，并示其次序，與車馬撤退之方法。

三、營與各連之連絡等。

夜間進入陣地時，宜使營集結接近陣地，然後進入之，第三百六十一營長，爲自衛計，應指示營指揮機關，各連及營彈藥隊，各設對空射擊部隊，及地上之警備，又各連輕機關槍班，依狀況，營長得統一使用之。

營長，應常警戒敵之毒氣攻擊、並行所要之處置爲要、

展開狀態
之報告與
通告

第三百六十二營長，須詳知本營展開進步之狀態、且將必要之事項報告團長，同時通報有關之部隊，使互相緊密連繫爲要。

第一節 情報

第三百六十三營長，決定搜索之目的及重點，予副營長及各連以搜索之準據，通常分配搜索區域於各連，使任搜索。

營 展開

搜索區域
分配之要
領

與協同部
隊交換情
報之準備

副營長接
索之處理

第三百六十四 分配搜索區域時，鑑於欲搜索區域之廣狹，搜索時間之長短，應給與連之任務及觀測所之特性等，可使各連併行或交叉以分配之，而在重要區域，須縮小担任區域，或使重疊之。

第三百六十五 營長，須不失時機，與協同部隊之指揮官，同就現地，確認敵陣地及目標，必要時，附以所要之符號或號數，俾便於嗣後交換情報，及意見之疎通，此際若能利用照相，則尤為有利。

第三百六十六 副營長，須自行搜索，並對觀測員，測量員，就下列諸項，擇要命令之：

- 一、搜索之方法。
- 二、搜索之區域，必要時，目標或地點。
- 三、補助觀測所之配置。

觀測員搜索之處理

測量員標定之處置

四、應使用之人員，器材及車馬等，且輔佐營長指揮各連搜索，對於收集所得之情報，加以整理，審查，俾能立即利用於射擊。

第三百六十七 觀測員，輔佐副營長，搜索軍情，整理情報，並準
第二百二十四 指揮觀測軍士，施行搜索。

第三百六十八 觀測員，為搜索敵情而行標定時，對於補助觀測所，及其他必要人員，通常於左列諸項中，擇要命令之。

- 一、標定一般之要領。
- 二、補助觀測所之稱呼及任務。
- 三、標定實施之方法。
- 四、測角基準點、測角基準線、或其測定法。
- 五、補助觀測所位置之測定法。

六、聯絡之方法。

欲賦予補助觀測所任務時，在可能範圍內，須至其位置指示之。

標定方法

第三百六十九 標定，通常依三方向或二方向行之，標定時須適時利用連之觀測所，及補助觀測所之測角成果。

標定網

第三百七十 爲標定計，通常以標定指揮所及兩個補助觀測所，并其必要之連絡設施，以構成標定網。

標定人員之分配

第三百七十一 在標定指揮所，除測量員外，通常配置軍官一測量士兵三或四，及所要之通信手；標定時之補助觀測所，通常配置軍官或軍士一，測量兵一或二，及所要之通信手。

測角基準點測角基準線之選定

第三百七十二 施行標定時，副營長規定測角基準及測角基準線。測角基準點，須選定在應搜索之區域內，擇其有精度良好之測地成果，且由觀測所，補助觀測所，能覘視同一點之地物充之；按

標定區分 及指揮

所要，可請求團測量連施行測定。測角基準線，通常應在標定指揮所及標定時之各補助觀測所搜索區域內，各選定一個顯明或規視容易地物之地線，而指定之，該地線之方位角，通常依方向基線測定之。

第三百七十三 目標之標定，依各個標定或同時標定行之。

測量員，在各個標定時，應於指示標定之目標 規視點，及角測量之方法後，下一「各個標定」之口令；在同時標定時，即於指示標定之目標或規視點之後，下一「同時標定」之口令，補助觀測所，即按口令施行標定，依報告諸元之指示，報告測定之諸元。

一方向標 定

第三百七十四 一方向之標定，通常在觀測所，標定指揮所，或標定用補助觀測所，欲簡單測定目標位置時，或遠隔之補助觀測所，依獨立施行標定時用之，次法在步兵第一線附近使用時，尤為

目標精度
及番號記
載

有利。

第三百七十五 測量員，每於標定目標時，立即判定其精度附記於圖上，又基於副營長之指示，通常附以目標號數。

第二節 測地

測地實施
之區分

第三百七十六 測地，通常由團測量連統一行之。依狀況，基於團

之基礎測地，由營行陣地及前地測地；間有營獨立實行測地者。

第三百七十七 營長，基於團基礎測地實行測地時，應不失時機，

對副營長，命令左列事項：

一、測地之企圖。

二、營之配置。

三、應測定之前地。

基於團其
基礎測地
命令之專
項

副營長對
於測地應
命令事項

- 四、作業之次序及進度。
 - 五、各連應担任之作業。
 - 六、與關係部隊之連繫。
 - 七、其他可爲作業準據之事項。
- 必要時對各連派出人員及器材之使用，適宜命令之。
- 第三百七十八 副營長，本營長命令，將下列諸項，擇要命令於測量員，使實施測地作業。
- 一、觀測所，補助觀測所。
 - 二、放列陣地。
 - 三、可使用之陣地基準點及方向基線。
 - 四、前地之基準點。
 - 五、作業可得使用之時間。

營 展開

二四五

六、人員、器材之分配及使用時間。

七、作業之方法及順序。

八、測地成果之授受及與關係部隊之連絡。

九、空中照相之利用。

測地作業

第三百七十九 測量員，本營營長之命令，行所要之偵察，決定測定作業實施之方法，就所要之官兵編成作業班，測定陣地基準點、方圓基線、前地所要之基準點，觀測所及補助觀測所之位置、測角基線線等。以構成搜索敵情，觀測射彈及決定各連射擊諸元之基礎。而當實施作業時，尤應注意作業者之連繫，且指導重要方向之作業，使其進展迅速，并注意確實增進其精度爲要。作業進行之狀況及測地成果，應適時報告副營長。

作業班之

第三百八十 測地時，每作業班之人員，通常由測量軍士一測量兵

編成
測地注意
事項

營獨立測
地

二或三各編成之；并予以爲測量暨標定等，分配必要之器材。
第三百八十一 陣地基準點及方向基線等之位置，須就現地明確指示各連。

測地成果，爲使各連不失時機使用計，以迅速授與各連爲宜，必要時，可不待全測地之完成，而逐次交付之。

第三百八十二 在營獨立測地時，應以座標原點，方位原線爲基礎，依設定基線而張基準點，或依道線法設定基準點行之，其座標之測定，通常依圖解法，此際勿因過求要求成果，致使精度不良，不能利用於射擊爲要。

營獨立測地時，副營長基於營長之命令，除遵第三百七十八條對測量員應命令之事項外，關於座標原點、方位原線，或主要之基準點及基線，命令所要之事項。

營 展開

二四七

空中照相
之利用

地圖之利
用

測量員對
測地成果
之處理

第三百八十三 測地，利用空中照相時，應按其特性，須顧慮照相所包含之地域，得判讀基準點之數目及精度，并其配置是否能爲實體視等，以定應測地之地點及其測定法。

第三百八十四 測地，利用地圖時，應依該圖之測量法，測量年月，比例尺，並有無測地成果之地點等，顧慮其精度，以定應測地之點及其測定法等。

地圖在利用之先須於所要之地域，以檢查其精度。

第三百八十五 測量員，須行測地成果之檢查，座標圖之補修，測地諸元之整理等，且務將團測量連及關係部隊所得之成果，妥爲利用之。

第三節 連絡

營長之連
絡命令事
項

第三百八十六 關於連絡，營長應就左列諸項，擇要命令於副營長及連長。

- 一、構成連絡網之分組法。
 - 二、構成之次序及完成之時機。
 - 三、連絡班之編成。
 - 四、電話線路。
 - 五、關於通信之規定。
 - 六、約定信號等。
- 第三百八十七 副營長，應將左列諸項，擇要命令於通信排長：
- 一、通信所之位置。
 - 二、連絡之方法。
 - 三、通信網構成之順序。

副營長之
連絡命令
事項

營 展開

二四九

通信排長
之命令事項

四、完成之時機。
五、電話線路之概要。
六、應加入交換機之線。
七、連絡班及標定時應配屬之人員、器材。
八、約定信號等。

第三百八十八 通信排長，通常將左列諸項，擇要命令於有

線電班：

- 一、任務。
- 二、應連絡之指揮官位置或到着地點。
- 三、基點通信所之位置。
- 四、電話線路。
- 五、作業之方法，必要時完成之時機，作業終了後之處置，尤

對空連絡

以保線等。

又對無線電班，應將左列諸項，擇要命令之：

- 一、任務。
- 二、通信所、對方通信所之位置及其行動。
- 三、統制通信所。
- 四、必要時，通信諸元、呼號、通信法等。

第三百八十九 通信排長，通常合營之對空無線通信所與布板信號所，編成對空通信所，對其所長，制命令左列之事項，以使實施對空通信：

- 一、通信所之位置；
- 二、通信所與觀測所連絡之方法。
- 三、與協力飛機之通信諸元。

營 展開

二五一

四、開始通信之時刻。

通信統制

第三百九十 通信排長，關於營觀測所附近通信所之配置、電話線路、視號通信等，應爲所要之統制。

營觀測所之通信所，須不互相妨害其勤務，宜區分爲指揮、連絡、情報，按其必要，并顧慮對方通信所之關係位置而配置之，又觀測所附近之電話線，須整理區分以防其混淆，因此豫於觀測所後方適宜位置，設統制之地點，配置所要之人員，指示關於出入於觀測所之線路，又在使用交換機時，通常於該地點之附近開設之。

營觀測所，若須行同種多數之視號通信時，爲避免混淆計，通常應予以所要之規定。

通信排長

第三百九十一 通信排長，擔任通信網之維持及整理，并通信勤務

對於業務
之監督與
準備

連絡員之
任務

之監督，應乎通信設施之進展，時時將其狀況報告副營長，如作業完成，則更將通信網之概要、所餘之人員、器材等報告之，但須顧慮對於嗣後通信網之改變，預行適當之處置爲要。

第三百九十二 連絡員，通常派往與本營有密切關係之指揮官處，擔任連絡，但與步兵直接協同而編成連絡班時，通常卽任連絡班長。

連絡班在可能時，宜附與無線電通信機關。

連絡班長之任務，爲對所命連絡之步兵指揮官，通報營之配置、戰鬥能力、射擊計畫、變換陣地及其他嗣後之企圖等；並適時對所屬營長，應報告我最前線之狀況，尤以與敵之距離；敵之軍火器及側防機能等之位置與狀態，并砲兵對此等射擊之效果，及第一線步兵指揮官之企圖及行動，與第一線部隊預定之行動，對於

營 展開

二五三

連絡班長
之動作

砲兵射擊之要求等，必要時更將約定信號亦併陳之。通常又兼任觀測射彈之任務。

第三百九十三 連絡班長，須知悉步兵指揮官之行動，適切部署連絡機關，隨時與本營連繫，使步砲之連絡不致中斷爲要，通常位置於應連絡之步兵團長處，然依狀況，自到第一線步兵營長處或派遣連絡軍士者有之。尤其在步兵之衝鋒時，須挺身與步兵之第一線同行，俾衝入敵陣時及嗣後步砲之協同無有遺憾。

連絡員與本營之連絡，及其派遣軍士間之連絡，均以連絡班之通信機關行之。

第四章 射擊指揮

戰鬥間營
長之職務

第三百九十四 戰鬥間，營長通常位置於觀測所，適時賦與各連以

射擊任務
之賦予

任務，并觀察彼我之狀況及射擊效果，指導各連之射擊，且監督其實行，以期操縱火力適切爲要。

第三百九十五 營長，授射擊任務於各連時，通常應指定目標，並就左列諸項，擇要命令之，俾實施射擊：

一、射擊之目的或要領。

二、射擊之時機及順序。

三、彈藥之概數，必要時則彈種、裝藥、信管種類、及裝置。

四、射擊之速度及時間。

依狀況，有僅示應達成之目的，使連長自行選定目標實施射擊者，此際務明示彈藥之概數，必要時則明示彈種。

第三百九十六 營長，爲使火力操縱容易，且便於利用各連原點之射擊諸元，亦可適宜指定各連之原點。

第三百九十七 在效力射準備射擊，必須統制各連試射時，營長應就下列諸項，擇要命令於連長：

- 一、射擊之目的。
 - 二、射擊之時機及順序。
 - 三、試射點，必要時則將其選定區域。
 - 四、彈種、裝藥、信管之種類及裝置，彈數。
 - 五、使用砲數。
 - 六、試射之方法。
 - 七、射彈觀測之方法。
 - 八、使用觀測機關等。
- 試射點之位置及數目，應基於任務，顧慮火力之操縱，觀測及標定之精度，射擊之難易，利用射擊結果之範圍，前地之狀態等而

射擊結果 之利用

定之。

營長，爲掌握各連射擊諸元，構成火力操縱之基礎計，在行測地時，有顧慮射擊區域之廣狹，及預想戰況之推移等，以選定各連共同之營試射點爲有利者。

試射之使用砲數，依射擊之目的、目標數、可使用於射擊之時間、射擊之準備程度等而異，但對於同一試射點，在營內務用少數火砲爲宜。

第三百九十八 營長，爲使各連相互利用射擊結果，得以迅速適切計，須顧慮狀況，尤其射擊之目的、決定射擊諸元之方法等，必要時應明示報告之事項，並將所要之事項，迅速通報於有關之連。利用射擊結果時，須注意射擊之準備，尤其測地、標定等之精度，以判定其利用之程度。

目標指示

第三百九十九 指示目標 應由基點、原點、營之試射點及其他地物之媒介，或利用射彈、或以目標號數、或以座標、地圖、照圖、或招致連長 抑派員至連觀測所，用剪形鏡對準目標後指示等之方法行之。

基點配置

基點、通常在營應射擊之範圍內，就著明之地物選定之，顧慮前地之狀態及火力配置，宜於縱橫方向，視其必要，亦可設置數個，然須注意不使過多，以免混亂為要。

為指示目標而使用測角值時，通常依據營觀測所所測定者。

營中射擊之試射

第四百 施行火力集中時，通常應先直接對於目標，或對於目標附近有關係之既知地點，施行試射；或利用標定精度良好之其間目標，或已有射擊結果之地點行之；但在支援衝鋒時之集中射擊，務須直接對於目標試射為要。

集中射擊
火力變動
之指導

集中射擊
之注意

檢點效力
射基準諸

第四百零一 營長，爲使集中之火力迅速指向目標計，有依狀況示各連以射擊之目的，命以由營指定之原點，或營試射點，或營試射點之方向，射距離、高低之修正量，而開始射擊者。此際營長則依目標及射彈之景況，更命以方向射距離之修正量，以指導射擊。

第四百零二 欲行集中射擊，營長須直接或依電話，信號下達命令，同時開始射擊，且規定射擊時間，而在支援衝鋒之集中射擊，務使其最終射彈之落達能以齊一。

支援衝鋒之集中射擊間，爲延伸射程或射擊中止不失時機計，營長須注意其時機，並使連長依營長或第一線步兵之信號，或目視步兵之衝鋒，俾能立即應付而豫先指示之。

營 射擊指揮

二五九

元 射者。

交會法及
高空炸之
觀測

第四百零四 使連施行交會法及高空炸之觀測時，通常由營之觀測人員擔任之。

營長，須示以射擊連之射擊目標及目的。又爲使觀測射彈及傳達觀測結果得以適切計，須規定射擊之要領及觀測法。且使適宜設施連絡。

副營長，關於發射法及通報觀測結果之要領等，對於連及測量員指示之。

測量員，對於補助觀測所及其他必要人員，將關於射擊目標、觀測之基準、彈種、信管之種類、發射速度、發射法、必要時則將射擊之順序，報告觀測結果之要領，實施射擊之時刻等指示所要之事項。

空中觀測
射擊之準
備

空中觀測
射擊應命
令之事項

營之觀測機關通常將觀測結果通報於連，使連任時差之計算，此際有使連之計算人員在營觀測機關作業爲有利者。

第四百零五 空中觀測射擊，通常由營統一實施之，營長應將目標、射擊之目的、方法、及與偵察者之連絡等所妥之事項，命令或通報於副營長，各連長及偵察者，使充分準備爲要。

接受空中偵察者射擊之要求而行射擊時，營長應即時將射擊部隊及其他所妥之事項，通報於偵察者爲要。

第四百零六 利用空中觀測，行射擊之檢點時，關於左列諸項按其
所要，命令或通報於各連，及空中觀測機關爲要。

- 一、應行檢點之目標及實施射擊之連。
- 二、射擊之次序及實施時刻。
- 三、彈藥之種類及數量，射擊速度及發射法。

四、各連效力射之中止及再興之時刻。

五、爲不妨礙檢點，必要時鄰接部隊，射擊中止或射擊速度減低，及其概略之時期。

六、其他事項

第四百零七 對某目標之射擊目的若已達成，則本營自行監視。或通報負監視任務之他部隊爲要。而本營自行監視時，通常以會射擊此目標之連擔任爲宜。

副營長對
射擊指揮
之輔佐

第四百零八 副營長，指揮觀測員等，觀察戰況及射擊效果，按乎所要，命令或通報關於觀測射彈之必要事項。且調製射擊圖，以輔佐營長之射擊指揮。

決定火砲
原級

第四百零九 營長，須預在營內規定準基之火砲，以決定其他火砲之關係原級，俾各連之利用射擊結果，得以正確容易爲要。

第五章 變換陣地

變換陣地之主旨

第四百十 營長，爲隨戰鬥之進展，使射擊指揮能以適切計。須適時使營長之觀測所。補助觀測所或放列陣地前進，而與步兵直接協同時爲尤然。

變換陣地之準備

第四百十一 營長，本團長之命令或自己之判斷，爲變換陣地，豫行所要之偵察，或分配地域於各連，使行偵察，並作週到之準備。

新陣地之設施

第四百十二 營長，爲變換陣地，在狀況許可，以先派營及連觀通人員之一部或大部至新陣地，使預行敵情搜索，射彈觀測及連絡設施爲有利，必時並施行測地。

彈藥之準備

第四百十三 營長，於變換陣地之際，先使充實營彈藥隊及連之彈

理

藥，可能時則於新陣地預使堆積彈藥，且對於到新陣地後補充彈藥之處置，應盡各種手段，不使彈藥缺乏爲要。又堆積於現陣地之彈藥，在變換陣地之際不能攜行者，速爲搬送之，置，甚爲緊要。

變換時機
之指示

第四百十四 營長，爲使新陣地之指揮掌握確實計，對各連由現陣地出發之時機，可預以時刻規定或相機命令之，並適時到新陣地，指揮營之戰鬥。

第六章 人馬、車輛、材料、彈藥及燃

料之整備與補充

補充方法

第四百十五 營長，須常注意人馬，車輛，材料之補充，各連如不

彈藥之整
備補充

能自行補充時，可使營彈藥隊補充之，間有使各連互相撥用者，本營若不能自行補充時，應報告團長。

第四百十六 營長，考慮戰鬥各期使用之彈藥與各連之射擊任務，決定應分配各連之彈藥，並預備彈藥之種類及數量，使營彈藥隊長担任其整備及補充，且下達關於整備彈藥所要之命令於連長。設彈藥堆積所時，關於左列諸項，營長應擇要命令於營彈藥隊長：

一、應堆積彈藥之種類及數量。

二、搬送之方法。

三、嗣後之補充。

營長爲整備及補充彈藥，有時使營彈藥隊長統一指揮各連之彈藥隊。

營 補充

二六六

營內彈藥
補充

第四百十七 營長，應時時明瞭各連彈藥之現狀，對應補充之連，適時令其補充，必要時，使營彈藥隊送彈藥於某連。以補充之。在狀況特別緊急之際，營彈藥隊長，遇有連長直接請求彈藥時，應速予補充，然後報告營長，

團營間彈
藥之補充

第四百十八 營之彈藥，本團長之命令補充之。因此營長須適時將彈藥之現狀報告團長，有必要則應請求補充。但狀況特別緊急時，營長可直接向團彈藥隊請領彈藥，同時報告團長。

彈藥補充
之所

第四百十九 欲補充營彈藥隊之彈藥，通常派遣所要之車馬至團彈藥隊，受領彈藥。

依狀況，有到彈藥交付所之位置，直接補充彈藥者。

車馬行動
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 營長，為預防混雜或密匿我之配置及企圖等，有時則應規定關於擔任補充彈藥之車馬行動。

營彈藥隊長之處置

第四百二十一 營彈藥隊長，應時時與營長保持連絡，離開彈藥隊時，務指定營彈藥隊之指揮者，並依狀況命以所要之事項。

營彈藥隊長，對於彈藥之補充，務注意將同一類別之彈藥分配於一連，關於營彈藥隊之警衛，應講所要之處置。

油料整備

第四百二十二 關於燃料及油類之整備與補充，應由營汽車管理員

修理

準彈藥之整備補充行之。

第四百二十三 營長，通常使汽車管理員指揮修理排，適時修理車輛之故障並予修理排長以修理排行動之準據，使保持增進營之戰鬥力。

修理排之任務

第四百二十四 修理排長，指揮修理排，擔任車輛故障之修理，因此須詳知戰況，營之預定行動及部隊之現況等，以期修理之適切。

營 補充

二六七

營
補充

二六八

團
教
練

第五篇 團教練

團教練主旨

教練步驟

團指揮機關之訓練

集合隊形

第四百二十五 團，於團長統一指揮之下，依團、營各部緊密之協同連繫，得於各種狀況，遂行諸般之任務。

第四百二十六 團教練，須先行幹部之準備教育，及指揮機關之訓練，隨其進步，合併營之指揮機關，以訓練相互之連繫，適宜綜合團指揮機關，營、團彈藥隊等，以練習團長以下各種狀況之戰鬥動作，按所要，施行實射以完成之。

第四百二十七 團指揮機關之訓練，以關於情報、連絡、測地、及與他部隊之協同連繫等為主，而練習之。

第四百二十八 團之集合隊形，係將營之集合隊形成一線或三（二）線配置之，其距離、間隔，可適宜規定之。

團 教練

二六九

團長，對團部人員、通信連、測量連、團彈藥隊等之位置，可適宜規定之。

對副團長
之指示

第四百二十九 團長，對於副團長，須適時示以自己之企圖，俾其適切策畫戰鬥，輔佐指揮。

展開時之
指揮

第四百三十 團長，通常招致營長，命令展開時所要之事項。

團長，須不失時機，對團附示以自己之企圖，使迅速從事情報、測地、連絡等之實施；又適時對連絡員，命令關於與他部隊之連絡事項；對團彈藥隊長，命令關於團彈藥隊之位置、分進之時機、前進路、營之陣地、彈藥隊交付所之位置及自衛等。

團長於測地實施時，依狀況，有使團之測量人員配屬於營，或使營測量人員之一部，合併於團，以實施者。

團受命與飛機協力時，須顧慮營之任務、戰況、地形、協力飛機

團附業務

之數目等，適時劃分時期，使與營確切協力。

第四百三十一 團附，基於團長或副團長之命令，指揮團指揮機關，擔任情報、測地、連絡及觀察射擊效果，俾團長之指揮容易。

團附對團有關人員之命令事項

第四百三十二 團附，對觀測員，命以搜索敵情，觀測射擊效果等；對測量連長，命以情報勤務、測地等；對通信連長，命以連絡所要之事項。

觀測員之業務

第四百三十三 觀測員，指揮觀測軍士，專任搜索敵情，觀測射擊效果，偵察地形等。

測量連長業務

第四百三十四 測量連長，除指揮所要人員施行測地外，並專任情報之收集、整理及審查，但關於必要之事項，務不失時機，報告或通報於關係部隊，以處置之。

測地實施

第四百三十五 團之測地，通常獨立實施，有時基於偵測隊既設定

之區別

之基準點行之。

基礎測地時，應顧慮狀況，尤其地形，各營之配置及天候等，關於基準線之位置，基準點之配置，作業之方法等。施行偵察：此際須於前地之要點，尤其可為營測角基準點之地點，選定所要之基準點為要。但在基於既設定之基準點時，則不另設基準線。

測地命令 之事項

第四百三十六 測量連長，基於團附之測地命令，施行細部之偵察

以定實施作業之方法；並編成所要之作業班，就左列事項中。

擇要命令之：

- 一、測地之一般要領。
- 二、作業班之任務。
- 三、基準點之位置及標示法並標示順序。
- 四、視視點及視視之順序。

測地指揮
之注意

- 五、實施測量之方法。
 - 六、基線之位置及測量之方法。
 - 七、實施導線法之方法。
 - 八、作業班移動之順序。
 - 九、與關係部隊連繫上必要之事項。
 - 十、測地成果報告之方法，地點及時機。
 - 十一、連絡之方法。
 - 十二、作業完成之時刻。
 - 十三、作業完成後之處置，尤其視標之撤收。
 - 十四、關於偽裝自衛等之事項。
- 第四百三十七 測量連長，下達測地作業命令時，務使作業者確實理解視點，當實施作業時，如有必要，須直接指揮重要方面之

作業，俾進展迅速，作業進展之狀況，並測地成果，應適時報告團附。

測量員之
業務

第四百三十八 測量員，本連長之測地命令，指揮作業之實施；基於各作業班測量成果，使助理員調製基準點成果表，必要時，調製基準點一覽圖。

基礎測地之成果，依計算法求之。

成果之交
付

第四百三十九 交付測地成果，通常以基準點成果表行之，必要時，更配送基準點一覽圖。但在狀況緊急時，宜逐次通報所要之諸元，然後配送基準點成果表。

交付測地成果時，須就現地使確實了解必要基準點之位置，而該位置務宜不待測地成果之算出，迅速指示於關係部隊。

通信連長 第四百四十 通信連長，基於團附之命令，策劃通信連絡。指揮有

之乎哉

戰鬥間
置長之位置

線通信網，担任有線通信網之構成，並保持其連絡；無線電通信網，擔任無線通信網之構成，并實施通信，按乎所要，實施團內無線通信之統制。

第四百四十一 團長，戰鬥間通常位置於觀測所，觀察彼我之狀況，賦與任務於各營，適時適地，指向火力，以實行戰鬥。

團 教練

二七五

團

教練

二七六

戰
鬥
原
則

第六篇 戰鬥原則

第一章 一般原則

要則

戰鬥之主旨
第四百四十二 砲兵之戰鬥，須常立於主動地位，適時適地發揮其特性，並適切與他兵種尤其與步兵協同，以壓倒殲滅敵人。

砲兵種類
及其特性

第四百四十三 兵因種類不同，其特性亦異：

野砲之特性，為運動輕捷，彈道低伸，射擊速度大，適於殺傷暴露及掩護不充分之各種活目標，并適於射擊戰車，或破壞障礙物。

騎砲之特性，概與野砲相同，但運動更為輕快。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二七七

山砲之特性，比野砲運動速度及射程較小，而彈道彎曲，且在各種地形行動容易，而地形之利用亦便，故適於接近第一線步兵行動，或用於特種地形。

野戰輕榴彈砲之特性，比野砲運動性及射擊速度較小，彈道彎曲，砲彈威力強大，除概與野砲服同一任務外，尤適於射擊在野砲死角內或掩蔽下之目標，如掩蔽部、村落、森林內之敵。

野戰重榴彈砲之特性，比野砲運動性及射擊速度均小，而彈道彎曲，砲彈威力強大，故適於射擊在野山砲死角內之目標，及稍堅固之衝工物。或與野山砲，輕榴並用，而增大射擊及精神上之效果，復適於施行遠距離之對砲兵戰及其他之遠戰。

十公分以上野戰加農炮之特性，為射程遠大，彈道低伸，故適於遠距離之對砲兵戰及其他之遠戰。

指揮運用
之要件

戰鬥準備
之要領

勇敢之戰
門

摩托化之炮兵，比較點砲兵運動迅速，然局地之運動性，亦有限制。

第四百四十四 砲兵依神速機敏之指揮運用，其中尤以適合機之宜戰鬥準備，制乎機先之射擊實施，祕密企圖及克服萬難之行動，常能出敵意表立於主動地位，以發揚其威力爲要。

第四百四十五 砲兵之戰鬥準備，須判斷戰況之推移，盡各種手段，在狀況許可範圍內，充分準備，務使砲兵之部署，陣地尤以觀測所之選定、射擊準備、敵情搜索、射擊指揮、射彈觀測、連絡之實施、及彈藥補充等，能適宜切當爲要。然不可因此遺失戰機，若在先行應急準備時，則嗣後視時間之餘裕，須逐次完成之。

第四百四十六 砲兵、務須克服萬難，適時進出所望之地點，必要時、縱受猛烈之敵步兵火，應毫不畏避、接近敵人；或對敵之肉

搏，毅然繼續戰鬥，發揚砲火最威力，予友軍步兵以有形無形上至大之援助。

警戒

第四百四十七 砲兵、應當依戰鬥一般之部署，自然受其掩護，然對於側面及敵之騎兵、戰車、潛伏之步兵、或飛機、傘兵之奇襲，應自行警戒。有因夜間，濃霧及其他之狀況，附屬特別之掩護隊者有之。

砲兵指揮官意見具申

第四百四十八 砲兵指揮官（軍砲兵指揮官或軍以上直轄砲兵指揮官），關於砲兵之使用，應備高級指揮官之咨詢；又關於按砲兵之展開，應予戰鬥推移之使用及彈藥之準備等，適時呈出必要之意見。

第一節 軍隊區分、任務及戰鬥區域

部署之着
眼

軍砲兵之
指揮

軍以上砲
兵之使用

第四百四十九 砲兵，須能適時對於所望之地點，指向所望之火力，尤須對於企圖決戰方面，得發揮其最大威力，以定諸般之部署。

第四百五十 軍砲兵（爲軍固有之砲兵及臨時配屬於軍之砲兵）全部，以使軍砲兵指揮官統一指揮爲原則，然依狀況，有時須以所要之兵力屬配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

第四百五十一 軍以上直屬砲兵（不含軍砲兵），通常將大部配屬於重要方面之第一線軍，其餘作爲軍以上直轄砲兵（爲依軍隊區分軍以上指揮官直轄使用之砲兵）而使用之。

軍以上直轄砲兵，通常由軍以上直轄砲兵指揮官統一指揮之。

軍以上指揮官，按乎必要，得抽調所屬各軍之砲兵直轄使用之，或作爲預備砲兵，或增強重要方面之軍砲兵。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二八一

指揮系統

第四百五十二 軍砲兵及軍以上直轄砲兵，以各設一砲兵指揮官統一指揮為原則，依狀況，有時令一砲兵指揮官暫行，合併指揮。

砲兵指揮官，通常各以原屬之砲兵部隊長充之，或以高級資深之砲兵部隊長充之。

第四百五十三 軍砲兵戰鬥間。應担任之任務如左：

一、與步兵直接協同（即直接支援步兵，阻止與步兵行動有直接關係之敵。並破壞障礙物及側方機能等）。

二、支援戰車。

三、對砲兵戰及其他遠戰（即摧破指揮組織、阻止、交通遮斷、擾亂等）。

四、陣地設備之破壞。

軍砲兵任務

軍以上直
轄砲兵之
任務

直接支援，係使友軍步兵之攻擊動作容易，對於友軍步兵火力戰鬥地域內及其附近，直接予友軍以損害之敵，加以制壓或殲滅之。

阻止，係對前進之敵步兵及騎車等，加以制壓，破壞或殲滅之。

在支援戰車時，係使友軍戰車之攻擊動作容易，對於敵之防禦戰車砲，砲兵及戰車，加以制壓破壞或使之眩目。

第四百五十四 軍以上直轄砲兵戰鬥間，應擔任任務如左：

- 一、遠距離之對砲兵戰。
- 二、堅固陣地設備之破壞。
- 三、交通遮斷及擾亂。
- 四、應予戰機，直接協力於第一線軍之戰鬥。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二八三

砲兵任務
之分界

第四百五十五 軍砲兵與軍以上直轄砲兵任務之分界，相互之協同，有時配置之關係並與各鄰接兵團砲兵之協同，通常均由軍以上指揮官規定之。爲明示軍砲兵與軍以上直轄砲兵任務之分界，應以戰鬥區域規定之。或對於軍以上直轄砲兵示以目標之種類，或併用此等方法，有時則不明示任務之分界，而僅示軍以上直轄砲兵應達成之目的，使從事戰鬥。

戰鬥指導
方針之策
定

第四百五十六 砲兵指揮官，根據其任務，須顧慮狀況，尤其第一線部隊之行動，預期之戰況，我砲兵之兵力、編組、彈藥等。確定戰鬥指導之方針，據此以定戰鬥實行之方法，對各部隊不失時機，予以應乎狀況推移之任務，使行戰鬥。

軍砲兵部
署之要領

第四百五十七 軍砲兵指揮官應本軍長之企圖，通常依建制部署部下部隊，使任與步兵直接協同，及對砲兵戰等諸任務，但重點方

面之直接協同，宜由軍固有砲兵之部隊長，指揮所要之部隊擔任之。

雖在前項之際，應乎所要，暫時可使擔任對砲兵戰等部隊之火力，增加於步兵直接協同之方面；或以擔任與步兵直接協同部隊（略稱直協砲兵）之火力，指向於另一步兵部隊之正面，與供其他目的之用，但須預先明示其所要之火力及時期等爲要。

步兵直接協同，對砲兵戰，臨機之火力增加等，其準備各有差異，在變更此等任務或合併授予時，須預先指示關於搜索、觀測射彈等項，使其實行得以確實。

軍砲兵須協力於隣接兵團戰鬥時，通常應使直接協同砲兵以外之部隊任之。

軍隊區分

第四百五十八 當行軍隊區分時，須本高級指揮官之企圖，及戰鬥

要領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二八六

指導方針，務以在主要時期，能適切遂行其任務爲主眼，以決定之，更須注意左列事項：

- 一、在可能範圍內，務維持建制。
- 二、務將同一任務或近似任務之砲兵，編組於同一區分內。
- 三、一指揮官之指揮單位數，爲指揮容易計，不宜超過四個。
- 四、應乎戰況之推移，特須變更某軍隊區分，或預期配屬砲兵於第一線步兵部隊時，則當區分之始，應預行顧慮之。

砲兵各級指揮官授與射擊任務之方法

第四百五十一 砲兵各級指揮官，爲使部下諸隊實行射擊而授予任務時，可使受命者在其任務之範圍內，自行選定應射擊之目標，實施射擊；或對於受命者指定目標，使其射擊，應乎所要，有併用此等方法者。

軍砲兵及
軍以上直
轄砲兵之
戰鬥區域

欲使受命者自行選定目標實施射擊，通常須指定應直接協同之一
定步兵部隊（限於直轄砲兵），或示以射擊之目的與目標之種類
，依狀況，有僅示以應協同之各隊或應達成之目的者。任在何時
，均應予以戰鬥區域，又須命令使用彈藥之概數，及應乎所要，
射擊實施之時期，使能如指揮官之意圖以實施射擊。

欲指定目標實施射擊，須命令應射之目標及時機，射擊之目的，
火力之程度，及其他所要事項。

為確實實行射擊計，須迅速命令所要之事項。

第四百六十 軍砲兵之戰鬥區域，其左右界限，概同軍戰鬥區域。
軍以上直轄砲兵之戰鬥區域，其左右界限，依戰術上之要求，正
面之廣度，軍以上直轄砲兵之兵力及編組等，就軍之重要方面，
或就其全正面規定之。

軍砲兵及軍以上直轄砲兵之任務，在戰鬥區域畫分時，應基於軍以上指揮官之企圖，戰鬥之特質，敵情之軍以上直轄砲兵及軍砲兵之兵力，編組等，以遠近兩方位區分之，其遠方面為軍以上直轄砲兵之戰鬥區域，近方位為軍砲兵之戰鬥區域，又有時為對砲兵戰，另定戰鬥區域者。

砲兵各級
指揮官授
與戰鬥區
域時之注
意

第四百六十一 砲兵各級指揮官，對部下諸隊授予戰鬥區域時，須明確劃定，務避免任務相同之各部隊其戰鬥區域發生重疊。

直轄砲兵之戰鬥區域，其左右之界限，若無別命，則與應協同非兵部隊戰鬥地域之境界一致。而對於由本戰鬥區域外，妨害應協同步兵部隊行動之敵近戰火器及側防機能等之射擊，通常為該直轄砲兵之任務。

授與準備

第四百六十二 砲兵各級指揮官，對於部下諸隊，於其戰鬥區域外

射擊區域及明示事項

。授予實行射擊任務時，須將應行準備射擊之區域，預先明示之。

當明示準備射擊區域時，關於目的及準備之緩急，應準備之火力，搜索之要求等，須明示必要之事項，且務明確規定其區域。

偵測隊之使用

第四百六十三 偵測隊，通常配屬於軍以上直轄砲兵指揮官，有時由軍以上司令部直轄而使用之。

砲兵指揮官，通常使用配屬或協力之偵測隊，應乎所要，可指定應協力之部隊。

飛機之使用

第四百六十四 有砲兵任務之飛機，通常由砲兵指揮官直轄使用，適宜使與必要之部隊協力，此際須注意在重要時期，能充分發揮其特性爲要。

第二節 偵察陣地及展開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二九〇

砲兵配置
一般要領

砲兵指揮
官之偵察
陣地

砲兵指揮
官之偵察
陣地之
要領

第四百六十五 砲兵配置之一般要領，根據其任務，以能在同一陣地，能發揮最大威力為主而配置之，並能依狀況之變化，適時應付之。此際須顧慮各種火炮之特性，自最初即應接近或進出第一線，又宜將一部之砲兵，使得行斜射及側射，在防禦時為尤然。

第四百六十六 砲兵指揮官，須根據其任務，偵察陣地，且適時予下指揮官以所要之命令，使不失時機着手偵察及諸準備為要。砲兵各級指揮官，依上級指揮官之命令，須行必要之陣地偵察，以期達成各自之任務。

第四百六十七 砲兵各級指揮官，偵察陣地，依其職責及戰況，雖有詳略之分，然皆以親往現地偵察為原則，但依狀況，亦可有略其一部或一部，使部下前往偵察之。

決定陣地
之要件

偵察陣地
時偵察之
主要事項

當偵察時，可應乎所要，派遣斥候，或分配偵察地域於部下諸隊，使實施偵察，但須明指示以任務。

第四百六十八 砲兵陣地，須適合任務狀況及火炮之特性，然不可因強求完全之陣地，而致遺失戰機。但適合任務之觀測所，乃最要之條件。

第四百六十九 砲兵各級指揮官偵察陣地時，應偵察之主要事項如左：

- 一、自己之觀測所，必要時，補助觀測所。
- 二、部下諸隊陣地之地域。
- 三、進入地域及進入路。
- 四、直轄彈藥隊之位置。

關於射擊準備，敵情搜索、射彈觀測、連絡及警戒等，須與前述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事項相關聯，施行所要之偵察。

選定陣地
之要領

第四百七十 砲兵各部隊之陣地，應各依其任務，以便於射擊指揮，搜索敵情，觀察射擊效果，觀測射彈及聯絡爲主，次須顧慮變換陣地，他兵種部隊之行動，其他砲兵部隊之陣地、自衛等之便利而選定之。至於直協砲兵之陣地，爲使與步兵之協同便利計，須顧慮火炮之特性，尤其彈道性能。如爲狀況所許，以選定於應協同步兵部隊之後方近距離爲要。

當偵察陣地時，尤須適切決定觀測所地區。而觀測所與放列陣地，務力使接近，在戰况須行敏活之射擊時爲尤然。

對敵戰車
之自衛

第四百七十一 當選定砲兵各部隊之陣地時，對敵戰車須顧慮便於自衛，又對於敵戰車自衛力較小之部隊，如彈道彎曲，發射速度小及移動困難等之炮兵，須注意依一般之配置，使能自然掩護，

選定觀測所之要領

而位置於野，山砲兵部隊之掩護下。

第四百七十二 觀測所，須按砲兵各級指揮官之職責及任務，顧慮便於觀察彼我狀況，射擊效果，並便於觀測射彈及連絡容易等以選定之，而於步兵第一線附近選定所要之前進觀測所，殊為緊要，尤以直協砲兵之觀測所為然。

砲兵指揮官之觀測所，務選定在高級指揮官之位置附近。直協砲兵指揮官之觀測所，以不防害戰鬥指揮為限，務與應協同之步兵指揮官，選定同一地點。

為觀察戰況與射擊效果，觀測射彈，搜索敵情等適切起見，應乎所要，可配置補助觀測所，而其位置，則視其任務，須有適當之視界，且便於連絡，而選定於步兵第一線附近為要。

第四百七十三 觀測所及補助觀測所，為使敵之搜索困難。且減殺

配置

敵火之效力計，務利用地形，實施工事，尤嚴戒蟬集於著明之地點，須適宜分散配置之。

各觀測所，其內部之配置，應適宜分散，顧慮狀況及地形，施行對戰車及對毒氣等之設備爲要。

因地形關係，致各觀測所之視界狹小時，尤應使其配置及連絡設施適宜，以增大綜合視界。

在拂曉或薄暮時之戰鬥。及雲霧雨雪，塵烟等狀態而有減少視程之虞時，可將觀測所或有力之補助觀測所，適時推進至步兵最前線附近。

前進觀測所

第四百七十四 前進觀測所，可偵察敵陣地內部之敵情。且足以增強步兵之信仰，並能適應前方步兵之希望，但須顧慮猛烈射擊時，常致連絡斷絕，而觀測所之動作，因以終輟，故以配置無線電

進入地域
及進入路
之選定與
分配

彈藥隊之
位置

信爲要。

第四百七十五 進入地域及進入路，依砲兵之種類，兵力，及進入時之明暗等而有差異，然務以適合狀況，且掩蔽良好，行動容易爲主而選定之。

摩托化砲兵，宜選定路面堅硬之道路，縱有迂迴之道路，亦所不計，必要時，以規定其專用之道路或時間爲有利。對夜間進入陣地之部隊，宜分配平易之進入地域或進入路，

第四百七十六 彈藥隊之位置，對於敵眼敵火。務須掩蔽，且須交通便利，易於補充彈藥及自衛爲要。而依狀況及地形，有時以分置數處或適宜離隔於後方爲宜。

彈藥堆積所之位置，亦準前項要領，並使接近於放列陣地，而選定之。

偵察陣地
之動作

偵察陣地
須與他部
隊連絡
砲兵指揮
官部署決
定後之處
置
砲兵指揮
官展開命
令之事項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二九六

第四百七十七 偵察陣地之動作，須敏捷，周密及祕匿我之企圖，最爲緊要。故陣地附近，不宜多次往返，尤須避免馬匹或車輛之蟬集，且須竭力掩蔽，必要時，則將此等適宜留於後方，而行徒步偵察。

第四百七十八 偵察陣地時，須與他部隊連絡。尤須與戰鬥中之砲兵及應直接協同之步兵部隊連絡爲要。

第四百七十九 砲兵指揮官，於部署決定後，應乎需要，將一般情況，企圖及各部隊戰鬥任務。明示於所屬各指揮官，並授以展開之地域。爾後當隨戰隊之明瞭，將戰鬥命令逐漸補充之。

第四百八十 砲兵指揮官根據偵察陣地之結果。規定部下諸隊之部署而行展開，須就左列事項，應乎狀況，擇要命令之。

一、彼我一般之狀況，高級指揮官之企圖，有關係兵團或部隊

行動之概要。

二、自己之企圖。

三、軍隊區分，各部隊之任務，戰鬥區域，佔領陣地之地域。

四、進入地域及進入路、進入之時機及方法。

五、射擊之準備，尤其實行要領。

除前項之外，關於射擊開始之時機，準備射擊區域，觀測射彈，情報，氣象，測地，連絡，配屬砲兵，陣地設備，預備陣地，變換陣地，自衛，毒氣防護，交通，偽裝，彈藥，燃料及其他資料等之事項，須應乎狀況，適宜命令之。砲兵各級指揮官，亦準此命令所要之事項。

力展開之兵
第四百八十一 砲兵欲不失時機，發揚優勢之火方，以壓倒敵人，故以由最初，即展開全部為原則，然依狀況特有控置一部之必要

時（情況未甚明瞭，或預期待步兵進展迅速，需要一部之砲兵隨同跟進，或情況上展開一部之砲兵兵力已足時），則砲兵指揮官，即控置其一部，以確保使用上之自由，此時以行動敏捷容易之砲種充任為有利。

控置砲兵

第四百八十二 砲兵指揮官控置砲兵時，應將其目的，預定佔領地域，進入地域，控置之位置等事項，擇要預行命令於控置部隊之指揮官，必要時，並通報所要事項於有關係之指揮官，且使其展開不失時機為要。

控置部隊之指揮官，在控置間，務須按控置之目的，搜集敵情，地形，對砲兵指揮官，確保連絡，并完成所要之準備，以期不失時機，得加入戰鬥為要。

控置部隊之展開，通常依砲兵指揮官之命令行之。

監視砲兵

第四百八十三 砲兵指揮官，可以控置砲兵之一部，預先進入陣地，充監視砲兵，待機射擊，以期於適宜時機、出敵不意而使用之，恆爲有利。此種監視砲兵，通常使飛機，偵測隊與之協力等爲宜。

進入陣地實施之要領

第四百八十四 進入陣地，須密匿企圖，整齊迅速實施之，且勿因繞路及行進交叉等而生混雜。故進入之時機，方法及準備，均須使其適切，必要時，並講求交通統制之處理。因地形關係。展開需時甚多之際，則應盡一切手段，使火砲及其他材料之搬運方法適當，且於可能時，須補修道路。以求展開時間之縮短。對危險側面，應爲適宜之警戒處置，尤以不能展望之地帶爲然。

夜間進入陣地之準備

第四百八十五 爲密匿我之企圖。如狀況許可，則進入陣地及彈藥之集積等，可於夜間實施之。此時射擊諸元之決定，搜索敵情，

備

夜間進入陣地時指揮之注意

秘密陣地之要領

連絡設施等，務於晝間實施之，在交短之季節爲尤然。

第四百八十六 當夜間進入陣地時，砲兵各級指揮官，須確實掌握部隊，並與關係各部隊緊密連絡，且嚴加警戒，務秘密企圖，到達所期地點，以佔領陣地，故須盡各種手段，限制燈火之使用，必要時並取防止音響之處置，

第四百八十七 爲秘密我之陣地，須使火炮之配置及其偽裝適切，尤須注意佔領陣地時之行動。

佔領陣地後，凡在陣地人馬及車輛之出入，內部之移動，嚙痕，足跡等，易爲敵發現我列陣地及觀測所之端緒。故砲兵各級指揮官，須不失時機，施行所要之交通限制，或利用嚙痕及足跡以欺騙敵人，或講求消滅之處置。

預備陣地

第四百八十八 砲兵各部隊，雖遇况戰之變化，敵之持久毒氣攻擊

及偽陣地

陣地記錄

煙幕之妨害等。爲達成任務計，必要時在其佔領陣地之地域內，應選定能遮蔽而迅速進入之預備放列陣地及預備觀測所，倘狀況可能，完成所要之準備，又在爲對戰車射擊等之陣地內，準備時機移動，得行射擊之觀測位置或砲車位置，殊爲緊要。

爲欺騙敵人，應乎狀況，以設偽放列陣地，尤其偽觀測所爲宜。第四百八十九 長時日在同一陣地之砲兵部隊，爲便於嗣後使用及他部隊之利用計，須逐次記錄左列事項中必要之件，作爲陣地紀錄，各砲兵連尤當行之。

一、射擊圖，射擊紀錄。

二、陣地要圖。

三、基準點一覽圖及基準點成果表，方向基線，陣地基準點及其他陣地各部之諸元。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二〇一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三〇二

- 四、搜索敵情，觀測射彈及連絡之設施。
- 五、關於氣象之事項。
- 六、對主要敵方之遮蔽度及敵之射擊景況。
- 七、關於彈藥補充之事項。
- 八、關於交通及其他之特別規定。

第三節 情報及氣象

砲兵情報
勤務之主
旨

第四百九十 砲兵之情報勤務，主要在收集審查與砲兵戰鬥有直接關係之各種情報，使砲兵各級指揮官之戰鬥指揮，尤其射擊之實施，得以適當，併供高級指揮官判斷狀況之資料。

第四百九十一 情報之收集，概依左列機關之資料：

- 一、各砲兵部隊自得之情報。

情報之收
集

搜索方針
之確定

搜索命令
之注意

二、服砲兵任務之航空部隊所得之情報。

三、偵測隊所得之情報。

四、高級司令部，第一線步兵部隊及其他部隊等所得之情報。前述諸項內，由第一線步兵部隊所得者，在步砲兵之緊密協同上，概為重要。

第四百九十二 砲兵指揮官，須確定搜索之方針，準此隨時預察狀況之推移，以講求情報收集，審查之位置。

第四百九十三 砲兵指揮官，根據其任務，須顧慮戰況，地形，授予各部隊之任務，各種搜索機關之能力等；關於自己之企圖，直轄搜索機關之任務，尤其搜索區域及搜索之重點，觀測所地域，對於各部隊搜索上之要求，必要時則其搜索區域，搜索機關之轉（配）屬，情報之收集，審查及傳達等，須命令所要之事項。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三〇三

砲兵各級指揮官，各根據其任務及上級指揮官所命令搜索上之要求，亦準於前項所述，命令所要之事項。

使用飛機
搜索時應
命令之事

第四百九十四 為搜索使用飛機或氣球時，凡關於飛行或昇騰之時期，搜索之方法及照相等，須命令其所要事項或要求之。

項使用砲兵
任務航空
部隊時之
注意

第四百九十五 砲兵指揮官，因搜索敵情，地形等，於使用服砲兵任務之航空部隊時，須考慮飛機之多寡、部下諸隊之任務，地上搜索之難易，連絡之便否等；而將關於直轄使用航空部隊之任務，及與該部隊之連絡法，應協力於部下諸隊之航空部隊，協力之時刻及期間等事項，為所要之規定。此際與服砲兵任務之航空部隊指揮官，完成周密之協定。且不斷依各種手段，確保其連絡為要。

砲兵各級

第四百九十六 砲兵各級指揮官，當收集情報時，根據其任務，須

指揮官收
集情報之
要領

空中偵察

決定搜索之目的及其重點，以備定所定之搜索事項，顧慮各種搜索機關之特性及器材之性能，以決定各時期之收集要領，作有組織的實施之，此際根據狀況，尤其敵情、地形之判斷，可推定目標存在之地點及狀態，或與既得之情報關聯，更決定欲探求之事項，依法尋。對於目標存在之推定範圍，以探求使其縮小之情報為有利者言之。而情報須與各方向迅速連絡，務由廣範圍收集，以期確實。然其範圍愈增，則其適合時機，愈為困難。

第四百九十七 空中偵察。對於目標搜索，優於地上偵察，且足為地上偵察之補助。因空中偵察能深入敵境，並利用照相，可詳示敵入各部及其地形，尤能判定敵陣地之準備，並因地中，村落內及高地後有偵察之目標；但受視線關係，及空中情況與時間之限制，其實施易生困難。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三〇五

地上偵察

第四百九十八 地上偵察，爲砲兵搜索敵情之主要手段，能依統一計畫，恆久實施之，但對於隱匿與遮蔽中之敵，通常難達其任務。

編定

第四百九十九 對於必須精確決定其位置之目標，如狀況所許，務實施標定。而其實施，則須顧慮任務，搜索機關之能力，狀況，尤其地形測地實施之狀態等，使適應於戰況爲要。

有時按可配置補助觀測所之正面廣度，以統一標定上必要之事項爲有利。

空中照相
時應明示
之事項

第五百 以搜索爲目的之空中照相，多併用垂直及傾斜照像。通常用大比例尺。而當要求照相時，凡須利用之顯明物體，應搜索之目標，或所望之照相地域及照相時機，比例尺（如爲傾斜照相，則高度，俯角及方向），必要時，則照相主要之程度，爲測定目標

情報之整理

情報之利用

情報審查

位置所必要之事項，務明示之。

第五百零一 情報之整理，當收集間，須按搜索之目的，使能容易審查，而逐次整理之。又審查完了之情報，可應乎所要，規定目標符號或號數，更顧慮嗣後之審查並利用，以行整理爲要。

第五百零二 砲兵各級指揮官，須審查諸情報，應即利用以達成自己之任務。同時立即報告或通報於有關係指揮官，依狀況，畫分時期以審查其期間之精潔，更綜合以行報告或通報者有之。

當情報之授受及利用時，務就現地檢查而確認之。

第五百零三 審查情報時，須考察其由來與搜索時機及方法等，與此相關之諸情報比較對照，以求得判決。此際如有必要，則砲兵各級指揮官，更對於部下諸隊或他部隊，命令或要求必要資料之收集。當審查座標之精度時，須比較檢討各種之標定成果，或將

其移至現地，空申照相地圖等而與其他地形之判斷相對照，或鑑於射擊之結果，以判定其精度，此際依預定之共同地點或既知基準點等，以確知各部隊標定作業之精度爲要。

情報紀錄
第五百零四 砲兵各級指揮官，可能時則製成情報紀錄，以便於情報之整理。利用及傳達。

情報紀錄，係由情報圖與記錄而成。

情報圖，係以座標圖或地圖製成。或併用寫景圖，照相及透明圖，而以圖指示地點與地域等之位置，符號、號數、種類、狀態、審查成果，彼我之狀況等，使能一見明瞭。記錄，須與情報圖相連繫，凡位置之諸元及位置決定之精度，情報之由來，搜索之時機及方法等，關於不便圖示之事項，則記載之。

氣象觀測
第五百零五 偵測隊，爲砲兵射擊及音源標定，須行必要之氣象觀

氣象報告

測，

氣象觀測，通常定期實施之，然依戰況，尤其砲兵射擊開始之時，刻一氣象狀態等，可適宜變更觀測之時機及回數，雖在行動間，亦須施行觀測爲要。

第五百零六 偵測隊，須將氣象觀測及氣象判斷之成果，報告於所屬指揮官，同時就砲兵氣象報告之地上氣壓、地上氣溫、彈道風、彈道氣溫及視程、雲形、雲量等，通報於砲兵各部隊。又根據集團軍之放送，必要時，則製作天氣圖，實施戰鬥所必要之一般氣象，斷以通報者有之，而在預知氣象狀態急變之時，應不失時機通報。

砲兵氣象報告，可依無線電信之放送，或依有線電話或筆記。在依無線電信放送時，須由高級指揮官預先規定其時機及方法等。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三〇九

氣象結果
之利用

第五百零七 砲兵各級指揮官，須利用關於氣象之統計及通報，並自行實施觀測氣象等之結果，以使戰鬥之計劃及指揮適切，尤其

使射擊之精度得以良好爲要。

聲光測連
之任務及
使用

第五百零八 偵測隊之光測連，係以決定田地上得認識之目標位置。尤以決定敵砲兵之位置爲其任務，於展望良好之地形，依測地所得之地點，而配備其標定所之位置。

聲測連，務以決定遮蔽之敵砲兵位置爲主，並可判定其火砲之種類及口徑爲其任務，依測地所得之地點而配備其收音哨之位置。

第四節 測地

測地目的
及實施要
領

第五百零九 砲兵之測地，以形成決定射擊諸元，搜索敵情及觀測射彈之基礎，便於火力之運用爲目的，測地在狀況可能時，則統

統一測地
之範圍

一實施之。否則各別實施，嗣後應乎必要統一其成果。而在實施時，須適合狀況力求其成果精確爲要。

第五百十 決定統一測地之範圍，使高級指揮官之企圖、狀況，尤其地形，戰鬥準備得使用之時間等，而有差異。砲兵指揮官，至少就戰鬥之主要各期，爲火力運用上必需協同連繫各部隊之測地，自最初即統一之。

測地命令
之事項

在軍以上爲統一砲兵測地，通常使偵測隊實施統一之基礎測地。
第五百十一 砲兵指揮官，應乎狀況，決定實施測地之方針，進此對於部下諸隊，按統一之測地範圍。關於重要之地域，直轄測地機關之任務及對於各部隊測地上之要求，作業開始及其完成之時機，作業之順序，測地機關之轉（配）屬，測地機關相互之協同，測地成果之授受，企圖之祕匿等，命令所要之事項。

軍砲兵之測地

砲兵各級指揮官，亦準於前項，命令所要之事項。

第五百十二 軍砲兵指揮官 在中軍以統一測地之際，通常使直測地機關，根據偵測隊實施之基礎測地而充之。又軍砲兵統一測地之際，則使直測地機關，獨立實施基礎測地。

軍以上直轄砲兵之測地

第五百十三 軍以上直轄砲兵之測地，通 根據偵測隊實施之基礎測地，而實施之，然應乎所要，有利用軍砲兵之基礎測地者，有時必須獨立實施基礎測地者。

測地所利用之照相及地圖

第五百十四 測地時砲兵各級指揮官，務利用空中照相，尤以前測地爲然。

測地所利用之照相，通常以小比例尺之垂直照相爲宜，當要求之時，除準第五百之外，凡與測地有連繫之事項，須明示之。

測地所利用之地圖，須預先確知其精度。又於測地實施中，若在

測地成果
之原理

現地發見地圖上之錯誤及重要地形之變化時，亦須加以補修。

第五百十五 砲兵各級指揮官，須不失時機將測地成果及精度，通報於部下指揮官及有關之指揮官，並報告上級指揮官。

測地成果 務注意其精度而適切使用爲要。

第五節 連絡

連絡之要件

第五百十六 連絡之確保，爲砲兵戰鬥遂行上必須之要件。蓋戰鬥實施，通常以砲兵動作之遲速爲轉移，故砲兵各級指揮官，須顧慮戰鬥之推移，以期其設施及維持，得以適切。

通信網之獨立

第五百十七 指揮之通信網，務使獨立，又狀況許可時，連絡及情報使用之通信網，亦各使獨立爲宜。

連絡命令

第五百十八 砲兵各級指揮官，根據其任務，須顧慮狀況，尤其迎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之事項及其注意

協力砲兵間之連絡

砲兵與航空部隊間之連絡

砲兵與偵測部隊間之連絡

絡之要度，及緩急，連絡機關之狀態等，關於戰鬥各期之通信網，連絡設施之順序及完成時機，連絡担任區分，連絡機關之轉配（屬等，命令所要之事項）。

第五百十九 軍砲兵各級指揮官 在有鄰接兵團砲兵協力時，與該砲兵指揮官之間，須構成所要之通信連絡，又軍以上直轄砲兵指揮官，與應協力軍砲兵指揮官之間，亦須構成之。

第五百二十 砲兵與服砲兵任務航空部隊之連絡，通常除利用關係飛行場與高級指揮官位置間之通信網外，則以對空無線電直接連絡為有利。

第五百二十一 砲兵指揮官與協力偵測隊間之通信，除依經由高級指揮官位置之通信網外，通常依偵測隊構成之直轄通信網連絡之。

砲兵與氣
球隊間之
連絡

連之
實施
之
担任

直協砲兵

依狀況，砲兵部隊與偵測隊之各部隊間有緊密連絡之必要者，宜使構成直通之有線通信網者有之。

第五百二十二 砲兵各級指揮官，在受氣球隊協力時，須構成直通之有線通信網，氣球隊長，對於應協力砲兵指揮官之區須適時派遣連絡軍官。

第五百二十三 砲兵各級指揮官，通常以向隸屬之下級指揮官，為連絡之設施，然下級指揮官，對於上級指揮官，亦不可不盡其諸種手段，勉力促進連絡。

凡有關係砲兵部隊相互間通信網構成之担任區分，由砲兵上級指揮官命令之。

砲兵與他兵種部隊協同時之連絡設施，通常由砲兵實施之。

第五百二十四 直協砲兵之指揮官，對於應協同之步兵指揮官或軍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三一五

連絡班之

派遣

總兵直協
步戰時之
協定時

隨伴砲兵
之連絡

配屬砲兵
之連絡

直協砲兵

要方面其下級指揮官之區，須派遣連絡班。

第五百二十五 直協砲兵之指揮官，爲使步、戰、砲之協同無差錯計，須常保持連絡，且在戰鬥開始前，務與步兵戰車之指揮官會商，就現地爲必要之協定，雖在戰鬥中，如有機會，即會商補綴協定。

第五百二十六 隨伴砲兵，須常與應協同之第一線步兵指揮官，保持緊密之連絡，又隨伴砲兵與其所屬砲兵部隊，亦須相互密切連絡爲要。

第五百二十七 配屬砲兵，須常與配屬之步兵指揮官保持緊密連絡。配屬砲兵之原屬指揮官，務與其保持連絡。而配屬砲兵，亦勉力與原屬指揮官連絡。

第五百二十八 軍以上直轄砲兵指揮官，應乎狀況，須與應協力之

與協力之
軍砲兵應
協定之事
項
與高級指
揮離隔時
之連絡

射擊指揮
之要訣

火力運用
之施射

軍砲兵指揮官會商，關於展轉及其掩護，情報之交換，戰鬥各期之射擊、連絡，變換陣地等，協定所要之事項。

第五百二十九 砲兵指揮官，與高級指揮官離開時，可派遣軍官於高級指揮官處，担任連絡。

第六節 射擊指揮

要旨

第五百二十 射擊指揮之要訣，在以主動指導射擊，俾臨時到適當之目標或地域，得發揚其所望之效果。

第五百三十一 砲兵各級指揮官，須依其任務，適切運用部下諸隊之火力，實施戰鬥，故砲兵各級指揮官，在可能範圍內，須統一射擊指揮，當實施射擊時，務使射擊之目標或地域及時機之選定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三一七

，射擊之目的及發揚射擊效果程度之決定，得以適切爲要。

依狀況，尤以地形上之關係，使各部隊之射界及視界受其限制，以致共同之射界減少，或連絡不充分等時，則不可不適宜限制統一射擊指揮之範圍。

射擊目標或地域之選定

第五百三十二 射擊目標或地域之選定，須以容易遂行我企圖爲主，依戰術之價值決定之，此際關於發揚射擊效果之難易，彈藥準備之狀態等，亦宜加以顧慮。

射擊目的決定之要領

射擊目的決定之要領，亦準於前項，而各種目標之完全破壞或殲滅，必須用適應之火砲，消耗多量之彈藥及時間，故祇在戰術上需要甚切，且狀況許可時行之，在其他時機，則以減輕破壞之程度，或僅以制壓人員卽爲滿足。

射擊時機

第五百三十三 射擊之時機，依任務與狀況，常以適合戰機爲主，

之決定

射擊效果
之決定

射擊目標
地域之指
示

尤其在衝鋒支援。須使第一線步兵，能立即利用射擊效果而決定之。

第五百三十四 發揚射擊效果之程度，依目標之戰術的價值而決定之。故須按砲種並顧慮目標之種類，狀態位置，射距離等，以決定火力之程度，及射擊之方法，使能發揚所期之效果。

第五百三十五 欲示射擊之目標或地點，通常授以目標或射擊地域，依時宜，以目標之種類或戰鬥區域等示之。

指示目標時，通常就現地指示之，應乎所要，依座標、地圖、照相、或標示預定之位置，使部隊自行搜索之，有時則依飛機，汽球、斥候、標定機關之指導等方法者有之。

指示射擊地域時，須顧慮目標決定之精度，効力射準備之程度等，使能以射彈覆蓋目標，適宜定其地域，概準前項之要領指示之。

，而該地域務使其幅員愈小。

射擊時機
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六 欲示射擊之時期，可以時刻預先命令射擊開始及終了，或逐次命令之。對於數個目標，則指示其射擊順序，或就戰鬥經過之時期，應協同部隊之動作，或所預期敵之動作以爲指示者有之。

射擊目的
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 欲示射擊之目的，因狀況及指揮官之職責而有差異，通常以殲滅、制壓、破壞等指示之，又有以交通遮斷、擾亂、補修妨害、矇目、衝鋒支援，逆襲阻止等指示者，

火力程度
之指示

第五百二十八 欲示火力之程度，應以彈藥之概數，或以射擊之速度及時指示之。或僅以射擊之目的。指示期待效果之概要，而應乎兵力，必要時，並指示砲種連數等。欲期待殲滅之效果，對於敵部隊，須使在短時間。能予以半數以上之損害，施行射擊。

長時間射擊發射彈數之限制

效力射擊須行觀測效力射擊備

當分配射擊時間之際，在極寒時，須顧慮射擊速度之減退。

第五百三十九 彈藥消耗數量，須預行規定，經長時間之射擊時，則每連每小時之最大發射數目，通常不得超過以下之規定。

野山砲四百發，

野戰輕榴彈砲三百發，

野戰重榴彈砲一百六十發。

十分分加農砲一百三十發。

第五百四十 砲兵各級指揮官，在實施效力射之際，須盡各種手段，以觀測射擊效果及觀測射彈。

第五百四十一 砲兵各級指揮官，須按射擊之目的，適用各種方法，不失時機，於短時間完成效力射準備，應乎戰鬥之進展，使得立即發揚射擊之威力。而效力射準備，若狀況許可時，須依射擊

結果之法行之。

砲兵各級指揮官，須常利用效力射之結果，以指導嗣後之射擊。

效力射準
備射擊

第五百四十二 行效力射準備射擊時（即根據高級指揮官之命令，為俾嗣後之火通力運用適切，由砲兵指揮官，統一所行之試射）。

須顧慮在戰鬥初期及嗣後利用之要領，並我企圖之祕密，以定射擊之順序及方法。

效力射準備射擊，為祕匿我之企圖計，若狀況許可，得用少數部隊行之，可能時，宜用對敵掩蔽良好之部隊。又在能行週到精確射擊備準時，以在陣地以外地點實施為有利。

射擊效果
之發揚

第五百四十三 砲兵能同時發揚精神及物質的威力時，則其射擊之效果為最大，此除若集中火力，則其效果愈大。

當集中火力時，可選定所望之目標，或相鄰接而有相互關係密接

決定集中
火力實施
之根據

集中火力

之數個目標，對各目標指向所望之火力，而當實施射擊時，則應乎狀況，同時並在出敵不意之至短時間內，集中火力（稱爲集中射擊）或依適宜之方法，集中火力爲衝鋒支援等，對於重要之各目標，各以少數之火砲。從近距離，作狙擊的一齊射擊爲有利者有之。

第五百四十四 當集中火力時，須按射擊之目的，我砲兵之兵力、戰況、目標之種類及數目與狀態，射擊地域之廣狹，射擊準備之程度，觀測射彈之難易，連絡設施等，以定應射擊之兵力、時機、方法等實施之要領。

集中火力時，須精確決定目標之射擊諸元，而行集中射擊，尤須完備連絡設施。

第五百四十五 集中火力時，對於目標或地域。須精密指向火力，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三二三

之指同要

而對於特別重要之目標與地域或目標之重要部份，務指向多數火力，且重疊中口徑以上之火力，但在目標之重要部份指定困難時，不能不以同一密度火制該目標者有之。

當集中射擊時，縱受損害，或以一部之火力使用於他方時，仍不生火力所不及之地域為要，故通常區分擔任相接地域之火力與重疊射擊全地域之火力，應手所要，更以一部火力重疊於重要部份，有時對遠小之射擊地域，以重疊其火力為有利者有之。若射擊地域廣大，我兵力不足時，以適宜區分，逐次射擊為宜。

當集中火力時，對於未集中火力之他部份，應其所要，須指向一部之火力，且對臨機之目標，亦準備得行射擊為宜。

集中射擊
時效力射

第五百四十六 當集中射擊時，為避免因氣象交感，移動平均點計，其效力射準備之時機，務使得在效力射準備之直後短時間內實

準備時

爲拂曉射擊觀測上之顧慮
夜間射擊

極寒時射擊之顧慮

行軍中射擊，其盡各種觀測手段，觀察其射擊效果。又當從一地域移動集中射擊於他地域時，務縮短其移動之時間。

第五百四十七 爲拂曉射擊，因氣象等之關係對於預定之試射點或目標，有不能觀測者，砲兵各級指揮官，須常講求對應之該置。

第五百四十八 欲行夜間射擊時，務使其火力之運用，能以單一，在可能範圍內，須於晝間完整諸準備，使能適切實施之尤其實施步兵直協射擊之際，須迅速與關係步兵部隊，施行詳細之協定，在薄暮以前，將所要之觀測所，推進至步兵之最前線附近，且盡各種手段，始終與第一線步兵保持緊密之連絡，以使決定應射擊之時機，及射擊之方法，得以適切，尤其勿危害及於友軍爲要。

第五百四十九 在極寒時之射擊，須顧慮其戰鬥之要領，子彈效力及射擊能力之特異性，使能適於此以實施之。

彈藥分配

第五百五十一 砲兵各級指揮官，應顧慮任務，預期戰況，彈藥之整備及補充之能力等，使能在所望之時間及地點，形成使用彈藥之重點，對於各部隊之彈藥分配，及戰鬥各期間使用區分並預備彈藥，而適時決定之。

彈藥節用

第五百五十二 砲兵各級指揮官，務使射擊之準備，射擊目標之選定及射擊之實施等適切，以力求節用彈藥爲要。凡逐次使用不足之火力，或陷於分散，或未確立目的而實施射擊，均屬浪費彈藥，不能收充分之效果，應切戒之。

選定彈藥種類應顧慮之件

第五百五十三 當選定彈藥種類之際，應顧慮射擊之目的，目標之種類及狀態，目標附近之地形，射距離，子彈效力，試射之方法，射擊指揮之難易等，以決定彈種，信管及裝藥爲要。

射擊應策

第五百五十四 射擊，須應乎狀況按計劃，或臨機以實施之，砲兵

定計劃

射擊計劃
之策定及
注意

集中數個
部隊火力
時射擊計
劃策定之
注意

各級指揮官，須應其職責，以定射擊計劃，使隨戰鬥推移火力之運用，得以圓滑。

第五百五十四 射擊計劃，須使能適應狀況，以定其大綱，依此先計劃關於射擊應準備之事項，嗣後逐次補綴之。

射擊計劃，雖當狀況之變化，務使能保有應付之餘地，又在戰況變化出乎意料之際，不可墨守既定之計劃，須應乎所要而適宜變更之。但徒事追隨狀況，時時變更計劃，而陷於被動，亦在所嚴戒。

第五百五十五 砲兵各級指揮官，當集中數個部隊火力時，須律定各部隊相互協同之關係，且規定關於實施所要之事項，而射擊實施上所須統一之事項，通常自行計劃之，有時指示自己之意圖，使部下指揮官計劃之。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三二七

集中其砲
部之火
力
時
計
劃
射
擊
應
顧
慮
之
事
項

射擊計劃
之實施須
不失時機
射擊計劃
應包括之
事項及其
注意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三二八

第五百五十六 使其他部隊之火力，增加於某部隊以企圖集中時，須顧慮戰況，增加部隊之任務及射擊準備之程度，連絡之狀態，炮種之特性等，使其實施，能確實容易以計劃之。為增加火力授予任務時，須指定目標，便實施射擊，必要時，則使受命者自行選之。

第五百五十七 砲兵各級指揮官，對於部下指揮官，預示射擊計劃，或使其自行計劃，關於其實施，均須不失時機，確實命令之。

第五百五十八 射擊計劃，應乎戰況，通常就左列事項中擇所要計劃之。

一、任務。

二、射擊目的。

三、射擊時機及順序。

四、射擊目標。

五、火力程度（射擊速度或密度，及射擊時間或所期待之效果程度）與射擊要領（對各目標之火力分配法或火力指向法）。

六、效力射準備及觀測射彈之方法。

七、關於與步兵部隊及其他部隊之射擊實施上協同連繫之事項。

八、關於福機射擊之事項。

九、射擊準備及變換陣地等與射擊實施有直接關係之事項。

在行進中射擊時，關於射擊開始，目標變換及射擊終了時機之指示法。福機變更計劃時之位置，尤須使之明確。

射擊計劃，爲使關係指揮官之射擊準備適切計，須迅速指示，因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三三〇

此有不待其完成，而以逐次傳達爲宜者。

計劃須用文書表示與否，全依狀況爲斷，而用文書表示時，則勿拘礙形式，致耗時間，逸失戰機。

第一款 直接支援，阻止及戰車支援之射擊

對人員之射擊

第五百五十九 對於人員之射擊。宜用隱發及空炸榴彈，務急裝實

施之，在欲增大精神效果時 宜併用口徑及炸藥量均大之彈藥。

對暴露人員之射擊

第五百六十 對於暴露之人員，須使用射擊速度較大之火砲，務在

短時間內，達成所期之目的。

對依據工事人員之射擊

第五百六十一 對於依據工事掩蔽之人員，通常僅能殺傷在戰鬥中

者，而此種射擊，宜用精神效果較大之彈藥，且在必要時，併用

着（隱）發及短延期榴彈，然依地形，有時以用空炸榴彈爲有利

直接支援 射擊

者。

爲使效力及於掩蔽部內，宜混用所要之短延期着發榴彈，或在有利之狀況下，亦可用短延期榴彈之跳彈射擊。

在企圖殺傷人員，並破壞掩護物時，務行狙擊的破壞射擊，同時殺傷戰鬥中及在掩蔽部內之人員。

第五百六十二 直接支援射擊，須與友軍步兵之行動，保持緊密連繫，逐次將火力從一目標移於他目標而實施之。此際若爲衝鋒支援射擊時，務使勿危害友軍第一線步兵，以調節火力之移動，同時須使敵人不能推定我火力之移動及步兵之行動，並須注意與步兵砲火力之協調爲要。若爲衝鋒復行之支援射擊時，須迅速制壓妨害衝鋒之敵火，尤其側防機能，俾予第一線步兵以衝鋒復行之動機，而緊密支援之。此種射擊，除野、山砲及輕榴之外，可

併用十五榴，使用彈種以專用榴彈爲宜。

爲緊密支援，須派前進觀測員至第一線步兵連長或營長，以使密切連繫，報告敵情。

阻止射擊

第五百六十三 阻止射擊，依任務及狀況，須判斷要點，而預爲效力射準備，或對於臨機之目標，可利用對他目標射擊之結果，或直接試射，不失時機，使能指向所要之火力，以實施之，此種射擊，除野，山砲及輕榴之外。應乎所要，可併用十五榴，使用彈種，以混用瞬發及空炸信管之榴彈爲宜。

爲判定射擊時機，必要時，派遣斥候。

射擊平均點與步兵最前線距離之限度

第五百六十四 直接支援射擊及阻止射擊，爲避免危害友軍步兵，最近表尺之射擊平均點與步兵最前線距離之程度，依砲種，地形，射擊方向與友軍之關係，射距離，友軍步兵之狀態，射擊部隊

超越射擊
之限界

戰車支援
射擊

之數量及狀態等，而顯有差異、於平坦地在野山砲、通常以一百五十公尺，在榴榴則以一百公尺，在十五榴則以三百公尺為標準。

於平坦地 在野山砲、榴榴砲口前二百公尺以內，對於不受地形或工事等掩護之友軍，施行超越射擊。務宜避之。

第五百六十五 戰車支援射擊，乃支援戰車，射擊敵之對戰車火砲。此種射擊須極力偵知敵對戰車火砲之位置，準備週到、當我戰車之前進而制壓或破壞之。然敵之戰防火器，多在我戰車前進時始行出現，宜迅速發現，不失時機，在至短時間即能制壓，故以野、山砲及輕榴，用發榴彈實旋射擊，然有依眩目射擊即行滿足者。

對戰車射 第五百六十六 對於敵戰車，須盡各種手段，偵知其集合之位置。

擊

急襲而撲滅之，此種射擊，通常用野、山砲及輕榴，可能時則用中口徑砲之腰發榴彈。

對於行動中之戰車，通常用野、山砲及輕榴之着發榴彈或破甲榴彈，捕捉好機而破壞之。

担任射擊戰車之部隊，一發見戰車，須捕捉好機，迅速破壞之，因此在可能範圍內，對於預設敵戰車通過之要點，以先準備火力為宜。

對挺進而來之戰車，凡奉命準備之火砲，當戰車進入千公尺之距離以內，應立即射擊，其餘之部隊，為自衛上之必要，則應適機破壞之，此際務避免危害友軍。

對裝甲部隊之射擊

第五百六十七 對於裝甲部隊，須使用射擊速度較快之火砲，指向火力於基幹部隊而擊破之。

對步兵之射擊

第五百六十八 對於乘馬之騎兵，須用射擊速度較大之火砲，以空

炸榴彈急襲殲滅之，或用瞬發榴彈以摧破其團結。對於徒步戰鬥中之騎兵，以搜索其空馬而射擊之為有利。

第二款 對砲兵戰及破壞障地設備之射擊。

對障地進入撤去或運動中之砲兵射擊

第五百六十九 對在障地之砲兵，欲予以澈底之損害，殊不容易，故須乘其障地進入，撤去，或運動中急襲撲滅之為要。

對在障地砲兵之射擊

第五百七十 對於障地之砲兵，若能確認其位置，隨時可觀測射擊，並有射擊精度，彈藥，時間許可時。務須破壞之，其餘時機，通常只行制壓，但無論何時，均須搜索其觀測所，以射擊之。

對砲兵破壞射擊

第五百七十一 對砲兵制壓使用之砲種及彈藥，須依狀況，尤其掩護之程度與射距離而異，可能時，宜併用炸藥量較大之大中口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徑火炮之彈藥，且在至短時間內射擊之，以增大精神上之效果，若狀況許可，以集中數連之火為有利，如能利用斜射，則射，則其效果尤大。

敵砲兵雖已沉默，若認定其尚未失去戰鬥力，宜嚴加監視，適時妨害其復活。因此砲兵各級指揮官，應就射擊該砲兵之部隊中指定所要部隊，担任監視。

對砲兵砲
擊射擊

第五百七十二 對砲兵破壞，每一目標應常分配一連，顧慮敵砲兵之掩護程度，概依左之要領，以行射擊。

一、對於無掩蓋之砲兵，專使用野，山砲，輕榴，十五榴，又對於遠距離之砲兵，則使用十五加，通常用騾發榴彈。

二、對於有堅固掩蓋之砲兵，專使用十五榴或十五加，用着發榴彈或破甲榴彈。有時使用野，山砲及輕榴等，以行近距離之

對工事之射擊

對重火器
之掩體觀
測所交通
壕之要點
等之破壞
射擊

砲門射擊（所謂砲門包（給眼）為有利，通常對一砲門分配一炮，用壓發榴彈或着發榴彈。

三、對於有特別堅固掩蓋之砲兵，則使用大口徑砲，

第五百七十三 對於諸種工事之射擊，須顧慮戰況，企圖之效果，工事之種類及強度，射擊之準備，觀測射彈之難易等，以決定破壞或制動之依據工事之人員。

第五百七十四 對於重火器之掩體，觀測所，交通壕之要點等之破壞射擊，務在能確認其位置，可得良好精確度時實施之，並須顧慮射距離，目標之種類及狀態等，概依左之要領行之：

- 一、對於輕掩蓋壕之破壞，用野山砲及輕榴之榴彈。
- 二、對於堅固掩蓋等之破壞，通常用十五榴之着發榴彈，依狀況，則使用十五加，有時使用大口徑砲。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三、對於交通壕及散兵壕之要點，用野山砲及輕榴，必要時，則用十五榴之着發榴彈，在縱射或斜射時，可收相當之效果，但正面射其效果極小。

四、對於鋼骨水泥之工事，用大口徑砲，有時用十五加之破甲榴彈，其信管之裝置，須按目標之強度而選定之。

對於有掩蓋之機關槍，尤其對於側防機能，以依近距離之他門射擊為有利。

判定工事
真偽及狀
態之射擊

第五百七十五 欲判定諸工事，尤其有掩蓋掩體之真偽及狀態，以使射擊容易，或為欲確認砲門之方向計，以免卸脫其偽裝而行射擊為有利。

破壞鐵絲
網

第五百七十六 破壞鐵絲網時，關於其位置，破壞口之數目及幅員，破壞之程度（概略或完全）等，須根據高級指揮官之企圖，

補修妨害射擊

第一線步兵指揮官之要求等，顧慮我砲兵兵力以決定之。

爲破壞鐵絲網分配目標於各部隊時，須顧慮第一線步兵與鐵絲網之關係，鐵絲網之位置及所要火力，通常使用野，山砲，如須破壞其死角內者，則用輕榴。

破壞鐵絲網通常每目標分配一連，用發榴彈射擊。

第五百七十七 補修妨害射擊。係於破壞敵之陣地設備，或各種術工物之後，維持其效果，妨害敵之補修爲目的。通常使用担任破壞之野，山砲，必要時使用輕榴或以小口徑砲代替担任破壞之中口徑以上之火砲，當敵補修作業時，即行射擊，又在監視困難時，應施行時間不規則之射擊。

第三款 指揮機能之挫破，交通遮斷，擾亂等之射擊。

指揮機能
摧毀射擊

第五百七十八 指揮機能之摧毀射擊，乃以撲滅敵之司令部等，或崩潰其指揮組織，而使其機能失効爲目的。

爲撲滅敵司令部等之射擊，通常用射擊速度較大之火砲，以充分之準備。因其不意且在至短時間內，能以射彈確實蓋覆目標而實施之。又對於依據工事之人員，須一面監視其移動，一面準第五百六十一之要領，使能迅速收其效果，以實施之。

爲崩潰指揮組織之射擊，準於前項，以撲滅戰鬥指揮所及重要通信所爲主。同時破壞其設施。

交通遮斷
射擊

第五百七十九 交通遮斷射擊，以妨害敵在交道路上之行動，有時使其不能行動爲目的，其使用時機，限於必要且能充分得其效果時，始實施之。

此種射擊，適宜選用野砲，輕榴，十加，十五加，務須對隘路，

擾亂射擊

橋樑，道路之交叉點，徒涉場等限制敵人行動之場所，或得行縱射之交通路等，當敵通過時，立即指向射擊。又在監視困難時，則依諸種情報，判定敵應通過之時機，以急襲實施之，必要時應實行斷續之射擊。

有時爲遮斷敵之汽車。重車或部隊，或裝甲列車等之行動，應先破壞交通之要點，或依縱射，破壞濕地帶等之交通路面，嗣後應乎所要，即依前項，以行射擊者有之。

交通遮斷射擊，如得汽球或飛機之協助，更爲有利。

第五百八十 擾亂射擊，係敵之重要地域，如司令部，宿營地，集會地，停車場，補給所等，以射擊擾亂之，使其不能安然從事業務，或使其不能駐止，休息等爲目的。限於必要且能充分期待效果時，始實施之，此種射擊，應適宜選用野砲，輕榴，十加，十

五加，必要時使用十五榴。於偵知敵在前項所述等地域，或在料定之時機，施行急襲射擊，然依狀況，以緩徐而時間不規則之射擊，而能達成其目的，又此射擊之密度，通常無須甚密。
擾亂射擊如在夜間實施，其價值甚大，而在極寒時尤著。

對氣球之射擊

第五百八十一 對於氣球之射擊，應使用射程及射擊速度均大，並可實施空炸榴霰彈（榴彈）射擊之火砲，務以急襲之要領，集中數連之火力，迅速擊落之。此際如能搜索繫留車而射擊之更為有利，對繫留車射擊，通常用瞬發榴彈，

煙幕射擊

第五百八十二 煙幕射擊，係以煙幕妨害敵之指揮及射擊，或祕匿友軍企圖及行動為目的，通常施行眩目射擊。有時亦有以煙幕直接遮蔽友軍而行射擊者。

此種射擊，通常使用野、山砲或輕榴等之發煙彈，願慮構成煙幕

照明射擊

位置附近之地形、氣象、射距離等，用發煙或空炸信管，先迅速構成煙幕。次依徐緩之射擊以維持之。

眩目射擊，夜狀況。在射擊發煙彈時，混用若干榴彈，或先用榴彈行急襲射擊使敵避於掩蓋下，再行煙幕射擊者有之。

以煙幕直接遮蔽友軍之射擊。須適宜決定其正面，蓋其正面過小時，反有暴露我企圖之虞。

第五百八十三 照明射擊，乃使用野山砲、按其目的。對於欲照明之地域或目標，使能連續或用歇照明以實施之，當行此種射擊時，照明彈射擊部隊與利用照明之射擊部隊，須保持緊密之連絡，使在短少之照明時間內能達成其目的，同時與第一線步兵，為所要之協定，勿暴露其企圖為要。

第四款 飛機及標定機關觀測之射擊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三四三

依飛機觀測之射擊

第五百八十四 依飛機觀測之射擊，通常對於地上觀測困難或不能觀測之目標實施之。

觀測飛機之任務

第五百八十五 爲射擊而使用飛機時，通常使專任觀測射擊及觀察射擊效果，有時亦有行射擊之指導者。

由有砲兵任務之飛機，選定目標，要求射擊時，須由營長以上之指揮官，決定其應否射擊，而偵察者，如認爲有危害友軍，或全然無效，要求停止射擊時，射擊部隊，應立即停止其射擊。

飛機觀測射擊之要領

第五百八十六 飛機觀測射擊，務使能同時觀測數連之射彈，或觀察其射擊效果。當實施之際，砲兵跨在飛機到達戰場前，與之連絡，完成發射準備，又依射擊結果，能行效力射準備時，須對所要之地點，預行試射，使能迅速達成目的爲要。

施行飛機觀測射擊之部隊，雖在飛機觀測中斷之際，應講求所要

砲空聯絡

之置，便能對其目標，繼續搜索並射擊。

第五百八十七 飛機觀測射擊之連絡，空中勤務者，用無線電話，有時用無線電報，射擊部隊，通常併用無線電話及布板，依狀況，有用通信筒，烟火及飛機之行動或姿勢等信號而作連絡者。

空砲協定

第五百八十八 砲兵與空中勤務者，在狀況許可範圍內，須預爲充分之協定，其應行協定及通報之主要事項如左：

- 一、空中勤務者之任務，尤其出發時刻，服務時間及連絡用番號，飛機之標識。
- 二、射擊部隊及配置。
- 三、射擊計畫，尤其射擊之目的，時機、順序，目標，彈藥之種類，射擊之方法，觀測射彈之方法等。
- 四、目標指示之方法。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三四五

五、空地連絡法，尤其對空通信所之位置。

六、無線電通信諸元、略（信）號之補足及無線通信故障時之處置。

在預先不能爲充分協定，或協定後需要補足時，受協力之砲兵指揮官，須盡各種手段，不失時機，與空中勤務者隨時完成其協定。

完全不能先行協定，僅依空地連絡時，砲兵指揮官，對空中勤務者，應指示受協力之射擊部隊及其位置，而射擊部隊，須將射擊目標，射擊方法等之觀測射彈直接必要事項，通知之。

第五百八十九 砲兵各級指揮官及担任對空連絡者，須通曉空中勤務之特性，氣球及飛機之性能，且完備部隊內之連絡，使射擊之實施，得以圓滑。

對空連絡
應注意之
事項

以標定機
關觀測之
射擊

變換陣地
之目的

砲兵各級
指揮官對
變換陣地
之意注

第五百九十 使用偵測隊，砲兵部隊之標定機關觀測射擊時，射擊部隊與標定機關，可直接連絡。有時以聲測連，使測定中口徑砲以上之射彈偏差或其方位者，此際以使用標定該目標之聽音哨為有利。

第七節 變換陣地

第五百九十一 砲兵隨戰鬥之進展，欲使達成更為有效或為達成新任務之必要時，須不失時機，變換陣地，此際依狀況，亦有僅推進觀測所，以達成此目的者。

第五百九十二 變換陣地；致使該砲兵一時失其戰鬥力，尤其多數部隊同時變換陣地，於高級指揮官之戰鬥指導有最大關係，故砲兵各級指揮官，須本上級指揮官之企圖及自己之任務，關於變換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三四七

陣地之事項，應預爲週到之準備，利用好機，且使戰鬥不致中斷，以迅速實施爲要。

變換陣地通常宜梯次行之。

變換陣地
命令之內
容

第五百九十三 砲兵各級指揮官，爲變換陣地，應就下列諸事項擇要命令之。

一、新換陣地之部隊，時機及順序。

二、新陣地及到達之進路。

三、彈藥補充。

四、佔領新陣地各部隊之任務，連絡、警衛、毒氣防護等，必要時射擊之諸準備。

爲使變換陣地能適合戰機之緊要事項，須迅速明示之。

此際關於堆集彈藥之搬送，須請求所要之處置。

變換陣地
之權限及
變換後各
級指揮官
之行動注
意
變換陣地
實施要領

當變換陣地，預期狀況急變之時，對於高下指揮官，可預示以行動之準據。

第五百九十四、變換陣地，依上級指揮官之命令，或得其許可以實施之。在變換預備陣地時亦然。

變換陣地後，砲兵各級指揮官。雖應竭力歸入預定之指揮系統，但應乎戰況，以進行動適於機宜爲要。

第五百九十五、變換陣地，根據既定之計劃以實施之，然當實施時不可拘泥，或爲戰況所眩惑，務乘敵不意，以迅速達成其目的。此際若戰況需要，勿以預定陣地爲滿足，應使少數部隊，躍進於前方，以發揮其最大威力爲要。

第八節 人馬、車輛、材料、彈藥、燃料等之整備及補充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三四九

整備及補充之主旨

材料彈藥
燃料等之
保管

戰鬥間人
馬車輛材
料之補充
系統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三五〇

第五百九十六 人馬、車輛、材料、彈藥、燃料等之整備及補充，乃保持增進砲兵戰鬥力之重要事項，故砲兵各級指揮官，在戰鬥間及其前後，須時加注意。

第五百九十七 砲兵各級指揮官及直接管理材料、彈藥、燃料等之人員，於可能限度內，須盡各種手段，對於敵火，氣象等，妥為保護，使無遺憾。

第五百九十八 戰鬥間，砲兵各部隊人馬、車輛、材料之缺損，以根據其建制補充之為原則，而砲兵各級指揮官，應隨時報告人馬、車輛、材料之現狀於上級指揮官，若根據其建制不能自行補充時，應請該指揮官指示之，配屬砲兵人馬、車輛、材料之補充，由原來所屬指揮官行之，必要時，或由砲兵上級指揮官命令之。

戰鬥間人
馬材料車
之補充
法

彈藥補充
系統

配屬於遠隔部隊之軍砲兵，及配屬於軍之軍以上直屬砲兵，其人馬、車輛、材料之補充，軍隊區分上之上級指揮官，應適宜予以援助，且爲所要之處置。

第五百九十九 砲兵各級指揮官，於部下諸隊中，不能自行人馬、車輛、材料之補充時，可使直轄之彈藥隊，或其他部隊補充之。彈藥隊長，在必要時，應毋顧慮自己部隊之便否，將其人馬，車輛、材料以供前方補充之用。

第六百 戰鬥間，軍固有砲兵及軍以上直轄砲兵彈藥之補充，以根據其建制實施爲原則。然配屬於遠隔部隊之軍砲兵及配屬於軍之軍以上直轄砲兵之補充，通常根據其軍隊區分以實施之，而在根據軍隊區分實施之時，須配屬所要之彈藥隊。

配屬步兵之砲兵，其彈藥之補充，由原來上級指揮官行之，必要

時，或由砲兵上級指揮官命令之。

砲兵指揮官，有時直轄使用部下諸隊中所要之彈藥隊，又在配屬彈藥補充機關之時，通常直轄使用之。

彈藥整備
及補充上
命令之注
意

第六百零一 砲兵各級指揮官，根據任務，且判斷戰況之推移，各應其職責，顧慮彈藥使用之計畫，命令關於彈藥之整備及補充上所要之事項。

關於彈藥之整備，則命令整備達或任務之必需彈藥數，對於各部隊彈藥之分配；整理之位置及時期，必要時規定保護法。此際對使用於重點方面之部隊，須分配豐富之彈藥。

關於彈藥之補充，須顧慮彈藥交付所，彈藥堆棧所及彈藥隊之位置，補充彈藥之種類，交通路之狀態，補充機關之能力等，將彈藥補充路之分配，必要時則將補充機關之分配及行動，並其統制

彈藥消耗
之注意及
處理

關於彈藥
補充上通
報之注意

彈藥隊長
對彈藥補
充之注意

，與補充之時期諸事項命令之。

第六百零二 砲兵各級指揮官，在戰鬥間，應隨時明瞭部下諸隊彈藥消耗之景况，以調節彈藥之補充，且將彈藥消耗之景况，隨時報告上級指揮官。

第六百零三 砲兵指揮官，關於彈藥交付所，或彈藥堆集所之位置，預定交付開始之時刻，彈藥之種類等，如接得通報，立即通報於直轄之彈藥隊長及重要之部隊長。

第六百零四 彈藥隊長，依所屬指揮官之命令，應充實其彈藥隊之彈藥，以補充於所屬指揮官之部下諸隊。

彈藥隊長，當戰鬥時，將應補充之彈藥，使能有條不紊迅速交付以整理之。此際顧慮製造年月，製造廠及彈車等，將同一類別者交付於同一部隊。

戰鬥原則 一般原則

三五三

燃料化學
戰資材之
整備及補

充
修理機關
之運用

律定車馬
行動

第六百零五 關於燃料，化學戰資材之整備及補充，準關於彈藥所
示者行之。

第六百零六 砲兵各級指揮官，爲使火砲及材料之整備，常能完全
計，務活用所屬之修理機關，捕捉機會以修復之，以便保持增進
部隊之戰鬥能力。

汽車部隊之修理機關，通常在團（營）統一使用之，然願慮部下
諸隊之行動，材料衰損之程度，關係修理機關之有無及其作業能
力等，而以一部之修理機關，配屬於部下諸隊爲有利者有之。

第六百零七 砲兵各級指揮官，應根據上級指揮官所行之交通整理
，律定車馬之行動，必要時，則規定所要之事項。

第二章 攻擊

第一節 遭遇戰

遭遇戰砲
兵戰鬥之
要訣

前衛砲兵
之戰鬥

第六百零八 在遭遇戰，砲兵須依神速之機動與機敏之射擊，制於機先，以壓倒敵人，使獲得先制之利。

第六百零九 前衛砲兵，須迅速佔領陣地，協同前衛步兵之攻擊，或要地佔領，或妨害敵之前進及展開，或制壓敵之砲兵，以求獲得先制之利。敵對於戰場之要點或預期敵之進出地點，如狀況許可，可預先實施試射。

前衛步兵，若不意與敵衝突，則前衛砲兵，應急進至步兵之第一線，迅速佔領陣地，立即制壓當面之敵，與步兵密切協同。此際前衛砲兵，務發揚統一之火力。

服砲兵任

第六百一十 砲兵指揮官，使協力或配屬於砲兵之飛機，行所要之

務飛機之用途

遭遇戰砲兵陣地選定之要領

接敵時砲兵指揮官之處置及挺進部隊之注意

搜索。若我砲兵在展開之初期，射擊距離或運動中之敵時，尤須使飛機兼服協力該砲兵之任務。

第六百十一 在遭遇戰之砲兵陣地，以進入內容，不失時機，得以完畢展開為主。且務與敵接近，俾能由同一陣地，對於企圖決戰之方面，得適時發射最大威力，而為機敏之射擊指揮，能行放列觀測以選定之，可能時，以能射擊廣地域為有利。

第六百十二 軍砲兵指揮官，依軍之命令，使本隊之部下諸隊挺進，同時關於搜索敵情，偵察陣地，及其加入戰鬥之必要事項，親自講求機宜之處置。

軍以上直轄砲兵指揮官，亦根據軍以上指揮官之企圖，使部下諸隊，尤其射程遠之砲兵，迅速進出於戰場，同時準備加入戰鬥，此際須迅速與應協力之軍砲兵連絡。

軍砲兵指揮官對本隊砲兵戰門任務之授與及展開命令之注意

本隊砲兵

挺進之部隊，尤須講求自衛之處置，途中雖受裝甲部隊等之攻擊，可以最少數之兵力反擊，其餘依然向所命之地點急進，此際馬匹輓曳之砲兵，其行進速度，雖依狀況而定，但無益之勉求迅捷，亦須避免。

第六百十三 軍砲兵指揮官，依軍之命令，或以獨斷，對於逐次到達戰場之本隊砲兵各部隊，不俟時機授以任務，使其迅速開始戰鬥。

關於展開之命令，務使簡明，最初下達之命令，僅限於自己之企圖，各部隊之佔領陣地，及戰鬥初期之任務等；嗣後隨戰鬥之進展，適時補足或變更其任務。此際步砲協同及直後火力運用準備緊要之事項，須不失時機命令之。

第六百十四 欲使本隊砲兵，於全局獲得先制之基礎計。根據軍長

之戰鬥

前衛本隊
砲兵火力
之協調
軍以上直
轄砲兵之
戰鬥

戰鬥原則 攻擊

三五八

之企圖，通常以主力妨害企圖決戰方面敵之展開，或制於機先蹙倒敵砲兵，主動發揚我火力，使敵陷於被動地位。

本隊砲兵，當協同前衛等佔領要地之時，須阻止敵之增援，使該地孤立，或增加對該地前衛兵等之火力，或制壓敵砲兵，使前衛砲兵等得專心對於步兵直接協同而行戰鬥。

第六百十五 戰鬥間，前衛砲兵與本隊砲兵，指向火力於同一方面時，砲兵各級指揮官，須按全般狀況，使火力之協調適切爲要。

第六百十六 軍以上直轄砲兵，準於第六百十三之要領，須迅速展開，專對於主決戰方面之敵，妨害其遠距離之前進及展開，或阻止敵之包圍行動，或制壓敵砲兵等，務摧破敵之企圖，以求獲得先制之利，而在軍砲兵逐次移入直協戰鬥之際，爲使得以多數之火力實施直接協同計，須亘於廣範圍，以行對敵砲兵之制壓及後

軍砲兵指揮官之戰鬥指揮

方部隊之阻止等，使軍之戰鬥容易。

第六百十七 軍砲兵指揮官，隨戰鬥之經過，須迅速統一部下諸隊之射擊，使協同步兵之戰鬥，同時使所要之部隊，制壓逐次現出之敵砲兵，或對應狀況之變化，能如其所期，以指揮戰鬥，而支配戰勢爲要。

在正面廣大，或地形陰蔽隔絕，尤恐於各方面，惹起不期之戰鬥時，則由戰鬥初期，即將所要之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部隊。軍砲兵指揮官與配屬第一線步兵部隊之砲兵部隊，務力求保持連絡，俾必要時，得有統一指揮之準備。

前衛砲兵等之復歸統一指揮，依軍命令行之。

包圍時砲兵之使用
第六百十八 當包圍敵人時，以由最初即使用所要砲兵於包圍翼方面爲有利。

與戰鬥

縱隊側面
不意受敵
攻擊時砲
兵之戰鬥

戰鬥原則 攻擊

三六〇

依狀況，有將先使用於正面之砲兵移動於包圍翼方面，使參加戰鬥者，此際關於變換陣地及嗣後之戰鬥，爲預爲所要之準備。

無論何時，砲兵，爲協同包圍部隊之戰鬥，須制機先，以制壓妨害我包圍之敵步兵、戰車、砲兵，尤須摧破敵之反包圍或守勢據點之構成，以密接協同我第一線部隊之行動及嗣後包圍圈之壓縮。

第六百十九 在自縱隊側面不意受敵攻擊時，砲兵各級指揮官，須獨斷佔領陣地，協同所在之步兵，制壓當面之敵，迅速獲得主動之地位，而各上級指揮官，宜迅速統一部下諸隊，判斷全般之戰局，適時指向火力於要點，以壓倒敵人而支配當面之戰勢。

各彈藥隊，須排除萬難，速至其所屬部隊之位置，爲彈藥之補充。

對步兵密
切協同之
處置

隨伴砲兵
配屬砲兵

第六百二十 砲兵各級指揮官，須使連絡班，隨同第一線步兵行動，當第一線步兵與敵接近時，更須確保連絡，以明瞭其企圖及彼我之狀況，尤其友軍步兵最前線之位置，同時將有力之觀測所，推進至最前線附近，以行實切之射擊指揮，且適時將所要之砲兵接近第一線步兵而推進，使能密切協同，務盡各種手段，對於步兵之支援，無有遺憾。此際砲兵之果敢行動，對於友軍步兵，即可予以有形無形上至大之支援。

第六百二十一 砲兵各級指揮官，爲步砲兵協同密切計，應予狀況，按所要之砲兵，隨伴或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部隊。隨伴砲兵，配屬砲兵，須排除萬難，接近進出於步兵第一線，在步兵指揮官之位置附近選定觀測所，且務依放列觀測，施行機敏之射擊，以滿足第一線步兵之所望，此際隨伴砲兵，配屬砲兵，直協砲兵，步

兵砲，須保持火力之協調，尤其隨伴砲兵，配屬砲兵，須善流第一線之機微戰況，而獨斷協調，以壓倒敵人。

衝鋒直前
軍砲兵之
戰鬥

第六百二十二 如衝鋒之機已迫，軍砲兵指揮官，須根據任務，顧慮第一線步兵之要求，務集中火力於決勝點以震駭敵人，造成衝鋒之動機，此際砲兵各級指揮官，須注視第一線步兵之行動，使能策應其衝鋒，以行射擊為要。

火力之集中，須適合戰機，而集中火力之要領，依狀況之緩急，連絡之狀態，觀測之難易等而有差異，但務使之單一為要。砲兵各級指揮官，為集中火力，須判斷戰況之推移，適時以一部火炮，對於所要之地點，完畢試射。

決勝時機
軍以上直

第六百二十三 軍以上直轄砲兵，當決勝之時機，在狀況許可範圍內，須直接協力於第一線軍之戰鬥，必要時，更推進觀測機關，

精砲兵之
戰鬥

衝鋒時及
其直後砲
兵之戰鬥

爲拂曉攻
擊砲兵各

且於關係部隊，尤其軍砲兵密切連絡，較量其火力指回之要領，使火力之協調得以適切。

第六百二十四 當擊破第一線部隊當面之敵時，與此協同之直協砲兵，須專心壓倒其正面之敵，與步兵之衝進協同，重砲兵指揮官，根據軍長之企圖，須直接協同包圍之完成，抑席捲突破孔兩側之敵，或阻止敵之增援，或遮斷其退路等，以適切指導戰鬥，此際對新加入戰鬥之步兵，任直接協同砲兵之指揮官，須不失時機，關於擊要之事項，與其遂行協定。

軍以上直轄砲兵，須遮斷敵之退路，或阻止敵後方增援部隊之前進，或制壓敵砲兵等，以嚴密手段直接協力第一線軍之戰鬥。

第六百二十五 當夜間欲機動於拂曉攻擊敵人之時，砲兵各級指揮官，須確實掌握部隊，在拂曉以前，佔領陣地，或跟隨第一線部

級指揮官
之指揮

陣地攻擊
砲兵戰鬥
之要旨

就開進配
置時事砲
兵指揮官
之行動

戰鬥原則 攻擊

三六四

隊，按拂曉時之狀況，機敏佔領陣地，以急襲敵人，此際在拂曉以前，須確保關係部隊之連絡，且實施步砲協定。

第二節 陣地攻擊

第六百二十六 陣地攻擊時之砲兵，須依周密之戰鬥準備，支援步兵及戰車之衝鋒，並進而制壓敵之火器，以確保步兵戰車之繼續推進，而發揮最大威力。

第六百二十七 軍在就開進配置時，軍砲兵指揮官，務速開始搜索敵情及地形，依軍長之企圖，必要時，自己之判斷，應迅速展開直轄之搜索機關，若狀況許可，並使用部下諸隊之搜索機關從事搜索，且與前衛等之砲兵連絡。依命令就開進配置之砲兵，須避敵之視察，並顧慮受敵砲兵（尤以毒氣彈），及飛機之攻擊，能

搜 索

減少損害，是以務利用地形而行集結，必要時，則分置之。

第六百二十八 搜索，須對於企圖攻略敵陣地之全縱深，細密行之，故砲兵各種搜索機關之位置，務使接近敵陣地，然爲迅速收集情報，且長時間在同一位置，增大其搜索能力計，依狀況，尤其地形，雖與敵陣地稍有離隔，亦宜迅速展開其一部份爲有利。

直協砲兵，須派遣斥候於步兵第一線，極力搜索敵之側防機能。空中及地上照相，欲充分利用時，對於重要地域，須取得相異攝影位置及時機之照相爲要。

盡諸種之搜索，不能察知敵陣地時，依狀況可以一部之砲兵射擊以誘敵之反擊，而期暴露其陣地者有之。

第六百二十九 測地，須使能適應狀況之推移，務接近敵陣地實施之，依然狀況，尤其地形，有自離隔敵陣地之位置以迅速開始作

業爲有利者，無論何時，須根據砲兵各部隊之任務，按其要度及緩急，自急需之部隊起，使能逐次使用測地之成果爲要。

攻擊警戒
陣地之砲
兵戰鬥

第六百三十 協同攻擊警戒陣地之砲兵，按步兵指揮官之企圖，指向火力於敵之要點，以行支援，同時須制壓自警戒陣地後方窺伺我攻擊之敵。此際務勉力搜索暴露之敵主陣地帶爲要。

砲兵，當敵警戒部隊撤退時，須乘隙砲兵或車火器等之移動而撲滅之，或摧破敵之撒毒行動。

第六百三十一 砲兵指揮官，依任務，考慮狀況，確定戰鬥指導之方針，以爲指揮之準據，通常就左列事項中必要之件，以定有關戰鬥之計畫。

一、展開。

戰鬥計畫

預行效力
射擊準備
攻擊時體
藥之準備

二、射擊。

三、情報、測地。

四、連絡、交通。

五、彈藥及其他資材。

六、配屬砲兵及與他部隊之協同。

七、變換陣地。

八、其他必要之事項。

爲攻擊之砲兵射擊開始，依軍命令行之。

第六百三十二 當攻擊準備時，務須行效力射準備，以縮短攻擊實施時效力射準備射擊之時間，尤以拂曉攻擊時爲然。

第六百三十三 攻擊堅固陣地時，對於彈藥整備及補充，概需要較多時日，故須使能迅速完成整備，規定綿密計畫，且以深切之注

意，對敵遮蔽之。

步砲協定 之注意

第六百三十四 直協砲兵指揮官與第一線步兵指揮官之協定，務須週密，當協定時，宜就現地，可能時併用照相，依共同之符號（號數），使關於敵陣地及地形之認識，得以的確一致爲要。

實施夜間攻擊及自拂曉（黎明）攻擊時，務於晝間完成綿密之協定，又自拂曉（黎明）實施攻擊，在天明時，依現況，務就已實施之協定，加以補綴。

攻擊準備 射擊

第六百三十五 在攻擊準備射擊之對砲兵戰，如現況許可，須集中火力，於短時間內急襲多數之敵砲兵爲要。

對於敵砲兵以外之目標爲主施行射擊時，應以若干兵力，專任對砲兵戰，依狀況而異，然在軍砲兵，通常以其一部充任之。

爲於拂曉對砲兵戰，砲兵須發揮各種搜索機關之最大能力，迅速

應形兵要
求對側射
機能障礙
物等之射

據報之兵要應求。此際應顧慮敵在夜間之配備變更，雖屬已經掃蕩之目標，仍應確識其存否。在攻勢準備射擊，為破壞側防機能及陣地設備，須適當選定砲種及陣地，以最少限之彈藥，使能收所望之效果而實施之。此際在破壞側防機能時，務使正對應射擊之目標，距離較近之連担任之，又在破壞陣地設備時，務近於合適射向，予以可能觀測之各別目標，使得實施正確之射擊為要。

攻擊準備射擊時，能崩潰敵之指揮組織，其價值甚大，宜力行之。

第六百三十六 敵之側防機能之詳細配置及障礙物之狀態等，須俟我步兵進入敵步兵火網內，始能確認者為多，故砲兵須臨機應步兵之要求，適時對所望之地點，發揚火力。為側射敵陣地之要諦。

擊

，或射擊敵之機關槍，側防機能及戰車等。而以野山砲之一部，配屬於第一線步兵團（營）長者有之。

衝鋒前
及受挫時
砲兵之戰
鬥

第六百三十七 如衝鋒之機已迫，軍砲兵指揮官，對於指向重點之敵陣地，務盡可能集中火力，以壓倒敵人，造成衝鋒之動機爲要。

衝鋒受挫時，則砲兵須以猛烈之射擊，壓倒敵人之守兵，或阻止敵之進襲，予我步兵以復行衝鋒之動機。

衝鋒支援
射擊

第六百三十八 在衝鋒支援射擊，爲破壞擾亂敵之火網及指揮組織及戰鬥指揮所、觀測所、監視所等，務於至短時間內，指向火力。在衝鋒支援射擊，爲支援步兵之衝入，不僅制壓衝入之正面，同時對於自後方及側方射擊之敵，尤其是步兵重火器，務加以制壓。

支戰援車
之戰鬥

當規定步兵衝入時機之際，爲使步兵層層衝入容易，須使衝入時之最末彈齊一爲要。此時須注意步兵能投於好機，以行衝入。在步兵衝入之際，爲策應其行動計，以盡各種手段，常日視步兵，適時伸限射程爲要。

在步兵衝入之際，砲兵應延伸射程，速速移動火力，射擊接近其前方而妨害衝入之敵，應予所要，其摧破敵之逆襲，或遮斷其增援。

對於各步兵部隊逐次實施衝鋒支援射擊時，在支援某步兵部隊衝鋒，確實奏功之後，再移動火力支援他步兵部隊。此際須使一部直接支援當初步兵部隊於敵陣地內之戰鬥。

第六百三十九 在戰車直接參加步兵衝鋒時，砲兵之衝鋒支援射擊、須與步兵及戰車之行動，保持緊密協調。故砲兵通常先射擊步

兵重火器，對戰車火器等。當戰車衝入時，即延伸射程，嗣後依信號及其補確實方法。一面確認戰車之位置，不使受我射擊之危害。一面逐次指向火力於其前面之要害及對戰車火器，以支援步兵及戰車。

砲兵，爲保護戰車之出發，且使其前進容易計，以適時調整砲兵等爲要。

陣內戰時
砲兵之戰
門

第六百四十 在敵陣地內之攻擊，直轄砲兵之指揮官，須將所要之觀測所推進至步兵第一線，適時親自進出前方。務竭力維持或恢復與步兵之連絡，且確認彼我之狀況，根據自己之判斷，第一線步兵指揮官之企圖或臨機之要求。對於敵陣地內之要害，主動的指向火力，或阻止逆襲之敵，以緊密支援步兵之衝進。此際如狀況所要，須轉換陣地，在不暇得上級指揮官之許可時，可獨斷行

重疊軍陣
地帶之注
意

隨戰鬥進
展變換陣
地之注意

黎明衝鋒

之，不必躊躇。軍以上直轄砲兵，須制壓敵砲兵，使軍砲兵之戰鬥容易，或阻止敵後方部隊等密切對於第一線軍之戰鬥直接協力。

第六百四十一 通過敵之陣地帶施行變換陣地，較爲困難，故砲兵各級指揮官，須盡所有手段，偵知敵陣地內通過之難易，進路改修之要度等，預爲完成準備。

第六百四十二 軍砲兵指揮官，隨戰鬥之進展，通常先使直協砲兵，次及於其餘之砲兵，變換陣地。而直協砲兵，至第一線步兵將衝破步兵之抵抗地帶爲止，逐次終了其主力之變換陣地。

當軍砲兵主力變換陣地時，在可能範圍內，須與軍以上直轄砲兵乃高射砲兵連絡。

第六百四十三 利用黎明衝鋒時，砲兵之戰鬥準備及戰鬥實行，以

砲兵之
戰鬥準備
及戰鬥實
行

戰鬥原則 攻擊

三七四

在天明以後能與步兵直接協同為主。

直屬砲兵，須將觀測所推進至步兵之最前線附近，密切步兵之協定，在夜間射擊能為充分準備時，當步兵衝入敵陣地之際，即射擊敵最前線以外之陣地要部，或阻止敵之逆襲，以支援步兵之攻擊，而試射如屬可能，至攻擊實施之前日為止，須秘密其企圖行之。

從黎明移於天明之際，砲兵須發揮各種搜索機關之最大能力，不失時機，確認彼我之狀況，同時迅速掌握自己之射彈，補綴步戰、砲之協定，在密切協同之下，發揮其戰鬥至最高度，故砲兵須與第一線步兵，確保不斷之連絡，又觀測機關須隨時跟隨之。

砲兵，自最初即能制壓敵砲兵，概為有利，然天明以後，為使確

夜間攻擊
直協砲兵
之戰鬥

據點攻擊
時砲兵之

實與步兵直接協同計，軍砲兵，專任對砲兵戰之兵力，可止於最小限，軍以上直轄砲兵，通常擔任對砲兵戰。

第六百四十四 直等協同夜間攻擊之砲兵，須根據、步砲之協定，務盡各種手段，增進效力射準備之精度，可能時，一面秘密企圖，一面對於所選地點試射，且將補助觀測所，必要時則觀測所，進出至步兵之最前線，須按步兵之要求，實施適切之射擊，又為確保攻擊奏功之地點，須依照明彈，使能適時發現敵之逆襲而阻止之，以行準備為要。

第三節 對「據點式防禦」之攻擊

第六百四十五 砲兵，為對據點攻擊最優良之兵種，依其強大之威力，摧毀敵之工事及設備，並壓倒敵頑強抵抗之意志，但必須運

戰鬥原則 攻擊

三七五

重要性

據點
砲兵之
任務

用得當，始可發揚其偉大之效果，故特須注意其使用法。

第六百四十六 砲兵應充分發揚協同精神，與友軍保持緊密之連繫，得分成左列各任務：

- 一、驅逐村緣之敵，維護攻擊部隊在發起線之準備。
 - 二、破壞敵障礙物及側防機能。
 - 三、對敵砲兵戰及戰車之制壓。
 - 四、破壞敵工事。
 - 五、對城垣家屋開突破口。
 - 六、敵增援隊之阻止。
- 第六百四十七 砲兵務盡各種手段，確知敵據點之位置，工事之強度，附近之地形，及障礙物之種類等，并本高級指揮官之企圖與攻擊計畫，以策定自己之戰鬥計畫。

戰鬥計畫
策定之依據

砲兵之配
置

第六百四十八 砲兵各級指揮官當行砲兵配置時，須使能保持火力運用之週通性，對於預定之各攻擊點，均能適時集中充分之火力，尤須與主要方向之第一線步兵能密切協同爲要。

在行逐次攻略時，砲兵通常以主火力在擊破一據點後，須能再轉移於其他據點，以支援友軍之戰鬥。

不論何時，砲兵對於敵由諸方向之逆襲，均須準備所要之火力阻止之。

協定及連
絡

第六百四十九 砲兵爲協同連絡之確實，應適時派遣連絡員於必要之步兵指揮官處施行連絡，并派出前進觀測員於第一線，使在觀測。

可能時，以少數（以排或連）運動輕快之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步兵者，俾進用於前方，對敵據點要行直接瞄準射擊，其效力尤爲顯著。

戰鬥原則 攻擊

二七七

第三章 防禦及持久抵抗

第一節 防禦

防禦時砲兵戰鬥之要旨

偵知敵情之注意

第六百五十 在防禦時，砲兵須依準備之優感與神速機敏之指揮，適時適地集中發揮主動之火力，堅決擊破敵步兵，殲滅敵戰車，并與敵砲兵對戰，以摧破敵之戰鬥力。

第六百五十一 砲兵各級指揮官，須盡所有手段，迅速偵知敵情，如敵之前進狀態，敵砲兵，尤其主力之進出方面等。

在敵對我前進部隊，警戒部隊之攻擊時期及其前後，即為發見敵部隊，尤其砲兵之好機，須加注意。

戰鬥計畫 第六百五十二 關於戰鬥計畫之策定 須參第六百三十一之要領，然對於敵之步兵，戰車等之火力配置，須規定所要之事項。防禦

火力配置 要領

戰鬥之軒輊開始，依軍命令行之。

第六百五十三 砲兵各級指揮官，根據任務，須顧慮狀況及地形，應協同部隊之企圖，能使用之彈藥等，對於敵之步兵戰車等，預先規定火力之配置。

對於敵步兵火力，配置之要領，自警戒陣地之前方，達於主陣地帶直前之地域，以火力之一部指向之，而主陣地帶步兵火網之直前，及火網內部，宜使之濃密，且對於主陣地帶內部，亦須應乎所要，使能指向火力，而在預期敵之主攻方面及預想我防禦之地域，須使其火力濃密，又對鄰接兵團之作戰地域內，尤以接續部之附近，亦須指向所要之火力。此際以一部火力施行斜射、側射，並使能達於步兵抵抗地帶之前緣附近為要。

對於敵戰車火力配置之要領，以在敵戰車之出動位置，即摧破之

戰鬥原則 防禦及持久抵抗

三七下

，其次則於陣地前之要點破壞前進之敵戰車爲主，而決定之。依狀況，顧慮我對戰車火砲及地障等之障礙，配置火力於陣地內者有之。

當配置火力時，須嚴戒分散，且講求看破射擊時機之位置，預行效力射準備爲要。

測地

第六百五十四 測地，通常先迅速到達前地，專就應配置砲兵火力之地域，而實施之，故砲兵各級指揮官，有時宜先使擔任搜索之機關，任前地之測地。

砲兵各級指揮官，爲使搜索敵情及射擊指揮適切計，雖在時間稍有餘裕時，亦須盡可能親到前地之要點，明察地形，且講求標示必要地點之位置。

主陣地帶

第六百五十五 在主陣地帶內，自最初行戰鬥之砲兵，須盡可能在

內砲兵之 戰鬥準備

眞陣地以外，實施初期之戰鬥，使能祕匿我企圖，以爲週到之準備。

應在數個陣地戰鬥之砲兵，須較量各陣地之準備要度，尤其在主要陣地，使能完全達成任務而準備之。

担任側防等之砲兵，須對敵遮蔽，使敵難速佔領陣地，不致受射擊以爲準備。

效力射

第六百五十六 當敵現出之先，不能預行效力射準備射擊時，則依其出現後實施之射擊結果，逐次完成效力射準備。當敵現出之先，而行效力射準備射擊時，尤須祕匿企圖，適均選定時機，勿使察知我陣地及火力之配置，並須講求不危害前方友軍之位置。

第六百五十七 當敵攻擊準備時，砲兵指揮官，根據任務，對於得確實收效果之敵砲兵，指揮機能，敵步兵或戰車等之有利目標，

當敵攻擊 時砲兵之

戰鬥原則 防禦及持久抵抗

戰鬥

戰鬥原則 防禦及持久抵抗

三八一

須以有組織之火力，制敵機先，實施急襲射擊，以防害敵之攻擊準備，或制壓攻擊之初動。此際偵測隊等之搜索機關，務迅速捕捉敵砲兵，戰車等爲要。

在敵砲兵竄佔優勢時，我砲兵尤其軍砲兵之主力，雖應避免初期對砲兵戰，然在可利用準備之優越，能投於好機時，則以急襲敵砲兵爲有利。

軍以上直轄砲兵之戰鬥

第六百五十八 軍以上直轄砲兵，通常制壓敵砲兵，依狀況，對於敵之後方部隊或向我翼側行動部隊等，施行射擊，然至敵兵既迫近我陣地，則指向火力於主要方面軍前方之敵而摧破之爲主。

砲兵支援逆襲之戰鬥

第六百五十九 支援逆襲之直轄砲兵指揮官，須與步兵指揮官密切連絡，集中猛火於逆襲部隊前面之敵，同時制壓最危害我逆襲部隊敵之重火器及砲兵，或遮斷敵後方部隊之加入戰鬥。

在防禦正
面時兵力
特戰砲
兵之戰鬥

第六百六十 在防禦正面較諸兵力應佔領之正面顯然增小時，砲兵須協同據點之保持，務火制中間地區，並準備當我越襲時。使能作最有效協同。故爲應乎戰況之轉變，使能從事戰鬥，另於許可範圍，準備預備陣地，完備交通、連絡、且預先整備彈藥爲要。當挖置主力砲兵之一部或大部時，砲兵指揮官，對於該部隊，須明其目的，關於預定陣地，進入地域或進入路，搜索敵情，挖置之位置等，命令所要之事項，使能爲充分準備，不失時機以加入戰鬥。

攻勢轉移

第六百六十一 當攻勢轉移時，軍砲兵指揮官，根據任務，須應乎所要，變更軍隊區分及配置等，密切步、戰、砲、飛協同之關係，完成攻擊準備。嗣後之戰鬥指揮，可依照攻擊時之要領。

第六百六十二 在夜間防禦，協同第一線步兵之砲兵指揮官，須與

夜間防禦

步兵指揮官爲必要之協定，密切連絡，并預行夜間之各種準備，必要時，則不意對敵照明，或派遣斥候至前方，以察知敵之企圖，投於好機，防害敵之攻擊準備，若敵兵既迫近我陣地，或對此敵決行逆襲時，須遮斷其後方部隊，使敵陷於分離孤立爲要。

第二節 持久抵抗

持久抵抗
之要旨

第六百六十三、持久抵抗時之砲兵，須能在近距離即予敵以損害，並適時妨害敵之攻擊準備，與友軍密切協同，而爲有效之抵抗。且依周到之戰鬥準備，機敏之射擊指揮，及機動之陣地變換，以發揚砲火之威力。

持久抵抗
時砲兵之

第六百六十四 持久抵抗時砲兵之任務如左：

一、對遠距離敵人行動之擾亂。

任務

持久抵抗
時砲兵之
使用

二、對警戒部隊戰鬥之交援。

三、對敵砲兵展開之妨害。

四、對敵攻車準備之妨害或摧破。

五、抵抗縱前之阻止及主力脫離戰鬥之掩護。

第六百六十五 持久抵抗時砲兵之使用，雖以統一使用為原則，然依情況，尤其正面廣時，常有以一部配屬於各地區隊（或抵抗羣）者；但依地形與敵情之判斷，對於危險較少之地形（水阻絕等）利於防禦之地區，通常放棄砲兵火力援助，以資使用於重要之方面。

又砲兵須依機動之運用，及巧為利用偽陣地等以欺騙敵人，使其對我砲兵兵力判斷錯誤，此種着眼，即配屬之營連亦應勉力運用之。

戰鬥原則 防禦及持久抵抗

三八五

觀測所及
放列陣地
配置之要
領

新抵抗線
之偵察與
準備

砲兵在抵
抗線中間

第六百六十六 砲兵，爲使觀測及砲火威力，遠達於敵之運動區域內，觀測所應適宜配置於抵抗線附近，並利用飛機及前進觀測所等，以補足遠方之觀測，又放列陣地，應考慮砲種及地形等，勢力位置於抵抗線稍後方附近，但須有掩蔽之退路爲要。

第六百六十七 新抵抗線，應先由步砲兵派出所要人員組成偵察班施行偵察。關於部隊加入之詳細規定，則由砲兵營或連之先遣班，施行偵察與準備，宜先行規定各部隊之行動，以保動作之迅速。

砲兵指揮官，在撤退之部隊已將接近砲兵時，須使在新抵抗線之一部砲兵準備射擊。

第六百六十八 砲兵在兩抵抗線中間地區之戰鬥，須預行準備與偵察，通常宜採用縱深配置，變換陣地應梯次行之，切勿與步兵共

却聯絡。

因此須先與步兵協定，務使砲兵之戰鬥能適合其企圖，觀測所與放列陣地，以及由一陣地至他陣地之道路，均應及時偵察，通常營之各連均應重疊加入。

各連務求以一個觀測所達成任務，且其連絡亦應縮短，前車（牽引車或馱馬）則務須靠近放列陣地而位置之。

第四章 追擊及退却

第一節 追擊

追擊要旨 第六百六十九 當追擊時，砲兵各級指揮官，須以極鞏固之意志，掌握部下，舉全力以實行追擊。縱因部隊損傷，進路不良等，發生若干障礙，亦所不計，追擊愈有困難，愈宜旺盛志氣，克服萬

戰鬥原則 追擊及退却

難，雖僅一門火炮，亦宜親自率領，斷行追擊。

追擊時砲兵之戰鬥

第六百七十 既將敵人擊退，直協砲兵，須以火力與機動，密切協同第一線步兵及戰車之追擊，故其所要之砲兵，立刻推進至戰線，尤為緊要。

軍砲兵指揮官，須確實掌握部下，集中火力於敵退路上之要點，遮斷其退却，或壓制頑強抵抗之敵，使其陷於潰亂，或向前變換陣地與步兵協同等，務敏捷指揮戰鬥，以捕捉敵人於戰場之上，同時根據軍長之企圖。關於嗣後之追擊前進，以為部署。

追擊時砲兵各級指揮官之注意

第六百七十一 砲兵各級指揮官，為追擊計，須迅速偵察進出路，同時與上級指揮官及應協同之部隊，請求連絡手段，適時派遣斥候，或親自先行，以偵察陣地。

彈藥補充，須能充分供追擊之使用，故砲兵各級指揮官，應就其

夜間追擊 射擊

戰費。按所裝之位置，使前進之各砲兵彈藥補給，連續不斷。

第六百七十二 如察知敵夜間退却，砲兵，對於敵主要退却路上之要點，預想敵之集合地等，以實施擾亂射擊爲有利，但此際注意勿危害友軍爲要。

爲夜間追擊起見，砲兵指揮官，須不失時機，使部下諸隊前進，且準備於拂曉時之加入戰鬥。

第二節 退却

退却時砲 兵指揮官 之處置

第六百七十三 當退却時，砲兵指揮官，根據高級指揮官之命令，在可能時，應實施道路偵察，決定各部隊退却路之分配，並交通之規定。至直接與戰鬥無必要之人馬及車輛，如狀況許可，則一面祕匿企圖，一面使迅速後退。

戰鬥原則 追擊及退却

收容隊之砲兵

砲兵各級指揮官，須始終直接掌握部下，實施整然之退却。

第六百七十四 收容隊之砲兵，務阻止敵於遠距離，並妨害敵向收容陣地外側之包圍或迂迴。同時使能容易撤退以佔領陣地。然依狀況，在收容隊必須爲鞏強抵抗之時，以能有效射擊收容陣地直前爲要。

第五章 機械化部隊及騎兵部隊之砲

兵戰鬥

第一節 機械化部隊之砲兵

機械化部隊之砲兵

第六百七十五 諸兵種聯合之機械化部隊砲兵（以下簡稱機械化部隊之砲兵）之運用，務須機敏而富有彈性，並依其裝備及戰鬥動

運用

未行攻擊
準備而攻
擊時砲兵
之射擊

已行攻擊
準備而攻
擊時砲兵
之射擊

作之迅捷，使能適應機械化部隊迅速流動之戰鬥，以行不斷而有
效之支援。

第六百七十六 機械化部隊在未預行攻擊準備而攻擊時，砲兵常無
充裕時間以行射擊準備，此際砲兵通常應射擊阻礙戰車與步兵前
進而未經戰車制壓之目標，尤其是敵防禦戰車火器，與戰車攻擊
正面中據有天然戰車障礙（如建築物、森林等）之敵抵抗地區。
第六百七十七 機械化部隊在已行攻擊準備而攻擊時，砲兵在攻擊
前與攻擊間，究應集中其主要火力於何種之目標，須視所採用之
攻擊方法而定。

一、在以摩托化步兵領導攻擊時，砲兵之主要任務，在直接制
壓敵步兵火器。

二、若以戰車在摩托化步兵前攻擊時，則砲兵之主要任務在消

滅敵防禦戰車火器。或施行煙幕射擊。

三、在敵軍據守堅強之陣地時，砲兵通常施行攻擊準備射擊，並應先行週到之目標搜索。

四、在施行奇襲或情況不明時，若未遇敵之抵抗，不宜開始射擊，一經遭遇其抵抗，即須以集中火力摧毀之。

前進觀測
員及砲兵
砲兵之派
遣

第六百七十八 機械化部隊之砲兵，為與戰車密切協同起見，應派遭連絡軍官，隨伴戰車指揮官，或使前進觀測員，隨同前進，俾砲兵之戰鬥能確切支援戰車之攻擊。

砲兵之戰鬥能確切支援戰車之攻擊。應乎需要，有時以少數砲兵，隨伴戰車前進，對戰車未能消滅之目標，行直接射擊以殲滅之。

陣地選擇
及配屬砲

第六百七十九 砲兵為能支援戰車全縱深之攻擊，其觀測所，須在攻擊開始前，即妥為向前推進，放列陣地則應選擇在其火力能跟

隨戰車攻擊向前移動之處。

通常有須以砲兵之一部（摩托化砲兵爲適宜）直接配屬戰車部隊，以行戰鬥。

砲戰協定

第六百八十 各級砲兵指揮官，於戰車攻擊前，應與戰車部隊長交換意見，協定協同計畫，俾能予戰車以適切之支援，爲使出敵意表，開始攻擊前，不宜先行砲擊，應於戰車攻擊前進之後行之。

砲兵火力之指向

第六百八十一 砲兵主要火力，應集中於戰車波前適宜距離，引導戰車前進。其火力正面，須較戰車攻擊正面爲寬。

但在戰鬥經過迅速時，爲避免火力之分散，常指定砲兵一部之火力集中於一目標。

與砲兵任務飛機之

第六百八十二 非直接支援戰車部隊之砲兵，應與飛機任務飛機密切協同，若欲迅速對敵砲兵戰及對從地面觀察遮蔽之目標射擊時

協同

。則更爲必須。
又此種砲兵之一部，若其火力能以砲兵任務飛機指揮射擊之時，應盡其射程許可範圍內，不使變換陣地。

陣地攻擊
時砲兵之
封鎖射擊

第六百八十三 在陣地攻擊時，砲兵須適時以火力封鎖戰車攻擊之側面，使敵之增援部隊，尤其戰車防禦之預備火器及其戰車，不能參加戰鬥。此種側面封鎖，不能求其毫無間隙，須視地形而定其應行封鎖之地區。

戰車突入
敵陣時砲
兵支援之
要領

第六百八十四 當戰車突入敵陣地時，砲兵爲能予戰車以不斷之支援，可以躍進，逐次向前變換陣地，
砲兵指揮官，此際應迅速前進，到達能隨攻擊進展，而以集中火力予以支援之處，同時設法與戰車部隊保持連絡，並必須建立無線電通信。

攻擊砲兵之
時砲兵之
支援

防禦時砲
兵戰鬥一
般之要領

防禦時放
列陣地選
定

若突破達成後，戰車已肅清佔領地區內之敵時，則應使用所有能利用之道路，使砲兵隨同最後一波戰車向前推進，俾當遭遇敵軍新抵抗時，能迅速參加戰鬥。

第六百八十五 當戰車攻擊頓挫時，砲兵須以猛烈之火力，制壓敵人，俾戰車繼續攻擊，或安全撤退。

第六百八十六 在防禦時，機械化部隊之砲兵，通常採取富有機動之配置，並機敏之運用，俾能適應戰況之推移，且依其周到準備，使能適時適地發揚火力，以擊毀敵之攻擊，並為友軍逆襲或攻勢轉移之支援。

第六百八十七 機械化部隊之砲兵，於防禦時，其放列陣地，力圖有廣闊之射界，俾能射擊由多方面進攻之敵，若為追敵過早展開或對敵之乘車部隊，使其自遠距離即須徒步行進時，則放列陣

戰鬥原則 機械化部隊之砲兵

地。宜以一部接近第一線，而選定之。

彈藥使用
之注意

第六百八十八 機械化部隊砲兵彈藥補充，才為困難，故砲兵指揮官，須顧慮携行彈藥及應乎嗣後戰鬥之補充，規定使用彈藥之標準，以指導戰鬥。又砲兵各級指揮官，務限制射擊目標，適切選定射擊時機及方法，以力求節約彈藥為要。

第二節 騎兵部隊之砲兵

騎兵部隊
砲兵之使
用

第六百八十九 配屬於騎兵部隊之砲兵（以下簡稱騎兵部隊之砲兵），以使與騎砲兵相合，統一使用為原則；有時以一部轉屬於騎兵團以上部隊為有利者。

陣地選定

第六百九十 騎兵部隊之砲兵，因騎兵戰鬥迅速，通常不能有充分射擊準備之時間，而通訊連絡，亦難期完備，故當展開戰鬥時，

行進位置

常選定砲兵陣地於指揮官附近，并勉行放列觀測，如較遠時，須要求附近之部隊掩護之。

第六百九十一 砲兵部隊之砲兵，爲能跟隨步兵前進，當行軍時，宜有良好之道路，並位置於序列之前方，俾能隨時使用。

第六章 特種地形之戰鬥

第一節 山地之戰鬥

山地戰鬥
砲兵配置
之要領

第六百九十二 山地戰鬥之砲地，無論攻防，須使能有效射擊道路
斜處，鞍部等處。以行配置，并須顧慮砲種之特性爲要，又欲
依斜射，側射以消滅死角或射擊敵之側防機能，以適宜分散爲有
利。

觀測所，應乎地形，以廣爲分散配置。其大綜合視界爲要。

戰鬥原則 特種地形之戰鬥

又在同標高之地點，配置各部隊之觀測所及補助觀測所時，往往同時爲雲霧所遮蔽，不能目視，須加注意。

第六百九十三 在山地攻擊時，放列陣地，因地形關係上，有不得不離隔於敵者，然所要之砲兵，須克服一切地形之障礙，推進陣地至步兵第一線附近。又觀測所，務逐次躍進至第一線附近之制高點。

在山地攻擊時，雖僅一部砲兵，亦須進出至敵未預期之方面或制高地點，可收精神上之效果，又因地形上之關係，有使一部砲兵以排或單砲使用者。

山地射擊
之要領

第六百九十四 在山地之射擊，顧慮地形與彈道之關係，可依左之要領：

對高山頂之前，應乎地形及戰況，尤其目標之位置及狀態，友軍

接近之狀況，射擊之難易等，在野、山地及山嶺等用空炸榴彈或空炸榴霰彈或隱發榴彈，再以輕榴、十五榴等之火落用火砲射擊時，則主用隱發榴彈。

對於在稜線後方之敵，以輕榴、十五榴等之火落用火砲射擊時，專用隱發榴彈，或依野、山地之斜射側射行之。

第六百九十五 在山地防禦地形起伏過多時，砲兵配置之要領概如左：

一、火力配置，須能充分制壓敵方山頂及對向我方之斜面，並能對各接近路作有效之縱射或斜射，應特別注意，能射擊敵視全防禦縱深之山巔。

二、應乎所要，宜多利用單砲，對一定之方向射擊。

三、與步兵重火器火力之協調，尤須綿密。

四 有以一部佔領谷底，射擊敵方斜面及谷底爲有利。

第二節 河川之戰鬥

強行渡河
時砲兵之
射擊任務

第六百九十六 敵前渡河。砲兵，應在嚴密掩匿企圖之下，行運到之準備，既至強行渡河時，須發揚熾盛之火力，制壓在渡河點附近抵抗之敵或妨害我渡河之敵砲兵，或遮斷敵之增援。應乎所與，對於敵岸施行煙幕射擊等，以與第一線步兵，密切協同爲要。

渡河攻擊
中砲兵協
同之要旨

第六百九十七 協同渡河攻擊之砲兵，須與第一線步兵進出之同時，推進其觀測所於前岸，並適時迅速使進出容易之防禦隊渡河，以與在前岸之戰鬥緊密協同。

最初渡河部隊之馬匹及車輛，以不妨礙渡河直後之戰鬥爲度，其

河川防禦
時砲兵之
火力配置

對舟艇射
擊之要領

對水際障
礙物之破

餘可留置之。

第六百九十八 河川防禦之砲兵，對於預想敵之集合地，渡河點及交通路上之要點，須配置所要之火力，尤其在敵渡河點之兩側及其直後之地域，務發揚主要之火力。

在直接沿河川配置兵力時，應特別使一部砲兵側射沿河川之地區，或近接河岸佔領陣地之諸準備，不失時機，以進入陣地。

第六百九十九 對於敵監視船等之射擊，使用野、山砲及十榴彈等，依對戰車近距離射擊之要領而擊沉之。又對於企圖渡河之舟艇羣，通常依對於人員之射擊要領以行急襲射擊，或依對於戰車近距離射擊之要領而擊沉之。

對於在水際之障礙物，欲收破壞效力，極為困難，然依其種類及狀態，有時對於露出水面者，用輕榴、十五榴等之榴彈，以達其

襲

森林戰
一般原則

森林戰
一般原則

戰鬥原則 特種地形之戰鬥

四〇二

目的。

第三節 森林之戰鬥

第七百 森林戰無論攻防，砲兵大量使用，往往受限制，統一指揮本屬例外，且不易適時予第一線步兵以有效支援，故於部署之初，常有以必要之砲兵配屬於第一線部隊者。

第七百零一 森林戰，以制敵機先為第一義，是以有效之砲兵支援必須迅速，俾能適應此種要求。遮蔽地常乏情報，欲求迅速，須注意之件如左：

一、務須與支援之部隊密切連繫。

二、前進觀測員與指揮機關之連絡，必須簡單敏捷，經常以數門火砲準備射擊。

攻擊據守
森林之戰
門指導

林緣攻擊
時炮兵戰
門之要領

三、射擊計畫務求簡單，勿使砲火遲滯步兵之行動。俾獲制敵機先之利。

第七百零二 攻擊「已經據守森林」之敵，砲兵之戰鬥指導，雖依狀況，尤其森林之大小而異，然通常以所要之砲兵，支援森林之直接攻擊或配屬之，其餘砲兵協力在森林外側地區繞迴之友軍，而求與敵在林外決戰。

第七百零三 直接向森林攻擊之砲兵，務確知敵陣地之前緣，對於「攻擊點」，林緣附近敵之側防機能，尤其足以防我攻擊行動之敵，宜於攻擊發起之先，與攻擊開始以後，須不斷以火力制壓或破壞之。或以烟幕射擊障礙之，以密切協同第一線步兵林緣之奪取。

佔領林緣後，依狀況通常將大部砲兵配屬使用，其餘砲兵在飛機

協助之下，盡其最大射程，向森林內部敵軍運動及集結公算最大之地點，施行射擊。

林內攻擊
砲兵之戰
門

第七百零四 林內攻擊時，砲兵爲與步兵前進之協調起見，應與步兵緊密連繫與協定，以請求不意之援戰位置，且迅速派出所要之前進觀測人員，偵察林空、林道、制高之地點，並指示部隊之前進，目標之位置及指揮射擊等，以期能適應步兵之要求，而行射擊。在森林中實行短促而集中之急襲射擊，其價值最。

砲兵對林
內正面攻
擊之支援

第七百零五 在林內而行正面攻擊時砲兵之支援 通常以火力向窄道路之正面，施行移動彈幕射擊，以引導我步兵向指定之目標攻擊。

進出林緣
時砲兵之

第七百零六 到達森林前端之部隊，當由林緣進出時，砲兵應以火力阻止敵之逆襲，制壓敵之砲兵，以密切協同第一線步兵進出林

戰術

森林防禦
時砲兵之
位置

森林防禦
時砲兵之
使用

緣之戰鬥。此際砲兵縱不能迅速推進陣地，亦須先將觀測所向林緣推進爲要。

第七百零七 防禦以森林爲抵抗地帶時，砲兵放列陣地應適宜選擇於林空後緣附近，或林外，或稀疏之林內，如有必要，可先行掃清射界，觀測所受限制時，則應多設置觀測所。

林下之放列陣地，若爲不能伐樹所限，則砲彈常有與樹木觸炸，而危害及於友軍之虞，故應與步兵直接協同使無妨礙。宜向側方配置行側射斜射爲有利。

第七百零八 森林防禦時，砲兵之使用，應以一部行統一指揮，并適宜配置於林內，向進入林緣之近接路射擊，其餘砲兵則行配屬使用，於前緣附近佔領放列陣地，適時射擊。警戒部隊戰鬥之支援，由配置於林內之砲兵，或由臨時派出砲兵擔任之。

戰鬥原則 特殊地形之戰鬥

四〇五

林內防禦
時砲兵之
戰鬥

對戰車之
防禦

林內防禦
時砲兵之
警戒

林內防禦
時行擾亂

第七百零九 林內防禦時，砲兵應向敵軍運動（集結）公算最大之地點射擊，並須預為能側射斜射之準備。若能使用單砲機動的行直接瞄準射擊，則收效尤大。

第七百十 林內防禦時。砲兵為擊破敵之戰車進攻起見，每一放列陣地，至少須以所要之砲兵擔任道路封鎖，以遂行對敵戰車防禦之任務。

第七百十一 林內防禦時，砲兵放列陣地，應妥為警戒，其四週、尤其側後、必須廣為配置警戒據點，並設置警戒哨，在步兵兵力薄弱以致縱深防禦為不可能時，尤須注意。位置於前緣附近之放列陣地。宜用機槍火力，并盡量利用障礙物掩護之。

第七百十二 林內防禦時，砲兵行有計畫之擾亂射擊，時亦有效，但僅為增長士氣而行之者。則非所取，蓋此種射擊，不但不生實

射擊之注意
退出森林
戰鬥

對森林射擊
擊要領

對森林射擊
擊之注意

效，消耗彈藥，且有助長敵方士氣之惡果。

第七百十三 退出森林時，砲兵應轉進於事先準備之陣地。對敵進出林緣公算最大之地域，準備阻止射擊，並以火力支援步兵逆襲為要。

第七百十四 對於森林內之敵射擊，欲行增大精神與物質的效果，須顧慮森林之狀態，以選定砲種，砲彈及信管，行急襲的射擊。對於高森林，宜用大口徑火砲之着發榴彈，以大落角射擊之。

對森林內之村落或掩體，行集中火力之射擊，亦可獲滿意之效果。

第七百十五 對於森林之射擊，須顧慮森林之狀態，使能增大精神及物質的效果，選定砲種，彈種及信管，以行急襲的射擊，此際宜使用大口徑火砲之短延期榴彈，而大其落角。

戰鬥原則 特殊地形之戰鬥

四〇七

第四節 住民地之戰鬥

住民地攻
擊時直攻
砲兵戰鬥
之要領

第七百十六 直接協同攻擊住民地砲兵戰鬥，概準於直攻之攻擊，尤須確認敵側防機能之位置，作狙擊的破壞或制壓之。

第一線步兵既進入住民地，砲兵須按砲種之特性，務接近住民地，推進陣地，同時使觀測者進出至步兵第一線，射擊敵陣地之要部，砲兵，密架部隊等。又所要之砲兵，須與第一線步兵，同進至住民地內，利用道路、空地、屋上等，射擊敵之重火器，以密切協同步兵之攻擊。

對於住民地內之堅固樞要部，以威力較大之火砲，施行破壞為有利。

奪取圍牆

第七百十七 直接協同奪取圍牆或城垣之砲兵，須依第一線步兵指

城垣時直
協砲兵擊
門之要領

住民地防
禦時火力
之配置

揮官之企圖，圍牆或城垣之狀況等，選定破壞點開設突擊路，同時破壞側防機能，以準備步兵之衝鋒。

當步兵衝鋒時，砲兵尤須制壓側防衝鋒路之火器，以支援衝鋒，步兵既佔領圍牆或城垣，則依與步兵同時衝入觀測者之觀測，制壓對我衝入部隊最有危害之敵，且阻止逆襲。

第七百十八 在民住地防禦，欲賦與各地區之獨立性時，砲兵之配置，須使各地區能互行側射及斜射爲要。其火力配置，官令所有進入防軍地區之近接路，均能在我砲兵有效射擊之下，并受位置於建築物中各單砲之側射。

此際砲兵多配屬於步兵部隊使用之。

一部砲兵，有時以位置於防禦村落之外爲有利，此項砲兵，於敵軍已佔領城市（市鎮）之一部而繼續向內攻擊時，可對步兵在敵

！有效之支援。

第七百十九 對於住民地之射擊，按其目的，概依左之要領，選定砲種及彈藥，但務使用大威力之火砲，以發揚精神及物質的效果為要。

破壞圍牆，須按其強度，選定砲種，用破甲榴彈或着發榴彈。

對於圍牆後方之敵，則使用輕榴或十五榴射擊之，對於其直後者施行正面射擊之時，則用野、山砲、輕榴之空炸榴彈射擊之。

為攀登城壁而欲開設衝鋒路時，須使用大口徑之火砲，務將其陣地正對且接近之，通常用着發榴彈或破甲榴彈射擊之。此際并宜利用依數彈同時彈着之破壞威力而實施齊放。有時為緩解表層起見，以間用瞬發榴彈為有利。

對於住民地內部之敵，則選定適應家屋狀態之砲種，使用榴彈或

破甲榴彈。

破壞家屋，則按其強度，選定砲種，用着發榴彈或破甲榴彈，對於家屋，欲使其發生火災，可用燒夷彈。

戰鬥原則
特種地形之戰鬥

四二二

附錄 敬禮及閱兵並操刀，持號法

要則

第一 敬禮及閱兵，須使軍隊時常練習，而其施行最應嚴肅正確。

第二 徒步編成時（火砲用人力挽曳，不在此例，山砲馱子除外），行進間之敬禮應用正步。

第一 扶槍敬禮

第三 持槍立正時，使行敬禮，下口令如左：

敬禮

將左前臂（步槍則約成水平）向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伸直併攏，輕扶槍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

使由敬禮復持立正，下口令如左：

禮畢

頭轉正面、同時將左手放下，成立正姿勢。

第二 注目敬禮

第四 使行注目敬禮，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看

頭向右（左）轉約四十五度，目注受禮者。

使復還正面，下口令如左：

向前——看

第三 閱兵

第五 行閱兵時，須脫去砲口帽，護門套及表尺套。克魯伯式野砲，則將此等諸套，置於制轉機曲桿之上；三八式野砲，則將此等

諸套縛着於護鋸，裝上表尺及瞄準鏡，將背囊積載於前車。卜福式及六年式山砲，則將此等諸套縛着於護鋸馬之左方支板，裝上表尺及瞄準鏡，洗把置於列外排之位置套駕。一〇。五榴，十五榴及一五。五榴，則將諸套（砲口帽，護門套，準梁套，表尺套，砲衣，零件箱及瞄準鏡套）適宜置於前車，或收於砲架匣內，裝上瞄準鏡並將背囊載於前車。

第六 閱兵式之隊形（參照附圖第一其一一其二其三其四），係將連橫隊前後重疊所成之營併列或將營橫隊排列一線至三線。至分列式之隊形（參照附圖第二其一一其二其三其四），係用連橫隊前後重疊。

第七 使行分列前進 營長須下口令如左：

分列式正步——走

附 錄

四一五

第四 操刀法

第八 各級指揮官以口令或命令直接指揮部隊時，並各級指揮官（連之列內軍官及見習官）准尉及軍士在徒步編成之部隊（除火砲用人力輓曳外）時，則須拔刀，此外當戰鬥時，僅於所定時期拔刀。

第九 在徒步佩刀時，以上鑷掛於鈎上，刀柄向後，在馬上則無須掛起。

第十 在徒步停止間之拔刀，須不變其姿勢，以左手使刀柄向前，拇指回內握住上鑷之處，以右手先套入刀緒，次握刀柄，拔刀出鞘，右臂向右前方高伸，示一段落後，速行抱刀，同時左手下垂。

抱刀之法。係將刀柄保於右手拇指與食指及中指之間，他二指附

於刀柄之外，將手置於右髖骨之稍下方，使刀身垂直立，刀背
依托於肩肘而稍向後。

徒步停止間，如就拔刀姿勢休息時，須將刀尖向上右臂垂直，或
移右手於胸前，以左手托住右手，刀身依於右臂。

第十一 在徒步停止間之收刀，須將刀身垂直上舉，使刀面正對面
之中央，刀鏑與口同高，其肘自然接着身體，同時以左手握上環
之處，鞘口向前，刀身沿左臂，刀尖向後倒下，刀刃向前高舉，
右掌頭微向左傾，目注鞘口，納刀入鞘，脫下刀緒，使刀柄向後
，兩手放下，頭復正面。

第十二 就拔刀之姿勢，徒步行進時，右手指甲向右，握住刀鏑，
右臂垂下，刀背托於上膊，刀鞘仍掛鉤上，以左手握之，兩臂自
然擺動。

第十三 在馬上之拔刀，以左手執韁，右手由左臂之上。向左側伸下。以握刀柄，準第十之要領拔刀。但在抱刀時，須托柄頭於右股，右手脈部，貼於膀骨。

收刀則準第十一之要領施行。

第十四 在閱兵及其他必要時之拔刀，須將刃緒套於右腕。

凡用刀敬禮，須由抱刀後行之。

第一動 將膀垂直上舉。使刀面正對面之中央，鏢與口等高，其肘自然接着身體（謂之舉刀）。

第二動 將右臂伸直，使刀斜向下方，指甲向上，右拳稍離右股，同時轉頭向受禮者之眼，或向應行敬禮者注目。禮畢則復抱刀。

第五 持號法

第十五、徒步持號時，須將號纜從左肩掛於右脅。右手持號，其法拇指在上，食指接於開閣螺，餘指與食指相併將接合管經貼於右手脈處，以中指約當繩縫，使號保持水平，號嘴正向前方，行進時自然擺動。

乘馬持號時，將號纜從左肩掛於右脅，號身負於背上，喇口斜向左上方，號繩適宜縮短，兩手執繩，如須吹奏，則以左手執繩，右手依前項之要領持號，接項管在左，喇口使當右股之上而豎立之。但上下馬時，可將號從右肩負於背上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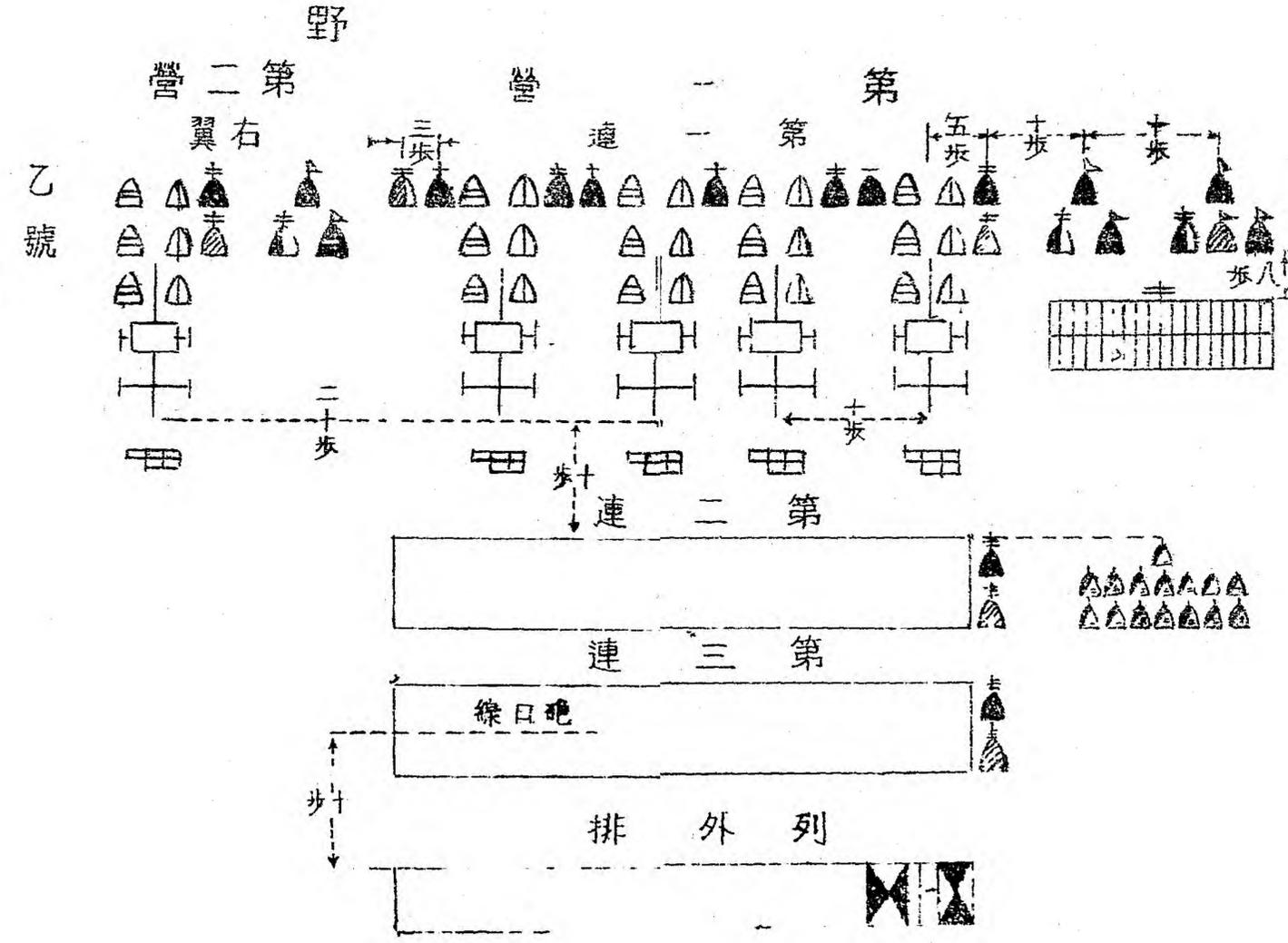
第十六、吹號時接合管在左，保持水平。

第十七、持號時之敬禮，置漏斗狀於右股，號嘴斜向右前方，將接合管使之向上。水平保持號身，同時行注目禮。禮畢後復成持號姿勢。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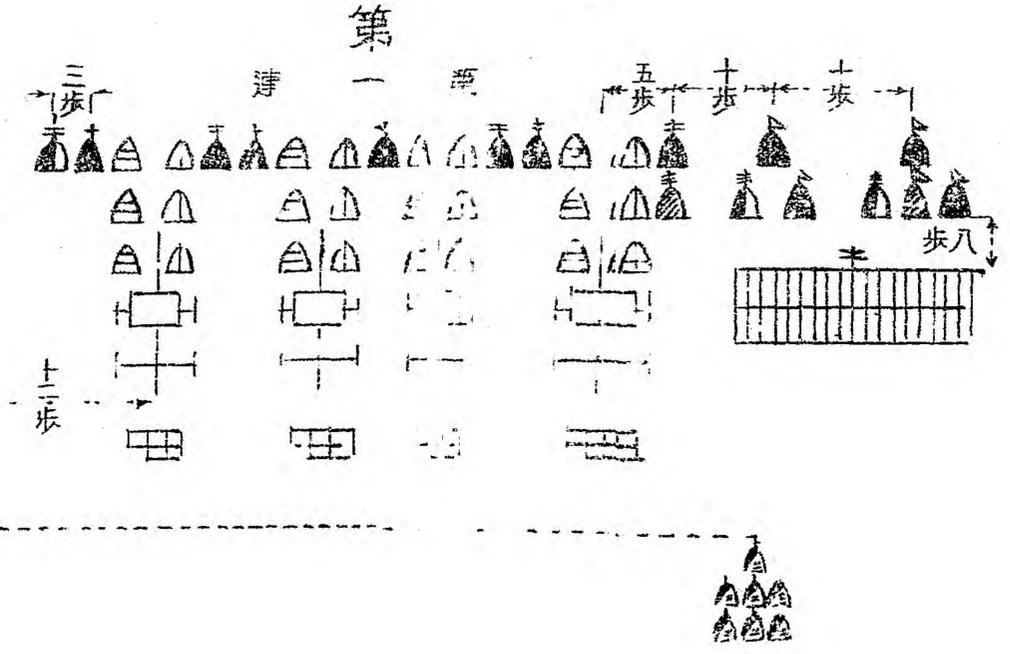
四二〇

甲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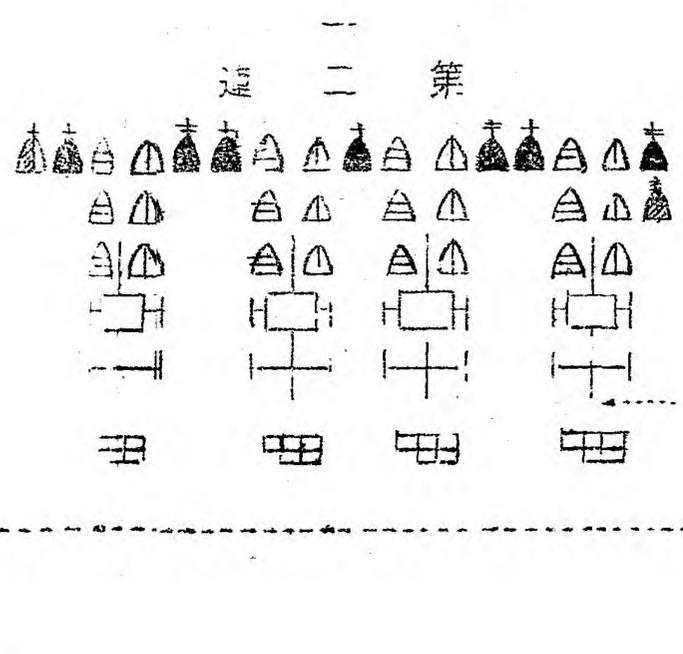


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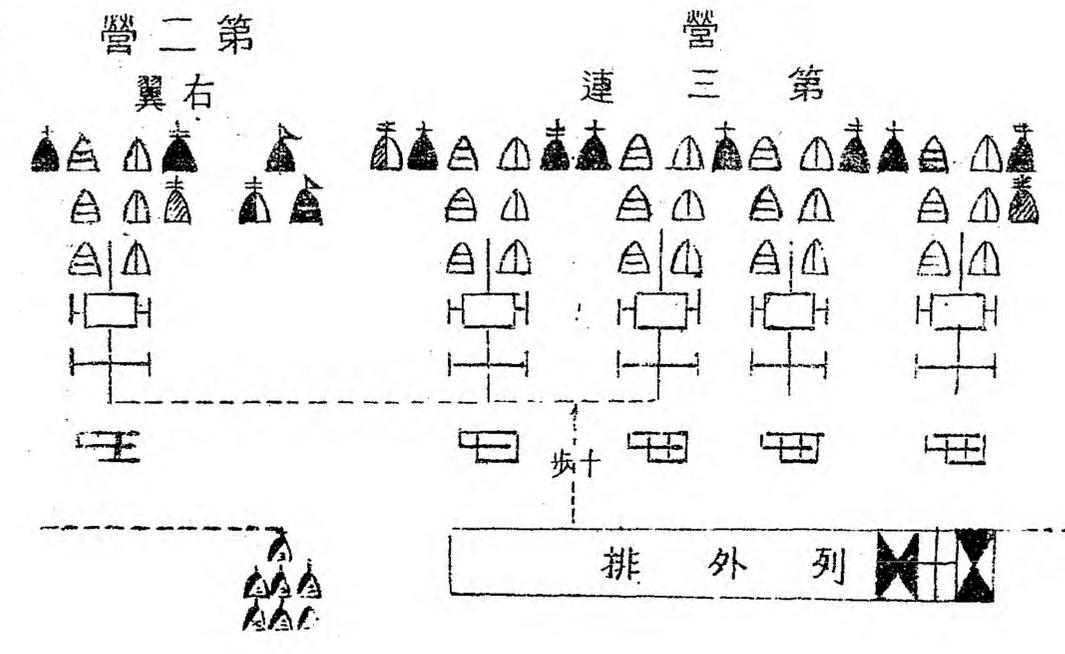
砲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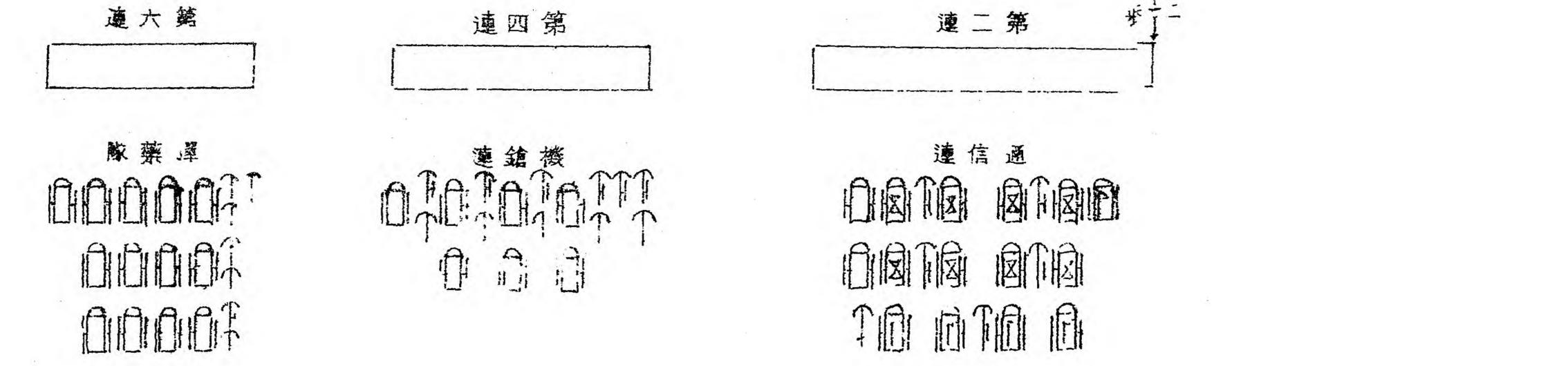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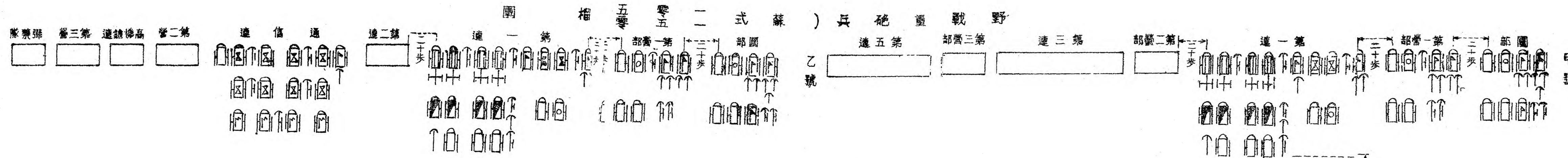
團



備考：

- 一、用營橫隊前後重疊時，營與營之距離（由前方連砲口線至後方連前馬頭線）為二十步，各連確實對正前方連之後方，全團號兵之位置，同甲號團，軍需、軍醫、獸醫、司藥及列外排，均位於後尾營之後方。
- 二、列外排中，以團部未編入隊之軍士，位於右翼營列外之右翼，營部及各連未編入隊之次序，軍士以下，按營部及連之次序，整列，以高級資深者指揮之。
- 三、未編入隊伍之軍官，見習官及列外排人數若多時，可排列數線。
- 四、各間隔距離，必要時得適宜伸縮之。
- 五、除本圖規定外，若有其他部隊及人員時，其位置由團長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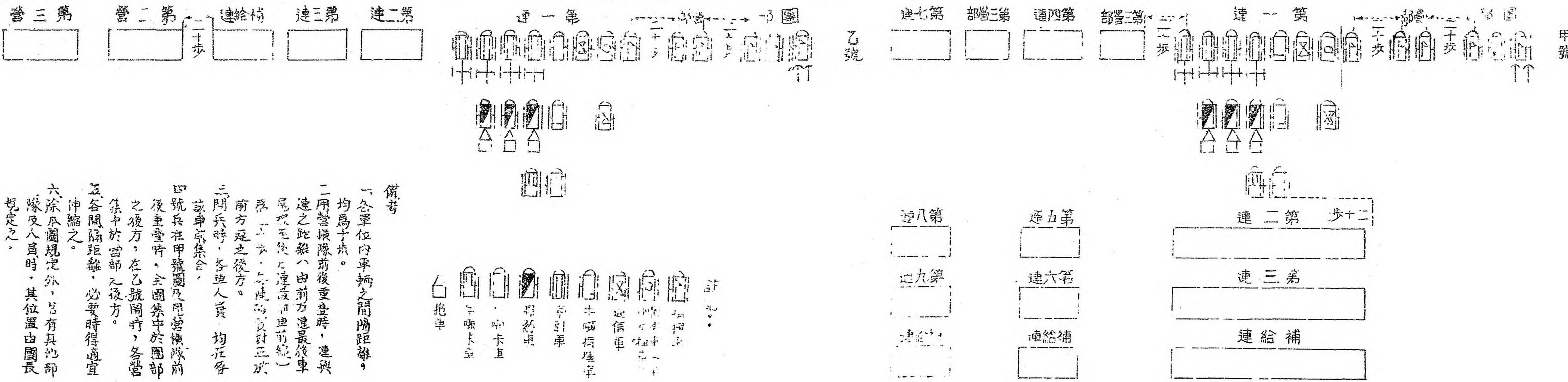


註記
指揮車
觀測車
無線通信車
有線通信車
傳報車
牽引車
三輪車
二輪車

備考

- 一 編成旅時 旅部左翼百輛間 距右方團團長之車輛二十次 處，旅部車輛之位置，由旅 長適宜規定之。
- 二 團與團之間隔為三十步，其 餘各單位內車輛之間隔距離 均為十步。
- 三 用營梯隊前後重疊時 連與 連之距離（由前方連最後位車 尾線至後方連最前車頭線） 為二十步，各連須確實對正 於前方連之後方。
- 四 測量連係由各營測量班及營 計算班組成，閱兵時可歸還 各營，其連部則不参加，故 該連未列入圖內。
- 五 號兵在甲號團及用營梯隊前 後重疊時，全團集中於團部 之後方，在乙號團時，各營 集中於各營部之後方。
- 六 閱兵時，各車人員，均在各 該車前集合。
- 七 修理工廠及材料庫編制無軍 輛，不參加閱兵。
- 八 各機關距離，必要時得適宜 伸縮之。
- 九 隊本團規定外，若有其他部 隊人員時，其位置由一旅 團長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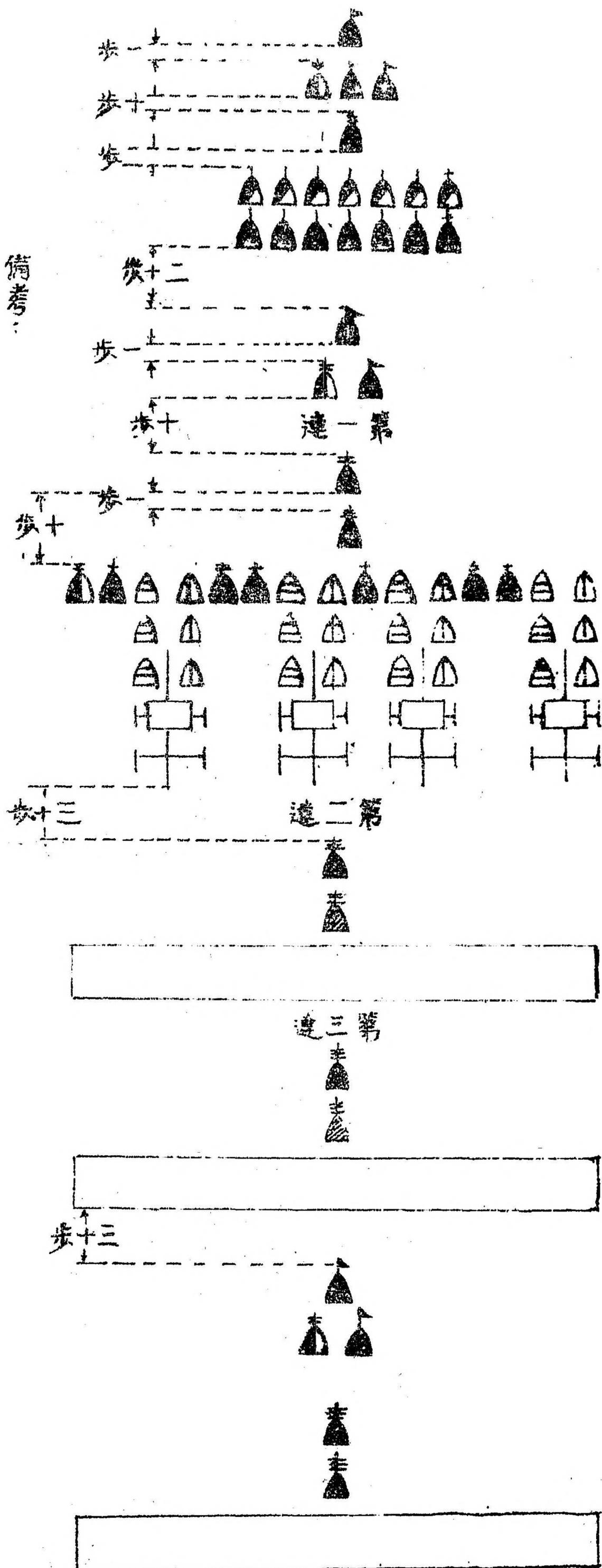
野戰重砲(美式二五五榴)團



- 備考
- 一、各單位內車輛之間隔距離，均為十步。
 - 二、用營橫隊前後重疊時，連與連之距離，由前方連最後車尾起至後方連最前車頭止，為二十步。各連隊員對正於前方連之後方。
 - 三、開兵時，各連人員，均在各該車前集合。
 - 四、號兵在甲號團及用營橫隊前後重疊時，全團集中於團部之後方，在乙號團時，各營集中於營部之後方。
 - 五、各間隔距離，必要時得適宜伸縮之。
 - 六、除本圖規定外，另有其他部隊及人員時，其位置由團長規定之。

野 砲 兵 圖

附圖第二其一 第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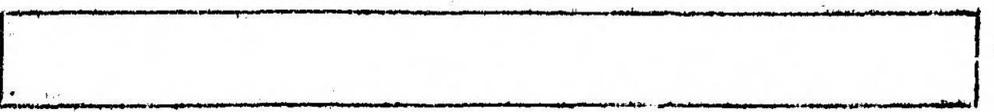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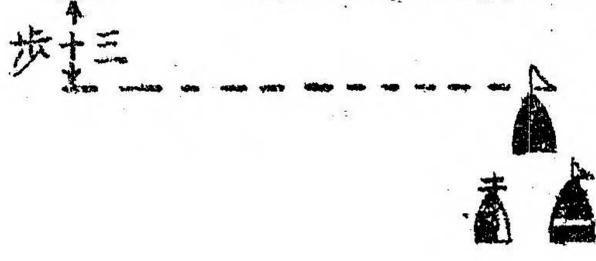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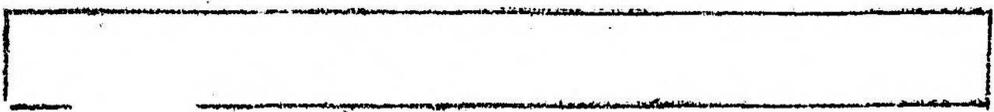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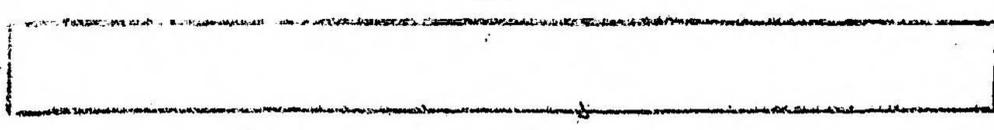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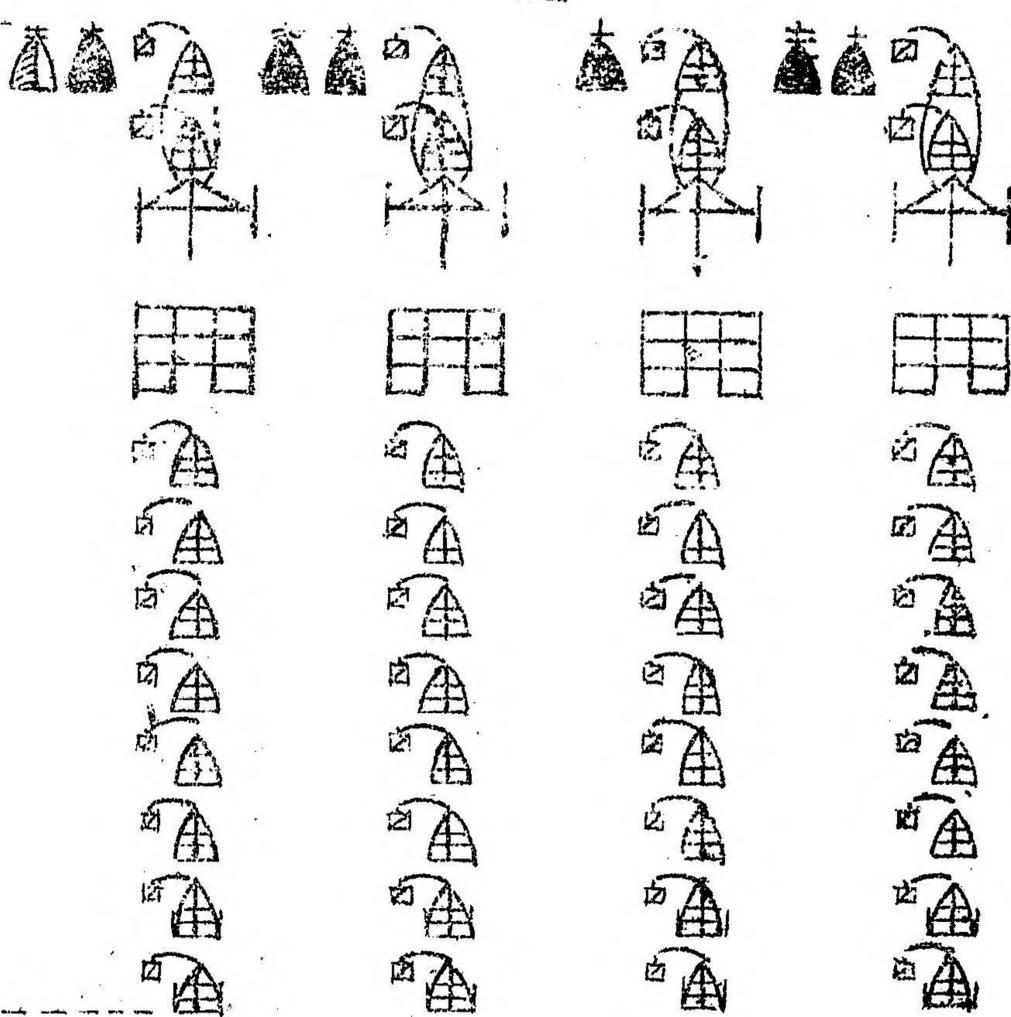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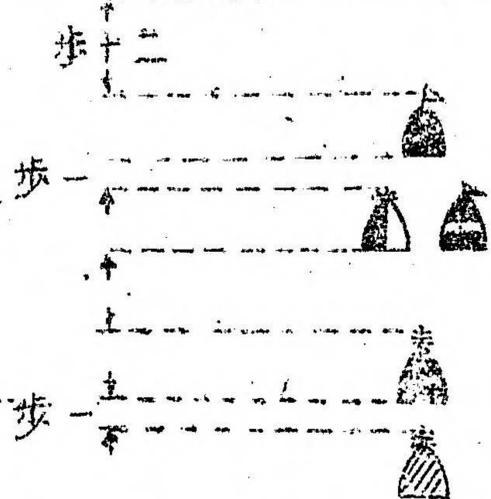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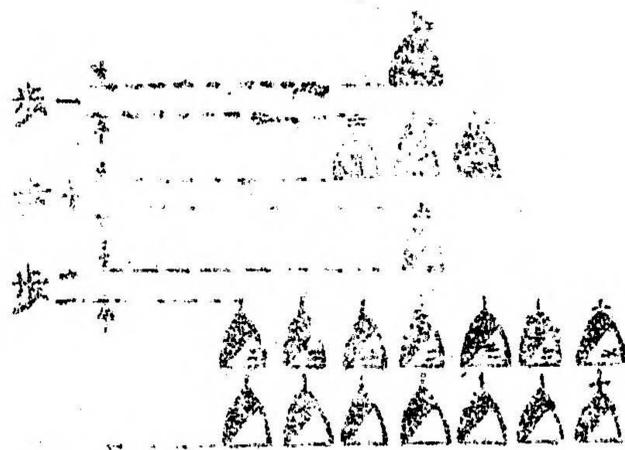
一 敬禮由各連行之。

二 未編入隊伍之軍官、見習官、軍需、軍醫、獸醫及列外排、不参加分列式。

第二營先頭

山砲兵團

附圖第二其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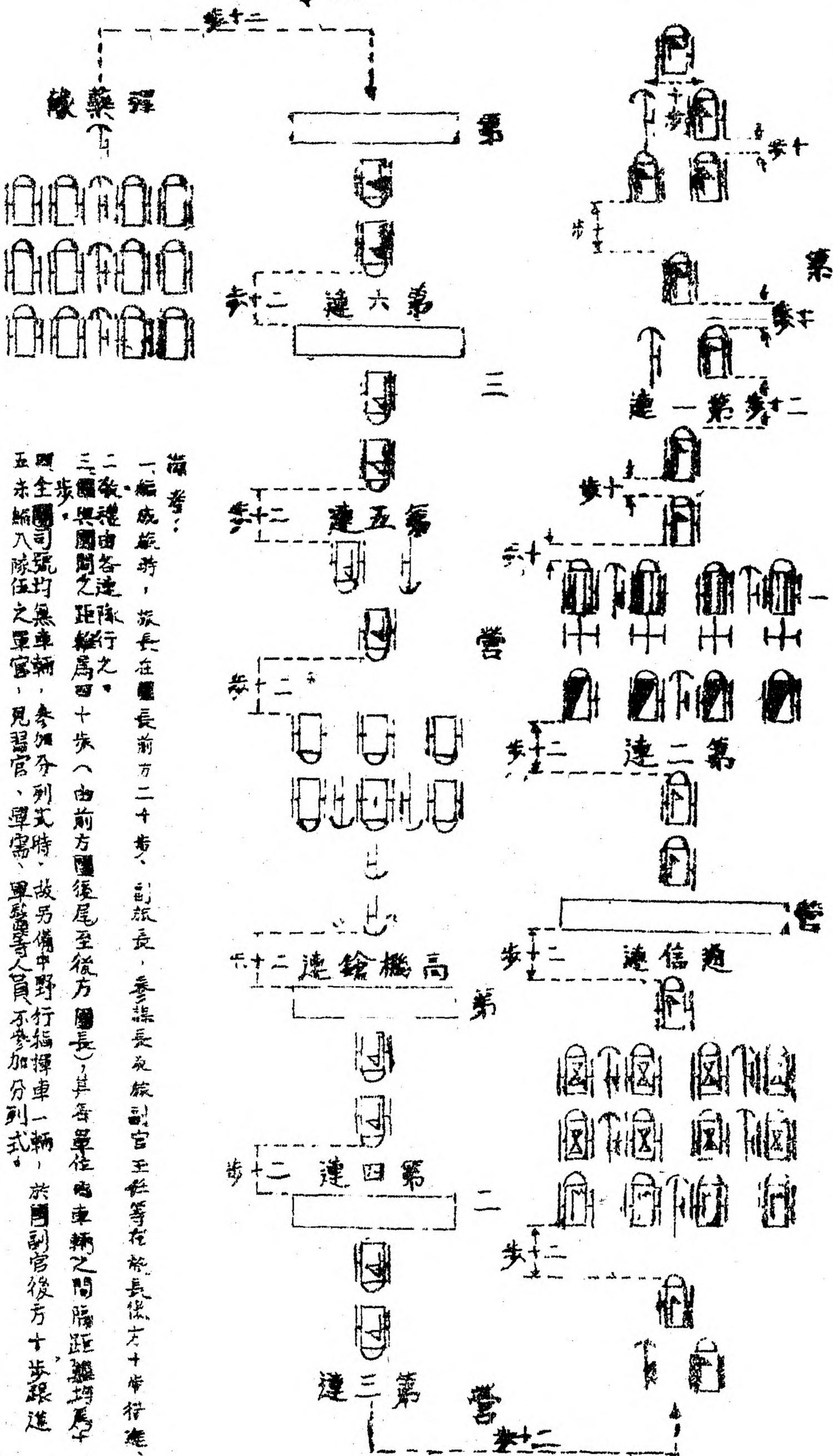
營

第一營先頭

此種由各連行之
二、編入隊伍之軍官、見習官、軍需、軍醫、獸醫及列外排、不參加分列式。

野戰重砲（蘇式二五零榴）

附圖第一集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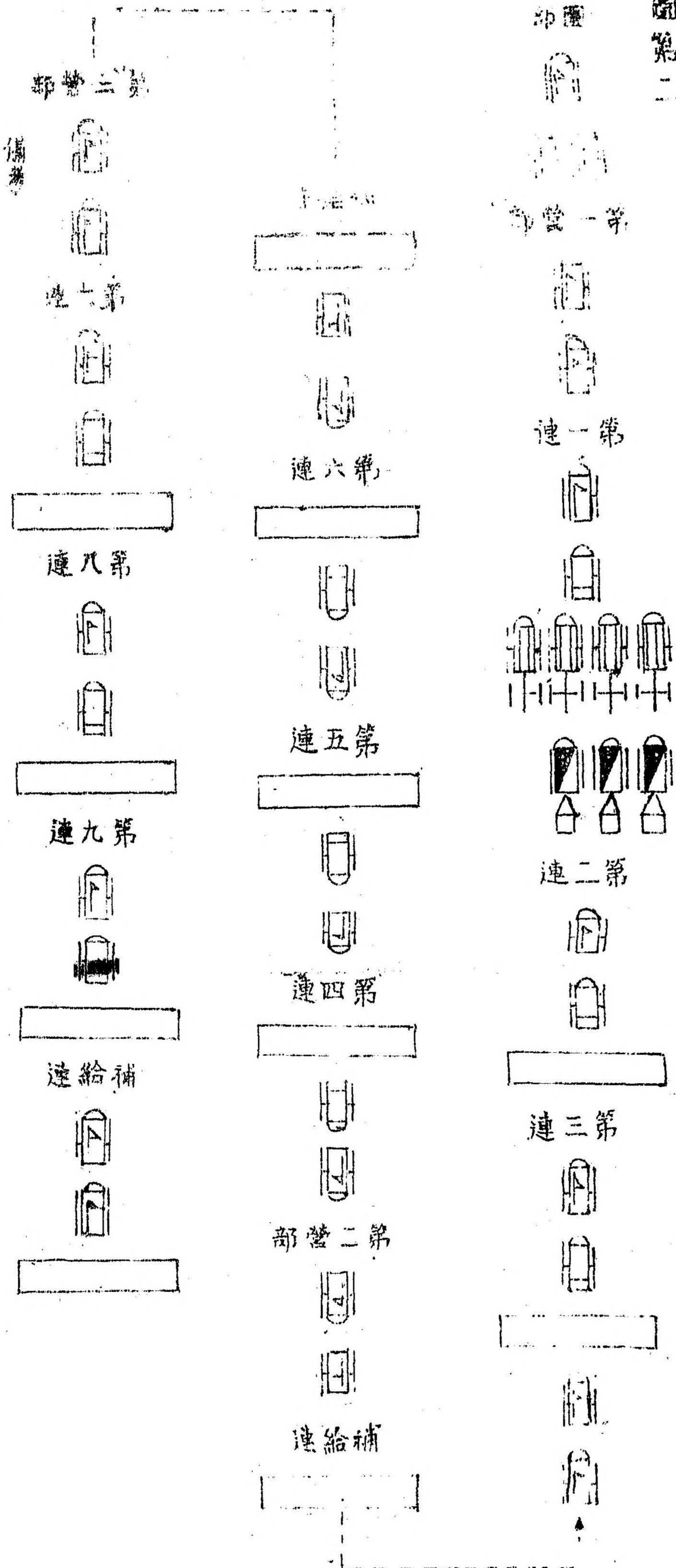


備考：

- 一、編成縱隊時，旅長在團長前方二十步，副旅長，參謀長及旅副官主任等在旅長後方十步行進。
- 二、縱隊由各連隊行之。
- 三、團與團間之距離為四十步（由前方團後尾至後方團長），其各單位內車輛之間隔距離均為十步。
- 四、全團司機均無車輛，參加分列式時，故另備中野行指揮車一輛，於團副官後方十步行進。
- 五、未編入隊任之軍官，見習官，軍需，軍醫等人員不參加分列式。

野戰重砲(美二五五榴)團

附圖第二



備註

一、團前進之距離均為一百步，其各單位車之間隔距離均為十步。

二、各營之隊均無車輛，參加分列式時，故另備中野行指揮車二輛，於團後方十步跟進。

三、各連八隊之副官、充副官、軍需、軍醫等人員，不參加分列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再版



承印者 軍學出版社

印刷者

北平前外西河沿二三三號
萃斌閣印書局
電話三局二三三五號

59

1000

500

